東方雜誌

第六年第八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甯波鎮海礮臺●甯波招寶山礮臺●柯九思畫●龔賢畫
記載●宣統元年六月大事記　閔天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己酉六月
奏牘●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清單●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各種幣制條陳●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陳幣制未盡事宜片
章程●法律館調查各省商習慣條例●南洋勸業會事務所代訂各省出品協會章程草案
記事●五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中日兩國會議安奉鐵路問題●吉長鐵路合同大略●山東京官對於路礦之籌畫●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六●浙西鄉民闢荒彙誌●記江西調查戶口之風潮●記上海報界之風潮●中外交涉要聞●中外近事述要●日本奪取高麗政權記
調查●漢冶萍煤鐵路礦廠概略●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註册商辦第一屆說略
新知識●飲酒與人口●砂糖之歷史●敵艦隊全滅法●新發明之止血藥●精巧之懷中時表●大驚●葡萄之電氣培養法●歐美千年間之捕鯨數●世界之石炭量●X光線之新效用●不可思議之鹽田
雜俎●土耳其政變日記
文苑●陳伯弢等古近體諸作●涂舜自四忠女傳
小說●時諧
行紀●北京巴黎間競車日記
雜纂●向國華繫獄紀略●印度人之愛國
各表●宣統元年六月職官表●宣統元年六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附錄●己酉上半年雜誌分類目次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太原東羊市街　天津金華橋　奉天鐘樓北　北京琉璃廠　黑龍江南大街　濟南布政使街　開封西大街
杭州清河坊　長沙黃道街　蕪湖西大街　漢口黃陂街　南昌磨子巷　常德常清街　福州南大街
廣州雙門底　瀘州鈕子街　成都青石橋　西安馬坊門　重慶白象街　敘州學院街　潮州軍廳巷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一冊	上半年七冊	下半年六冊	全年十三冊
報資		三角	一元八角半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半
郵費	本國	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	六角五分
	外國	一角	七角	六角	一元三角
廣告	一面	八元	四十一元	三十六元	六十三元
	半面	五元	二十三元	二十元	三十四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憲政篇撰述人孟蒓孫君被選為江蘇諮議局議員現當開局伊始已前往江甯無暇撰述故此期憲政篇暫行停刊謹告

閱者

痛不欲生

廣東華壽仙先生述說如何報答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深恩



廣東華壽仙先生玉照

華君壽仙廣東新關之大寫也計供是職三十九年因老告歸優游鄉里其所以得享遐齡者皆歸功於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能力使之精神強健身體康甯焉茲將華君來輸附錄於下

云○予夙患足疾兩腿腫痛莫可言喻有時痛甚竟致數日勉強臥牀不能獨自行走即或偶欲動步自彼至此必須倩人左右扶持余因雙足瘋癱使全體皆受疾病痛不欲生自覺如此輒弱不禁潛焉出涕每思已身本爲靈動之軀乃竟受此酷慘之刑不得自由強作懶人抑何使我至於此極也余爲四肢疼痛以致辦公之處未能時至公事未免廢弛雖常試服多藥多費醫資皆無效驗一日偶獲小書一本見所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功效之奇遂購服一瓶便覺大有轉機於是接連服之痛苦全消步履安詳無須賴人扶持余友見之大爲詑異矣余現年六十有六身體康健精神勝常無異少時益信此誠爲奇藥之大功並心感韋廉士醫生藥局東翁之深恩甚願允許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用余之保證書廣告於世○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能復新男女老幼之氣力是丸治疾有淸血補血之功使全體能生潔淨有力之新血在全球中已醫治無數之疾病即如 風澀骨痛 臂骨痿痛 胸膈飽悶 胃不消化 肝經各病 頭痛頭暈 山林瘴氣 腦筋無力 諸虛百損 少年貪老 左癱右痠 脚氣衝心 瘡疥癧疹 皮膚諸症 以及婦女經水不調男子操勞過度等症服是丸立能全愈患病小孩立能強健爲 中國各處藥局商店均有代售或直向上海九江路B字第八號 韋廉士醫生藥局中國總發行處購買亦可

價銀每六樽大洋八元 每一樽大洋一元五角 遠近郵費一律不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縮印

欽定大清會典 會典事例

一百六十冊 二十五元

本書自光緒十二年重加裒輯共會典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之如禮樂兵刑之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事鈎稽網羅燦然大備蓋本國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去歲本館曾謹遵原書縮印成帙旬月以來疊板者再現各省諮議局已立不特爲議員者當人置一編凡講求政法者尤當先覩爲快

原版大字

欽定大清會典 會典事例 會典圖

四百九十四冊 定價四百兩 預約二百五十兩

是書前由本館承印進呈 御覽凡王公京外大臣得蒙 頒賞者僅一百三十八部其貴重可知去年本館曾縮印成帙出版以來大蒙官紳商學各界歡迎顧海內宏達深以未見原書爲憾且原書有圖十二函亦以過於精細未能縮印致付闕如茲特再行攝影一切版式圖畫悉遵進呈原本不爽累黍刻已印成樣本欲閱者函示卽寄一切詳細章程具載樣本中

甯波鎮海礮臺



甯波招寶山礮臺





柯九思畫



龔賢之畫

記載一

宣統元年六月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賞朱恩紱三品卿銜　飭往各省考察製造軍械局廠　按此事未見明發　上諭。據內摺事由單錄入。

同日　郵傳部奏陳勘查山西同蒲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奉　旨知道　按原奏稱。查山西鐵路。該省原擬由大同府起修至蒲州府止。嗣後該公司因集股維艱。自開辦以來共收股款銀二萬七千餘兩。及撥用畝捐銀二十萬兩。核計所差甚鉅。遂擬先修太原府城起至汾州府之平遙縣一段。亦已聘請工程司測勘。現據臣部委員將其原勘路線詳加覆勘。據稱由太原府城起向北接路。應自城東即行向北。較城西地平更高。若就城西定線。必須墊高地基。地勢尙嫌狹小。如向南出路。直抵徐溝。形勢甚順。但地太低窪。即使造橋而河流遷徙無常。各橋基址極難預決。倘達徐溝。不東繞太谷。即抵祁縣。固可縮路而省費。然太谷地方富庶。就營業論。又不能舍此他適。惟是太谷西北二門外。恆有河患。欲設車站。不得不繞東南。多一轉折。由此又當向西延至祁縣。而五馬河及支港諸水。皆向祁而流。應建涵洞極多。其由祁縣至平遙縣。此段路道向循電桿至混河。均是高地。原勘路線定在平遙城西。與地利不甚相合。尙須酌改。其款項除歷年費用外。現在所存僅六萬九千餘兩。查該公司擬由太原先修平遙。尙屬實事求是。雖其原勘路線。據臣部委員覆勘。有須斟酌之處。然避窳就良。猶非難事。特該公司現存款項僅此六萬餘金。倘不趕緊募籌。即此一段亦無告成之望。應由臣部會同山西撫臣從嚴監督。察看情

形。如果悠悠無成。自應恪遵　諭旨。將該公司分別撤銷。另籌辦法。云云。

初七日　諭准慶親王奕劻開去管理陸軍部事務

同日　度支部奏釐訂專章限制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奉　旨依議　按原奏稱。近來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為籌款之方。商倚為謀利之具。倘不設法限制。將官款收放。幾無現銀。市面出入。惟餘空紙。物價騰貴。民生困窮。其危害何堪設想。上年十二月。臣部具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內。令各省督撫將現設官銀錢號現在發出紙票若干。準備金若干。限六箇月詳細列表送部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行知在案。又於上月由臣部通咨各省。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等因。亦在案。臣等一再籌商。當清釐積弊之初。必當有類若畫一之法。謹擬訂暫行章程二十條。其間如分別種類。責成擔保。限制數目。嚴定準備。隨時抽查。限期收回。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所以保信用固銀根。亦預為畫一幣制之地。惟積習既深。似未能一時驟加裁制。故此次定章。一切務從寬簡。俾商人易於遵從。謹將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咨各省。依限遵辦。至臣部所屬之大清銀行。現時所發通用銀票數目。飭令稟由臣部隨時查核。至十成之準備。五年之限期。亦應與各官商銀錢行號一律遵守。以昭信用。云云。

初九日　奉　旨程德全補授奉天巡撫陳昭常補授吉林巡撫周樹模補授黑龍江巡撫　按本任奉天巡撫唐紹怡。於五月十七日奉　旨開缺。以侍郎候補。故程德全由署理改為實授。陳昭常周樹模亦同時改署理為實授。

初十日　與日本重行開議安奉鐵路事宜　事實詳記事類。

十七日　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呂海寰失察李德順等乘便營私交部議處並開去差使

改派郵傳部尚書徐世昌爲督辦。農工商部右丞沈雲沛爲幫辦　按李德順等以舞弊營私。喪失種種權利。被直隸全省紳商舉發。（見第七期雜誌記事門）又被言官奏劾。奉　旨令署直督那中堂查辦。旋經那中堂覆奏。奉　旨李德順張鎰曹嘉祥錢錫霖等永革。遣戍有差。原任直隸總督楊士驤亦撤銷太子少保銜。

十八日　諭發帑銀六萬兩賑吉林水災

十九日　前兩廣總督張人駿奏陳籌助香港設校情形奉　硃批令袁樹勛妥籌接辦

按原奏稱臣於宣統元年二月間。接香港英總督盧嘉函稱。擬在香港設立大學校。注重實業。以便內地人士就學。因所需經費較多。商請設法籌助。並附送章程。聲明無分種族。無限宗教。請名師。按照倫敦大學程度。教授科學。畢業一律給獎。又據僑港華商聯名具稟。請予維持。情詞甚爲懇切。經將所議章程再三考核。其宗旨以養成工商實用人材爲主。學科如工程機器電氣測量等類。皆我　國目前所急需。文科不廢中學。亦無偏重之處。經與司道等反覆商論。均以爲有利無弊。臣伏念實業向推英國。教師本易取材。學程效法倫敦。造端不同苟簡。近年以來。中國派遣學生。留學東西各國。公私諸費。年擲巨款。遠適異邦。動逾萬里。少年之士。檢察不及。流入奇衺。所在多有。香港近在咫尺。風氣尚仍華俗。用度既省。耳目易周。自較便益。即以外交論。粵港密邇。交涉繁多。盧嘉人頗近理。設校之舉。在彼一番美意。復以青島德國學堂。曾蒙我　國賚助開辦及常年各費。不下三四千鎊。援例爲言。似不能不相與贊成。以副盧嘉樂育之誠。兼慰華僑就學之志。現由司道設法湊集。先行撥助銀二十萬元。一面勸諭紳商量爲捐助。並將該校程度學位。詳與考訂。近准英領事函覆。云以貝明思大學爲準。自應俟其將詳細規則科級獎章照送到日。再爲據實　奏陳云云。

二十日　諭發帑銀二十萬兩賑湖北水災

二十八日　諭簡外務部左丞張蔭棠充出使美國大臣右丞吳宗濂充出使義國大臣。按簡派使臣例不明發。上諭。此據各報所載事實錄入。又是日奉　諭。外部左丞著高而謙補授。陶大均署理右丞著周自齊署理。蓋卽補張吳二丞之缺。

同日　商辦浙江鐵路杭嘉路線告成先行開車　按自是日起。蘇浙兩路火車均行至楓涇爲止。至七月二十八日。蘇路火車始直達杭州。浙路火車亦然。不更在楓涇換車。

二十九日　奉　諭以薩鎭冰爲海軍提督廣東水師提督令李準補授

補錄　五月二十三日　外務部學部會奏遣派學生赴美辦法。奉　硃批依議。按原奏稱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游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其挑選學生及到美安插送學等事。俟商定章程。另行知照美政府。贊襄一切。彼此互換照會聲明。以爲議定之據等語。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在彼既已實行。則選派學生一事。在我自應舉辦。以昭大信。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立游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察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爲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數目。分勻攤給。以示平允。其滿洲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云云。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六月十八號

南非洲

納稻耳之人民已將聯合案公決。其公決之結果。業於禮拜六日宣布。計投票贊成者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人。反對者三千七百零一人。是贊成之數。多於反對者凡七千四百二十人也。

據稱南非洲聯合之後。將軍布撒有推乾姆生君爲第一首相之意。

禮拜三日。納稻耳議院聚集時。該省巡撫於演說之中。提及納稻耳人民之贊成聯合者。實居大多數云。

納稻耳議院將於各委員自英國遞返之後。再行召集。

美利堅

美國上議院員勃開武君任事之期。當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告滿。屆時民主黨候選總統畢揚（一作孛冷恩）願爲上議院候選員。受推舉以繼勃開武之任云。

意大利人在美國之秘密社會。即前報所記爲黑手黨。而爲美人所震驚者。現已由警察部與郵信查檢員通力合作。在鄂希哇省逮捕不少。並搜集函牘類之證據甚多。該黨又託名爲香蕉會。其實即西西利人所組織之黑手黨。而其運動已遍乎合衆國之各邦者也。

巴西

巴西國總統賁那君於禮拜一日逝世。

法蘭西

禮拜五夜。法國南部地震。其勢蔓延甚廣。而以婆希斯杜羅尼一處爲尤甚。據現時所查得者。則死者已有五十五人。至於損失之財產。爲數自尤巨也。

法國軍事議會已將外國軍隊中之逃卒定罪。其被定爲監禁五年者四名。監禁八年者一名。監禁十年而褫其武職者亦一名。此等逃卒即略薩勃倫加德法交閧之原因。

而此案近方由海格裁判會斷定者也。

德意志

水師聯合會開會於波髦滕時。海軍大將柯愛斯德君宣言德國近方努力實行。冀爲歐羅巴洲海面上之第二强國。故德人宜奮力以保持此地位云。

近時英吉利之著名政治家。如羅斯培爾、愛德華格蘭、裴爾羅等。所發表之言論。多有畏懼德人力與海軍之意。故近時德國報紙又加此等言論以批評。謂英人之震怖殊屬無謂。英旣爲海軍國。則當知水面武備之足重。德國輿情斷不肯承認英人之猜疑爲是。然亦不肯干涉國家關於水師上之振興。英國若以德意志之故而添造無畏艦隊。務極其多。吾德人斷不因是而有所過慮。或有所弗安於心也。

英人之特赴德國以游觀禮拜堂者。於禮拜一日。由德皇接待於波髦滕之新皇宮中。款待之禮。備極優渥。德皇並發表願望。謂諸君此來。當能使英德二國之良感情因是而增進云。

摩洛哥

摩洛哥人民以不慊於現在之政體。全國有騷擾之意。麥格齊種人且昌言摩王於內政外交諸政策多不愜人意。故與反對云。

摩洛哥君民爭執。其危迫之機已近。摩王墨蘭哈斐特於廷臣所進之規諫。多不措意。惟恃其一己之毅力。以嘗試其連續之佳運云。

俄羅斯

俄政府宣言俄皇旣赴意德之後。將再赴英法。英法閱信之後。心意爲之大舒。

俄國半官報名羅西亞者。評論俄皇往遊德國之事。謂德俄二帝個人之舊交。將藉是而益臻親睦。俄德交親。實與俄羅斯對於法國條約上應擔之責任甚爲應合。而俄人與英國新訂之交情亦不至於破壞。此次出游。實爲維持普通平和之實地擔保也。該報並稱北德報（德人之報）

所當德意志於波斯尼亞問題。實居間爲最親厚之調人。而並非通嚇俄羅斯之語。洵屬確當云。

俄國之拏伏佛利米報。著有論說。謂英德二國倘有戰爭。俄人當嚴守中立。一則爲俄羅斯本國之利益起見。再則以俄國於遠東戰事之際。德國嘗加以袒護。極爲義俠云。

波斯

米希特地方仇視俄人之舉動甚爲劇烈。俄國駐領事在街道中。被人以鎗火轟擊。幸未殞命。惟其所乘之馬及其從者之馬均被轟傷。米希特之府尹被人在議會中鎗擊。

據俄國拏伏佛利米報接阿斯達拉地方來電。謂沙色文之華盜將阿第皮爾縣劫掠一空。無告農人之被殺者五千人。現百姓紛紛逃避入俄國領事館。要求俄領事保護。

薩買斯之土耳其領事與該處憲兵隊因事爭論。憲兵隊遂與土軍隊五十人劇戰。波斯人死者十二名。土耳其人死者及傷者各七名。被捕者二十名。薩買斯之巡撫。已逃往烏羅米亞。

土耳其

有高等官及平常員吏共六十人。被軍事裁判院治以黜革及監禁之罪。

克利忒島問題。土政府已聲請列强暫緩撤兵。俟看定該島情勢若何。作有永久之佈置後。再行撤退。是以保護之四强國。其前時所定撤除軍隊日期。恐屆時未必有所舉動矣。土政府迄未接有四强國之文牘。故於四强國對於該島之意見。未有所知。特知其現方互換見解。作磋商之舉耳。土政府之意。深願列强能保存土國在該島之主權。倘列强有欲土國喪失主權。或竟將該島實地歸併者。則土政府斷不肯承受。然土國對於該島之內政。亦無意於干涉耳。

中國

北京署理美公使前星期與張之洞會晤時。對於批准英法德三銀行借款合同事。特加抗議。其所恃之理由則以漢口鐵路如須借洋款。中國理應首先借助於美國之資

本。此乃有言在先。爲中政府所分當照辦者也。據稱中政府因此抗議。已決計將合同暫緩批准矣。

倫敦太晤士報 六月二十五號

英國

英政府現已設法請埃及國將允讓之蘇彝士河。再行推廣。

奧地利亞匈加利

政府已發表意願。冀與俄羅斯重聯睦誼。

法蘭西

前星期。上議院已採納大赦同盟罷工者之議案。惟禮拜日歐的爾舉行賽馬之會。其御人及馬夫等又罷工要挾。以至起有暴動。秩序大爲紊亂。

議院所派調查海軍人員。現已調查竣事。將報告書編訂就緒。惟尙未由官發布耳。

荷委事件

保羅舉士。乃委尼瑞辣派往荷蘭海格之代表員也。因侵越權限之故。已被辭退。蓋保羅嘗謂重聯荷委二國外交上睦誼之草約。祗須由委總統批准可矣。委總統雖已如議批允。而該草約非復經委尼瑞辣國會核准不可。該草約中載有某條。大致謂一切稅則上之允讓爲英屬屈利尼達特所獲有者。則荷屬恩的黎士亦自當獲有之。此條爲委人所大反對。而荷委二國又不免因是而有新衝突矣。

摩洛哥

摩王軍隊在距離斐士城八英里地方。爲婆哈麥拉所敗。婆哈麥拉既勝後。其軍隊於沿城大肆焚殺。

墨蘭謨罕默德。乃摩王之長兄也。本被禁於宮中。現忽傳已死。其死殊不可思議。

現摩國諸大臣。本爲維新黨。且今王墨蘭哈斐特亦其所擁立。乃今王既忘推戴之功。而於其忠告之辭又全然恝置。惟賴一己之毅力及執拗之心性。徑行直遂。以故輿論益多非難。民心日就渙散云。

波斯

波斯君民相持日久。其勝負起仆。變幻無定。旁觀者如窺萬花筒也。現勃克希愛黎人已長驅赴忒赫蘭。據稱其意在求立憲政體之早日舉行云。

泰簿黎士城中俄軍所駐之區。被波人擲以礮火。使不得出。是爲禮拜六夜之事。既而有俄軍三百人啓行邁高加索。是蓋亦以俄軍擾害過甚。不悅於波民之故也。

俄羅斯

德皇偉廉於十七號乘御艇至勃橢谷（瑞典島名）俄皇亦乘御艇逆之。既而德皇回謁俄皇於黎乏之爾。俄皇在舟中張筵款待各進和好之頌辭。並深望二國交情能因是益臻親睦云。

二君相會之前一日。卽十六號。有英國汽船一艘。其領港者乃芬蘭人。似以不知規律及信號之故。爲俄皇御艇旁側之魚雷船所轟擊。

土耳其

禮拜六內閣會議時。外務部大臣聲言土耳其在克利忒島之利益。政府當堅持弗失。而於克利忒自有之權利。則亦尊重之。現外交界中已深知克利忒斷不能爲希臘所歸併云。

西班牙

西班牙王后於禮拜二晨產一女。母女皆甚康健。國王特下詔赦罪。是爲第三產。其第一第二皆男子也。

中國

美公使以不得預於漢口鐵路借款。特向中政府抗議。現本館接得北京訪事員來電。謂此項抗議。不至爲中政府所恝置或漠視云。

倫敦太晤士報 七月二號

印度

印度總督之行政議會及天方敎委員之有勢力者。業已開會集議。據云天方敎徒於選舉及代表事宜。將得有滿意之結果。

南非洲

特蘭斯哇委員之與聯合案有關係者。業已啓程赴英國會議。

美利堅

據稱駐美日使不久將回東京。以商議重訂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立之商業及航業條約事。此項條約。及尚有關於護照及稅則之草約。其滿限之期。當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也。日本之意。欲將條約內美國官吏有權以限制日工入境一款廢去。蓋自君子協約 Gentlemen's agreement 訂立以來。日政府恪守約文。不令工人入美。其效忠於約章。不為不至。然則今日以廢除上述某款為請。美政府自不當拒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以來。日本人之赴美利堅者。僅二千六百五十名。而又未嘗有一工人在內。其已自美國回日者。則有六千名矣。

德意志

德首相勃羅親王。因賦稅問題。在議院失敗事。於禮拜六晨。朝見德皇偉廉於基羅港。堅請立卽許以解職。德皇不許。謂聯邦政府財政改良一端。現已人人視為切要之務。理應從速實行。苟勃羅一日不能將此事辦到。俾聯邦政府樂於接受。則德皇卽一日不聽其辭職云。據禮拜一日柏林半官報之言。謂首相去位之志。已十分堅決。待財政改良問題。得有使聯邦政府滿意之結果後。立卽解組。不復有挽留之望。

法蘭西

海軍調查部人員。已將報告書刊布。其於法蘭西海軍缺乏正當之勤奮力。及毫無深謀遠慮之處。指斥不遺餘力。麥雪利斯水手罷工事。數日前已得平定。惟現以各公司當罷工時。所僱用之新水手。仍連續供職。公司不加以辭退。以至舊時水手無地可容。故又迫而為罷工之舉。

康果國

英比二政府往來之文牘。在倫敦刊布。據英相愛德華格蘭聲稱。謂英人於比政府歸併康果之事。極欲承認。惟比

利士須先將賦稅苛刻及强迫當工二事立即除去。然後可以照辦云。

俄羅斯

俄帝率其家屬及從者等於禮拜六日抵瑞典京城斯明克華。從者之中。大臣伊勢扶基亦與焉。瑞典王及其后乘舟迎之。相率登岸。設夜宴於宮中。二君主各進和好之辭。宴畢。俄帝仍返舟。翌日。在舟中設宴以答瑞典王及王族。追下午。乘舟至脫爾加。與瑞王瑞后相聚。至禮拜一之夜。始告別。

瑞典

裴克門將軍。乃瑞典沿海礮兵隊之司令官也。禮拜六夜。自斯明克華王宮中出。歸途爲一少年之無政府黨所鎗斃。該少年亦立即自盡。

奧地利亞匈加利

匈加利財政大臣盧嘉士。於禮拜日接奧皇諭旨。令其與法蘭雪斯柯蘇士磋商。以組織一內閣。而此內閣人員。則大半須選諸自由黨。然自由黨於盧嘉士所陳述之約章。同聲反對。觀此事情形。恐不免爲將來紛擾之胚胎也。

奧皇法蘭雪斯約瑟以聖史底芬之大十字聖職贈法總統福黎亞士。

土耳其

克利忒島問題。其保護之四强國。於接到土政府之文牘後。頗不以土之意見爲然。故已布告土國。謂各國撤退軍隊。與土國在該島重建有效力之主權。二者之間。斷不能有連繫。非謂四國撤其駐軍。則土國卽可在該島恢復權勢也。然土使臣之在四國者。則已接得其政府之訓令。俾明告其所駐國。謂土政府於列强現時布置之下。於該島事宜。多所退讓。實不勝其抗拒之思。惟願列强他日若再有所建議。則請以土政府此言爲意。蓋土政府爲輿情及國會所逼迫。如果列强他日之建議。而有使土耳其承認希臘在該島事宜有間接利益者。則勢難遵命。至於直接利益則更無論矣。

摩洛哥

摩王墨蘭哈斐特之失民心違衆望。日甚一日。惟其身體及精神均極健全奮發之致。西班牙政府已宣布決心。當設法於西屬各摩地之近處。維持秩序。西政府所以有此舉動者。以摩王所用政策既不合宜。而又執拗之甚。雖摩洛哥本國之人亦極怨恨之至也。

波斯

以斯巴罕之英俄二國總領事。於禮拜日。在懇姆地方。會見勃克希愛黎人之領袖。該領袖一再陳述其平素所持之言論。謂此次進兵至忒赫蘭。其純粹之宗旨。無非在恢復憲政而已。二領事則告以波王被列強之勸導。已決計復行立憲。至於勃克希愛黎人之舉動。所謂其心則是。其行則非。或反至無益而有害。故殊爲列强所弗喜。該領袖謂本黨所要求之各事。擬俟與國民黨之中心點相交通後。再行以正式禮宣告。現該領袖之意。已擬駐軍於懇姆。暫不進發。而靜觀時變矣。

俄政府以勃克希愛黎人及國民黨有進軍至忒赫蘭之事。故已決計在白柯地方召集大隊人馬。以備保護波京。並已將此意布告於英政府矣。

六月二十三號。米希特起有大鬨。其原因始於波斯某兵有被革命黨虐遇之事。房屋之被焚毁刼奪者無算。其中且有被礮彈轟毁者。現防禦之柵。已遍地起築。俄人以糧食運往俄國兌票銀行。革命黨絕其通路。俄軍隊乃以機器礮轟毁防柵之一。

上禮拜五。以斯巴罕之俄國副領事格拉米君。乘車入懇姆。被革命黨接連鎗擊二次。

波斯選舉律。雖已簽字。然尙未頒布。

首相薩臺特道蘭君業已辭職。重建內閣之舉似不能稍緩。

中國

有美國富人名克拉克者。組織一格致旅行隊。游歷於各國。該隊所附屬之印度測量部。其部員印度測量師某於

六月二十一號。在甘肅省城蘭州府。因與土人爭鬭。被土人所殺。該省總督業已解職。堅稱旅行隊之隊員。以救護其同伴之故。而攻打華人。華人之被殺者一名。被傷者二名云。英美二公使已決議令該旅行隊不如暫回北京。英公使並要求將印度測量師之屍體運回。且從重索賠云。

譯者按該省總督業已解職一語。其口氣似甘督之解職。專爲此事也。

北德報載華盛頓來電云。總統堵虎忒及國務部。承認美利堅於中國鐵路借款事宜所以能成就者。實惟德人厚於友誼之故。美人因是極表其歡忭之意云。美總統嘗特別召見駐美德使裴士叨夫伯爵。據稱德人之狀態。於美德通商條約談判事宜。將有所影響也。(意卽德國所以有此狀態者。意在與美國試訂一商約也。)

中日交涉

日本報章頗含怒於中國關於安奉鐵路事之舉動。蓋中國非但不肯承認日本在條約上有分布警察於支線之權利。且陡然間不認日本有能將該路改爲定道之權利惟堅稱照條約而論於修理事宜則可以磋商。於重建事宜。則不能與聞也。

東沙島交涉問題。其解決似已不能復緩。在日本之意。謂中國如肯出相當之重資。以贖回日人在該島之營業者。則中國於該島之主權。雖無的實之憑據。然日本固可承認之。否則日本惟有將此解決之問題。仍轉移至其原時之地位。卽中國必須有實在堅固之憑證。而後日人可以照辦也。

倫敦太晤士報 七月九號

英國

自議院提起每日工作八小時之議案後。各處勞動界中人。有相率罷工者。南偉爾士同盟罷工之事。現工人因得有滿意之處置。業已解散。

蘇格蘭以減少工值之事。勞動界多罷工要挾。

禮拜一日。貴族院開會時。貴族賴明登君令國人注意於

俄軍隊入波斯之舉動。

英國各屬地

英政府於印度改良政治選舉代表各事宜。回教徒雖已滿意。而非回教徒又嘖有煩言。謂政府不當以某某等項權利。讓授於回教中人云。因是孟買總理會會長致電印度政府。謂現時對付印人之政策。苟厚於一方面。則彼方面不服。欲求面面而悅之。則又無此圓滿之辦法。是以措置殊爲棘手云。

孟買東部又爲怨望政府。起有政治上之激擾情形。人民紛紛開會。決議表同情於印度人之被政府放逐者云。

紐絲綸以失業工人太多之故。起有劇烈之窘迫情形。勞動社會之離埠往澳洲者已不少。據稱下期議院開會時。當引起擔保工人使不至失業之議案云。

貴族西爾廱尼君及聯合議會會長亨利維里亞士君。已於禮拜六日自南非洲抵英國。又史起林納君亦同時莅止。史君來自革伯哥羅尼。其宗旨專在賚呈某項稟單於英議院。單上署名者。多係南非洲著名人物。欲請英議院保護南非洲公民之自由權而不分種族與顏色。該稟單之所最爲反對者。卽南非洲聯合草案中（惟歐羅巴人之後嗣始得有爲代表於上下議院）一語也。

法蘭西

社會黨領袖喬來士君。上禮拜在議院中。攻擊法政府所用政策大槪未能得當。而於法政府請俄帝來遊一事。尤爲指斥不遺餘力。其言曰。俄帝者。以人民欲證明其有自由之權利。而加之以槍擊及縊殺之刑者也。是以英國輿情。對於政府請俄帝來遊之舉。亦多所責備云。於是法外務部大臣畢昌君答之曰。誠哉英國國民亦嘗以此事而在議院中有與今日同樣之詰責矣。然英大臣愛德華格蘭君所以對答其民之言。吾不禁重念及之也。法政府與英政府正同。其於招待俄帝之事。甚願擔其責任。蓋俄帝者。不特爲法蘭西同盟國之元首。抑且爲世界普通和平之先鋒官也。

康果

比京發刊之灰皮書中。載有英外部愛德華格蘭與駐英比使對答之言。其言卽關乎康果改良會（會係英人所設。其宗旨專在扶助康果無告之民。而要求比政府改良其政治者。）指斥比政府之事者也。格蘭君謂於該會會員摩蘭爾君所著之文字實未寓目。惟該會確係純粹自由之團體。則所敢明告者耳。該會所運行之事業。確係代表英倫全國人民之感情者。比政府於治理康果之制度一日不改。則該會之運行卽一日弗息耳。

康果改良會執行部人員。於禮拜三日。開會於倫敦。宣言英政府所致比政府關於康果問題之覆文。該會深爲失望。自今以後。擬與美利堅通力合作。務將康果國目前之困阨情形。趕速實行救免云。

摩洛哥

摩王墨蘭哈斐特以歐洲報紙登載其有弒兄之事。並謂在廷諸臣有欲將其廢立之意。故特於禮拜二日。朝見本報訪員。剴切辨護。謂乃兄墨蘭謨罕默德現固宴然無恙。敢立誓以爲明信。其造此謠諑者。無非欲損害吾一己之品德耳。至於國中多故。則近方竭力恢復秩序。未敢稍懈。凡不知摩洛哥之情形者。斷不能知吾措置之難。吾所求者。惟願人不加吾以非分之責備。及少安毋躁。以待吾布置之就緒耳。

摩王已盡出精銳以固兵力。禮拜六日。於斐士之東相距十二英里地方有開戰之事。

波斯

俄羅斯兵隊業已召集者一旦忒赫蘭有警。則卽以此兵隊爲援助之計。該兵隊於禮拜二日在恩齊禮登岸。禮拜日之晨。英俄二使館派遣代表以與勃克希愛黎及馳赴波京之革命軍相見。勃克希愛黎領袖將要求波政府之事。歷陳於代表員史都克士君之前。其要求者。一、當由波斯全國之恩裘慢人選立一內閣。二、各省巡撫亦當得本地之恩裘慢人准許。三、所有俄國軍隊當盡行出境。

四、兵部大臣當有管理通國軍隊之全權。（此條明指俄國軍員不得在波斯任事）五、波斯王屬下所有非常服軍役之兵丁當盡行解散。英俄二國之代表所許爲盡力者則有二條。一、將波斯王前後左右之反對憲政者盡行辭職。二、另選一管理電政之大臣。

日本

有現任及前任之立法部人員一案。以受賄事。被定爲監禁之刑。此事卽與日本製糖公司有關者也。

中國

紐約訪員云。北滿洲沿鐵路一帶。其管理地方自治事宜。中俄二國將訂試辦之合同。此舉乃合衆國所欲反對者也。蓋據外人所意會者。則謂重建地方行政事宜之兩國會辦部等政府將許俄國鐵路代表人員於該部措施各事。有否決或不承認之權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清光緒新法令

二十冊布套四函定價陸元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　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之外并承陶齋尚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代爲搜求分類一十有三曰憲政曰官制曰任用曰外交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　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季刊一册接續成書期無遺漏

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莊俞編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最新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 一角半 二至十 每冊 二角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最新國文教授法十冊 第一 四角 二至五 每冊 三角 六 三角半 七至十 四角

教科書經學部審定其評語云文詞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版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年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皆此書之特長也

教授法經學部審定其評語云書中取五段教授法之意分爲三段教授曰豫備曰教授次序曰運用兼列要旨參考習問凡講讀習字作文談話諸法略具其中小學教員用商務國文教科書者必不可少此書也

戴克敦高鳳謙編

初等小學 最新作文教科書五冊 一二冊每冊五分

初等小學 最新作文教授法五冊 一二冊每冊五分 七分

本館前編初等小學最新國文教科書教授法各十冊數年以來疊版數十次行銷百餘萬惟但有讀本書而無作文書以聯絡而貫串之亦一憾事因特編是書專爲初等小學作文之用全書五冊材料均與本館前出最新國文教科書相比附按課編次無一生字并參酌東西各國文法書而折衷於吾國兒童之習慣所採辨形正音分類嵌圖聯字造句成文諸法多至數十用圖周教授法按冊分配俾兒童易於領悟另編教授法按課說明專供教員之用

諭旨　己酉六月

六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加恩著在內廷行走欽此

六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奏職任繁重兼顧爲難懇恩開去管理陸軍部事務以專責成一摺慶親王奕劻老成謀國志慮忠純於所管各項重要差務贊襄規畫備著勤勞茲據奏陳各節情詞出於至誠自應俯如所請慶親王奕劻著准其開去管理陸軍部事務以示優加體恤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旨陳夔龍電奏悉湖北入夏以來大雨連旬蛟水驟發漢陽等府屬田廬半淪澤國人民淹斃亦多殊堪矜憫著該督督飭印委各員分赴災區分別情形輕重妥爲撫恤毋任失所欽此

六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袁樹勛奏分別舉劾屬員一摺山東濟南府知府張學華署東昌府知府濟南府同知黃篤瓚濟甯直隸州知州丁兆德准補郯城縣知縣賈景德署黃縣知縣補用知縣武斷試用同知盧士棻既據該撫臚陳政績著傳旨嘉獎署魚臺縣知縣補用知縣陳伯和藉案苛罰怨讟頻興試用知縣張蓉鏡於署黃縣任內虐商殃民聲名狼藉邱縣知縣孫景先才庸識闇治盜無能署黃縣黃山館巡檢試用典史黃廷謨任意勒罰衆謗沸騰清平縣典史吳起鵬年老多病捕務廢弛候補同知郭昂識闇才庸候補同知梅兆棠性情貪詐候補知縣林介策派修河工糜費過甚著一併革職陳伯和黃廷謨並著查明罰款按律究追林介策有無浮冒侵融情弊仍著查明核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孟秋時享　太廟遣溥林恭代行禮　後殿派溥偉行禮兩廡派載驛延秀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巡撫著程德全補授吉林巡撫著陳昭常補授黑龍江巡撫著周樹模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開化鎮總兵員缺著劉全忠補授欽此

六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甘肅甘涼道員缺著楊樹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西太原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連兆補授欽此

六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左參議著梁士詒補授欽此

六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河南河北鎮總兵員缺著黃貫三調補歸德鎮總兵著玉壽補授欽此

六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補行召見京察一等之內務府郎中誠璋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欽此

六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張寀著授職編修欽此

六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端方著賞給一等第三寶星欽此

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高潤生奏參呂海寰等容隱私人敗壞路政各節當經諭令那桐確查茲據查明覆奏津浦路局總辦記名道李德順乘便營私不顧大局激動公憤淸議不容候選道張鑑阿附逢迎卑汚無恥蠅營狗苟有玷官箴均著革職永不敘用候選道曹嘉祥善於營運結交官府惟利是圖著即革職分省知縣永祺倚勢凌人贓私纍纍著革職永不敘用並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候選知府錢錫霖一聞提傳希圖脫逃迨到案又復供詞閃爍該員聲名甚劣貪婪狂悖無所不爲著革職驅逐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商人高錫九措地納賄

李蓮溪奔競營謀均著遞解回籍不准再向路局包運包工呂海寰身爲督辦於一切支款用人事前既不能防範事後又失於覺察著交部議處幫辦大臣孫寶琦視事未久知有弊端告知前督將李德順撤差尙非始終受其蒙蔽著毋庸置議前直隸總督楊士驤旣失知人之明難辭濫保之咎著撤銷太子少保銜餘依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呂海寰著開去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著改派徐世昌督辦津浦鐵路事務並著派沈雲沛幫辦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雲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左霈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蘭州府遺缺知府員缺著李廷颺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豫敬補授欽此

六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陳昭常電奏吉林省城本月初旬雨勢過猛江水陡漲沿江房屋垸隄以及官商木植公家建築多被損壞省東蟒牛河新開河額赫穆等處受災尤重淹斃人口千餘名田廬牲畜沖沒殆盡餘如雙岔河尤家屯等處亦有全屯被淹溺斃人口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發給著該督撫派委妥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毋任失所並設法補築圍隄俾得復業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陳夔龍電奏湖北霖潦爲災嘗經諭令陳夔龍督飭分別情形妥爲撫恤茲據查明電奏荊州屬之公安石首江陵漢陽屬之沔陽災情最重饑民蕩析離居慘不忍覩餘如漢陽屬之夏口廳漢川孝感安陸屬之天門潛江荊州屬之監利德安屬之應城黃州屬之黃岡等處及枝江松滋黃梅蘄水蘄州嘉魚漢陽黃陂等處亦多被淹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發內帑銀六

萬兩由度支部迅速撥給並照所請除有關京餉等項無庸動撥外其餘無論何款先其所急設法籌撥銀二十萬兩著該督派委妥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務令實惠均沾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鹽運使員缺著丁乃揚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人駿奏特參文武庸劣不職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廣東前署萬縣試用知州陶壽焌嗜利營私罔知自愛試用通判劉長齡承估工程索詐得贓樂會縣知縣劉耨短缺勇額侵蝕名糧補用知縣楊印元前充普濟院委員縱丁勒索徇庇不交陽江州學正張銳英罔顧輿議有玷司鐸署增城縣典史試用巡檢杜桂森不知檢束聲名平常連州朱岡司巡檢夏鼎老而務得夙有煙癖候選知縣王寶森充當軍械局委員侵挪公款潛逃報故候補典史朱承綬與王寶森私相交結串同舞弊均著即行革職連州直隸州知州存慶性情迂緩人地不宜准補鎮平縣知縣郝秀楠才欠開展難勝邊缺均著開缺另補連州州判汪作霖體弱多病著勒令休致前署北海鎮右營都司水師提標中營儘先守備馮占魁貪鄙性成聲名甚劣吳川營梅菉守備梁國卿營帶師船諸多弊混補用都司澄海左營儘先守備吳國樑辦事疲玩緝捕廢弛兩廣督標儘先都司張萬才官階不實操守難信補用都司督標中營儘先守備吳鳳友紀律不嚴縱勇釀命大鵬協左營候補千總方國楨藉捕勒索事發潛逃均著即行革職王寶森方國楨並著通飭緝拿歸案究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江西南昌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錫麟補授欽此

六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奏遵議處分一摺前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呂海寰應得降二級調用處分著加恩改為降二級留任欽此

六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禮親王世鐸奏 西陵梁格莊 行宮值班大臣並未奏明請假先行回京一摺曾廣鑾於值班重差未經具摺請假擅自回京殊屬非是著交部議處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左丞著高而謙補授未到任以前著陶大均署理周自齊著署理右丞曹汝霖著署理左參議右參議著曾述棨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民政部右丞著延鴻補授汪榮寶著轉補左參議右參議著紹彝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學部帶領引見侍郎嚴修寶熙奏對錯誤殊乖體制均著交部察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進士館畢業學員考列中等之吏部主事魏元戴著以原官留部補用欽此 同日奉

旨廂紅旗護軍統領印鑰著卓凌阿暫行佩帶欽此

六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 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昨日禮部奏九月二十七日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 普陀峪定東陵十月初四日永遠奉安一片 孝欽顯皇后永遠奉安典禮綦重皇帝理應恭往以盡孝思惟念皇帝尚在沖齡且節屆冬令天氣漸寒銜哀遠出實非所宜屆時予當前往恭送皇帝不必同行欽此 同日奉

上諭 隆裕皇太后於九月二十七日跪送 孝欽顯皇后梓宮後啟鑾三十日駐蹕隆福寺行宮十月初二日祗謁 各陵初五日由隆福寺行宮啟鑾回京沿途地方毋庸另備御道所有應行典禮並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及直隸總督敬謹預備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年九月二十七日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 山陵已諭令沿途地方毋庸另備御道其 梓宮經由之

路一切應辦事宜著端方敬謹預備務從簡省所需經費准其作正開銷不許絲毫攤派民間以免擾累欽此

同日奉

上諭恭纂　德宗景皇帝實錄稿本著陸潤庠敬謹專司勘辦欽此　同日奉

上諭薩鎮冰著開缺作爲海軍提督廣東水師提督著李準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交涉使著世增調補湯壽潛著補授雲南按察使欽此

六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載洵載濤毓朗均著賞給一等第二寶星陸軍部尚書鐵良海軍提督薩鎮冰均著賞給一等第三寶星陸軍部侍郎壽勳署侍郎姚錫光均著賞給二等第一寶星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東南澳鎮總兵員缺著王得勝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吉林哈爾濱關道員缺著施肇基補授欽此

電旨

六月十八日奉

旨前據陳夔龍岑春蓂電奏湖南澧州等處被水成災當經諭令將被災戶口妥爲撫恤茲復據電奏澧州安鄉等州縣災情較上年爲重常德岳州所屬各廳縣同時被災秋收無望必須籌放賑濟等語所請款項准其照撥以資賑撫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交旨

六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郵傳部奏遵擬陸海軍鐵路輸運詳細章程開單呈覽一摺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湖南醴陵瓷業學堂辦有成效請准立案並撥定常年經費遴派監督接管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覆陳勘查山西同蒲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一摺知道了欽此
六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此次軍政引見年至六十五歲以上之鑲黃旗二等侍衛年魁等均著照舊供職欽此　同日奉
諭旨此次陸軍部帶領引見軍政年逾六十五歲以上人員未到之札拉罕等七員均著交該部照例辦理欽此
六月初五日奉
旨廉生代昌著以文員用鍾宣著以侍衛用瑞鑑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恆霖著以旗員用傳霖著以旗員用積善著以旗員用振全著內用福弼著內用戴管誠著內用王昌霖著外用內閣中書員缺著鄂榕補授截取度支部郎中田倬卿著照例用閔荷生著照例用俸滿陝西鄠縣教諭梁仲仁著以知縣用定邊縣訓導李懷棠著仍以教職用揀選　泰陵禮部郎中殿成　慕東陵工部員外郎烏齡阿　慕陵工部員外郎福森　昌陵工部主事榮聯理藩部筆帖式常恩山西甯武府知府李廼年福建漳州府石碼通判黃顯揚擬補內閣中書辛際唐俱著准其補授卓異直隸清河道李樹棠著准其卓異加一級回任以應升之缺升用欽此
六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分部郎中朱有濂理財政策條陳一件著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酌擬籤分到部各項小京官暨奏咨劄調人員分別辦理一摺著依議欽此
六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代奏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閏盟汗公台吉等差人於　梓宮前呈進貢物可否准其呈進一摺
孝欽顯皇后　梓宮前著於本月十六日呈進　德宗景皇帝　梓宮前著於本月二十日呈進欽此　同

日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該館遷移日期一摺知道了欽此
六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代奏阿拉善和碩親王多羅特色楞呈請開濬利源呈一件著該部會同陝甘總督山西巡撫詳細酌核辦理欽此
六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甘肅蘭州府遺缺知府英勛呈請開缺終養一摺英勛既於本屆京察初次圈出後遵例呈明親老著准其開缺終養欽此　同日奉
旨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員缺著榮凱補授翰林院滿秘書郎員缺著鴻志補授廣東廣州府理事同知員缺著啓璐補授截取繁缺知府翰林院編修吳庭芝禮部郎中李世群俱著以簡缺知府用保送知府內城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運新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擬補內閣中書李效功准補湖南辰沅永靖道朱益濬俱著准其補授保舉陝西候補道葆謙著照例用分發山東試用道傅增湘貴州補用知府張德亮江西試用知府陳稷湖北試用知府胡先春湖南試用知府孫傳械貴州試用知府李傳統俱著照例發往廕生梁致和著內用欽此
六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孝欽顯皇后几筵前行八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六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月二十八日　德宗景皇帝聖誕著派溥偉恭詣　梁格莊　行宮暫安殿敬謹行禮欽此
六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會同學部具奏藝徒學堂課程較高擬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一摺所請照舊劃撥崇文門溢徵三成稅項著度支部議奏餘依議欽此
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親王世鐸等奏請將京旗專額議員撥案免扣資

俾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議奏欽此
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等奏接收津浦鐵路大臣關防日期並接辦大概情形一摺又奏設立總公所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分發河南知縣胡發珠振興實業呈一件著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順天府奏順屬辦理賑撫出力員紳開單呈覽各摺片均著吏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六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饒芝祥奏孝廉方正選舉冒濫請定章程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麥秩嚴奏改良監獄亟宜整飭一摺著法部議奏欽此
六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孝欽顯皇后几筵前行中元禮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奉
諭旨廕生葆勛著以侍衛用瑞豐著以侍衛用孫克傳著外用翰林院滿秘書郎員缺著商衍瀛補授截取繁缺知府掌四川道監察御史饒芝祥著以簡缺知府用吏部考功司郎中員缺著劉華補授欽此
六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山東青島設立特別高等專門學堂商訂章程認籌經費稽單呈覽一摺又奏派員外郎蔣楷充學堂總稽察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驗放單 附

六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四川補用同知朱紱湖北試用同知汪德溫直隸補用知州梁汝澤四川補用知州由從周雲南補用知州李文鑫直隸試用知州惲藩會直隸試用通判顧紹曾河南試用通判余廷楨王季襄豫河試用通判苗德均湖南試用通判柯劭忠嚴家煒唐鴻聲廣東試用通判黃維鈞廣西試用通判李宗邦廣東試用通判吳賓駱直隸試用

直隸州州同孫晉陞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鍾毓櫞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張學淵福建試用直隸州州同何景濂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于鳳翔江蘇補用知縣劉原道山東補用知縣梅汝鼎山西補用知縣恩順河南補用知縣朱名熠甘肅補用知縣段吉士李允諧四川補用知縣阮叔龢廣西補用知縣郭炳元貴州補用知縣劉堪直隸試用知縣安瀾易樹芳江蘇試用知縣項輝遠溫廣鈞李以忠山東試用知縣安鳳森劉式鏞魏鴻翼河南試用知縣李永貞延偉王俊德吉瑋陳俊甘肅試用知縣孫道毅江西試用知縣魏建祥趙繩武周永年湖北試用知縣嚴思靜張鑑渠湖南試用知縣章文煥王作舟四川試用知縣趙聲煦鄒恩沛何誠廣東試用知縣毛秉科李銓雲南試用布庫大使蔣燦貴州試用布庫大使覃寶瑜長蘆試用鹽運庫大使楊乃畬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東於仁浙江補用鹽大使程傳經長蘆試用鹽大使王朝海兩淮試用鹽大使申傳珍高士龍蔣志瀛梁友樑莫開瑤陸紹雲福建試用鹽大使葉芳桂柯培鼎兩浙試用鹽大使黃葵程啓昌喻思禹鄭桂麟四川試用鹽大使卜廷棟楊實鬫兩廣試用鹽大使江遠舉改選班直隸補用知州王思恭直隸補用知縣姜省謨山東補用知縣岳寶樹河南補用知縣毛聲遠胡發珠范居廉甘肅補用知縣陳潤芳江西補用知縣柳怡春均堪以照例發往截取學部國子丞銜門典籍哈卜齊顯前國子監助教改補國子丞三等書記官福厚保舉山東候補知縣范燮棻劉國勳廣東候補知縣劉志熙周渭濱均堪以照例用保送直隸州知州度支部主事松荃吏部主事任祖瀾禮部主事林怡均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揀選一等舉人穆星沅堪以知縣用卓異廣東廣州府佛山同知吳鑑堪以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湖北漢陽縣知縣滕松堪以准其每次卓異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捐復前署雲南永北直隸廳同知本任蒙自縣知縣王賓堪以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務印書館※教育玩品

五彩精圖方字（學部審定）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多教以方塊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則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續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爲準最合兒童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爲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另附紙版石筆以供習字之用

看圖識字（五彩繪畫）分訂二册 每部二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畧同第一册專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兒童見圖即識其字

九九指數牌（五彩繪畫）定價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

兒童教育畫 每册七分

就有關教育之事繪爲圖畫以極簡單之文字說明之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即知大概每册十六頁內插五彩圖八頁顏色鮮明印刷精美

童話 每册五分

以淺明之文字敘奇詭之情節并多附圖畫以助興趣雖語多滑稽然寓意所在必軌於正童子閱之足以增長德智婦女之識字者亦可藉爲談助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姚祖義編　夏曾佑　張元濟校訂　二冊　每部三角

是書爲初等小學第四五年之用專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

初等小學
簡明中國歷史教科書
蔣維喬編　二冊　一角半

取材適當文句簡明極合兒童心理而於我國文學風俗農工商等進化之序尤言之特詳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吳曾祺編　一冊　二角半

整齊組織頗費苦心有益於初學不少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吳曾祺編　二冊　四角

體例與初等相仿而事實較詳文字較長兼可爲國文之助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姚祖義　金爲　編　第一二冊　第三四冊　每冊　一角五分　二角

文辭雅馴體例精當所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學部審定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陳慶年編　一冊　一元

其分編以種族之大勢爲綱其敘事以國際之關係爲鍵條理分明選擇得要

中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夏曾佑編　第一冊　第二三冊　第四冊以後續出　每冊　七角　五角

是書兼用編年紀事兩體發明今日社會之本原讀之可以知古今政俗變遷之沿革

中學
新體中國歷史
呂瑞廷　趙徵璧　編　洋裝二冊　定價八角

是書體裁新穎夾敘夾議幷詳舉制度學術宗教風俗技藝產業等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奏牘

郵傳部右侍郞盛宣懷奏呈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清單 續前

光緒三十四年河南撫臣林紹年片奏

各省開鑄銅圓。爲救錢荒。又貪餘利。不料飲鴆止渴。流弊至此極也。錢價爲民生國計所關。影響及於吏治。漏巵溢於外洋。殊非細故。中國百姓。用錢居多。又不能不以錢合銀。從前民間之錢値銀一兩者。近祗値至七八錢。通計全國之錢。何止數千萬萬。若槪七折八折。小民已所失無算。況物價因而愈貴。所折卽更不止此。民生安得不窮。矧近來私鑄輸入日甚。不早設法。將何以堪。臣前陳幣制。請速定國幣。並必須以錢爲補助貨。停鑄銅圓者。實期隱杜此弊。且謂不必拘於用兩用七錢二分。總以一國幣足抵千錢。凡百錢以下始用銅圓。十文以下始用制錢。如此限法。自無充斥之患。私鑄當不禁自停。亦知各省錢價不同。一時驟議以六錢七錢之幣抵錢一千。斷難畫一。然先數所播。其高下有必漸趨於平者。若徒多過慮。是永無可定之一日。現奉　旨飭查州縣出入之款。定爲公費。是以後所有平餘火耗什款陋規及折錢贏餘。無不悉成公款。若不趁此釐定。凡向收於民者。無論爲銀爲錢。定爲國幣若干。奇零者始以銅圓制錢補助。又待何時。況清釐本極煩難。一氣爲之。可省無數葛籐等

語。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各種幣制條陳

謹擬兌換紙幣凡四等

一曰壹圓。（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壹圓。鐫以人物花紋。刊明宣統某年製造。排列號數。）

二曰伍圓。（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伍圓。餘同前。）

三曰拾圓。（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拾圓。餘同前。）

四曰百圓。（擬上書大清銀行兌換券。居中文曰百圓。餘同前。）

以上紙幣。統由印刷局一處製造。大清銀行一處發用。不准第二處分辦。各省官商各銀行大小各錢鋪。均限期將舊票一概收銷。不得另出紙幣。祇准向大清銀行領用。凡持此券到大清銀行兌換者。一律付給新製銀幣。將來金幣製成。亦用此券兌換金幣。並無另式。開辦之初。無論官民。持眞幣赴大清銀行兌換紙幣。其眞貨皆須如數儲存銀行庫內。一年之後。再議章程。仿照外國。或儲存眞貨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餘皆有證券可抵。本銀行所發紙幣若干數。所存眞幣及證券各若干數。按旬刊布。按月查驗。俾衆周知。以昭信實。

謹擬預定金幣凡三等

一曰二十圓。（擬一面居中文曰二十圓。一面中鐫花紋。邊書宣統某年。）

一曰十圓。（擬一面居中文曰十圓。一面花紋與二十圓者同。）

三曰五圓（擬一面居中文曰五圓。一面花紋與十圓者同。）

以上金幣三種。目前雖無多金。似可預定式樣。日本值二十圓者。計重量二錢二分二釐。值五圓者。計重量一錢一分一釐。皆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其初鑄時。與美國金圓重量相彷彿。嗣因金值倍貴。卽以五圓抵作十圓用。十圓抵作二十圓用。仍便交易。從前用金銀幣複本位。有一圓金幣。計重量四分四釐。若再減半二分二釐。質太輕薄。故只有三等。

查日本金幣與各國本位貨幣換算表。開列換英之金鎊。計九圓七十六錢三釐。換德之馬克。計四十七錢八釐。換美之達拉。計二圓六釐。換法之佛郎。計三十八錢七釐。皆以純分與純分比較。不以市價爲據。如中國有金幣。則亦自能與各國銀行定一比較純分之價值。不致因高下受虧。

赫德在精琪未到中國之前。與臣面議。卽有中國不必定金本位。而不可不定以金兌銀價值之議。其意由國家銀行派人駐紮通商之國。持本行鈔票。凡彼來華貿易之商。准照

定價。以金一鎊易銀票八兩。以備到華應用。各商既便取攜。又省匯兌。當必樂從。而我在彼國所得金鎊。即可存爲還債之用。此舉似可由中國自定。不必商之於人等語。所慮有時外國銀行經手。不止八兩。彼仍匯兌。若有時不及八兩。則我仍吃虧。或又謂國家銀行可出金票。商民人等可持新銀幣換取金票。帶赴外國。便於取金購買洋貨。此金票外國人亦可帶到中國。便於取銀購買華貨。向來外國銀行發給匯兌金票。必取規費。如由我國家銀行匯兌。亦應照取規費。各洋行知此項國幣可到國家銀行立換匯兌金票。必更信用無疑。惟發給金票。匯兌各國繁盛商埠。如倫敦巴黎紐約橫濱等處。必先在彼埠銀行存儲金款。以備應付。故金幣不必存於本國。應存於外國。而所存外國之金幣。幷不必有本國自鑄之金幣運往。只須有外國之金幣劃抵。聞日本借外國金債。存於外國。以備本國匯兌之用。本國金幣與外國金幣既有一定比較之價值。幷有一定匯兌之規費。自可悉除外國銀行抑勒虧損之弊。此事須待中國銀行開到外埠。方能相機辦理。未能一蹴幾也。

國內應付國外之金幣。還洋債也。買洋貨也。國外持我匯兌之金幣。易我國內交易之銀幣。納關稅也。買土貨也。精琪條議。將銀幣金價比銀質本價擡高二成。譬如市面金價須四十換。以銀價高擡。祗將三十二兩之銀幣作金一兩。係因近來金價漲落無定。若不擡

高。恐國家試鑄之金圓。轉瞬盡入他國。故欲立匯兌之金幣。卽不能無金幣之價值。欲定匯兌金幣之價值。卽不能無眞實金圓之重量。欲定眞實金圓之重量。卽不能無金圓與銀圓交換之等差。日本未改金本位之先。早定金圓之重量。蓋有相維相繫者焉。否則金幣銀幣。不能羅全局於胸中。竊恐朝三暮四。未有不貽後悔者已。

謹擬銀幣凡五等（內主幣二等輔幣三等）

一曰一圓。（是目前之本位也。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鐫宣統元年造。換銅圓一百枚。並仿日幣。用英文註明九成純銀數目。陰面居中書一圓二字。環繪雙龍。）

二曰一圓半。（是目前之複本位也。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鐫宣統元年造。庫平一兩。換銅圓一百五十枚。陰面居中書一圓半。環繪雙龍。）

三曰五角或稱半圓。（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鐫宣統元年造。換銅圓五十枚。陰面居中書五角或書半圓。環繪雙龍。）

四曰二角。（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鐫宣統元年造。換銅圓二十枚。陰面居中書二角。環繪雙龍。）

五曰一角。（擬陽面居中書大清銀幣四字。邊鐫宣統元年造。換銅圓十枚。陰面居中書一角。環繪雙龍。）

一圓之銀幣。爲全國日常所信用。其流行之通塞。實爲財政全局所關係。上與匯兌金幣隱隱吻合。下與補助銀銅幣層層貫通。舊則須爲國內之元寶銀錠及國外之墨銀作替引。新則須爲兌換紙幣作眞貨。故必須斟酌盡善。以冀其不脛而走。一成而不再變。乃爲妥善。自廣東湖北開鑄龍圓以來。論圜法者。皆欲廢去元寶銀錠。一律爲圓矣。祗因龍圓起而商民仍不能廢棄墨圓。遂不免歸咎於龍圓重量與墨圓等。故相敵而不能制勝。於是仍主一兩。且主足色。冀可取勝墨圓。乃徧詢熟於會計者。皆曰是使墨銀更勝之道也。從前龍圓之不能制勝。非龍圓之咎也。因龍圓上面書明庫平七錢二分。仍不能畫一定價。又書明某省製造。復不能通行於他省。然猶能與墨圓並用者。尙幸其重量相等耳。若數年之前。湖北天津試鑄之大於此者。僅數十萬圓。本省商民且不能用。遑論其他。詢諸日本。何以從前開鑄一圓。亦照墨銀重量。豈不貽雷同沿襲之譏乎。答曰。各國銀圓。輕重雖小有異同。然總不過七錢上下。以民間攜用。不喜重且大也。國內業已慣用墨圓。今所造官幣。質量適與慣用者相符。加以詔令條告。用以完糧納稅。幷有畫一定價。遷地不改。踰年亦不改。習慣既便。信用自堅。揆諸人情。順而且易。故不數年而墨圓盡矣。國幣雖專供本國之用。然使其鄰近通商之國相同。則以圓易圓。亦無虧損。此尤便者也。將來庫平足色一兩之主幣。如各省各埠市面不甚通利。或須另議辦法。其惟論圓不論兩乎。論圓

不論兩。則主幣仍遵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上諭。各省所鑄銀圓。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沿江沿海均已通行。應卽多籌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亦准酌量撥銀。成色仍以每圓庫平七錢二分為準。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使收發一律。毫無畸重畸輕。自可逐漸暢行。等因欽此。伏查廣東湖北。皆為大學士張之洞督粵鄂時所創造。其時劉坤一張之洞陶模覆奏。皆以七錢二分圓法為然。今考查各國幣制。實非專用圓法不能畫一。前經各省仿鑄龍圓。實在已能通行。但宜刪去某省造字樣。蓋以大清國為界。卽不應再以省會為界。使民間各分畛域也。又宜刪去庫平七錢二分字樣。蓋既以圓計。卽不應再以輕重計。使民間仍用戥平也。如果准以圓法畫一幣制。北京及通商通輪船通鐵路邊界各處。已經通用龍圓及墨圓俄圓法圓之處。無不宜矣。其或內地數省以及鄉曲耆舊。尚有以用圓不及用兩為宜者。擬請兼造一兩銀幣。仍可與一圓配合互相為用。方不礙於通行各幣。查庫平一兩。正合主幣一圓半。漢文帝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故不嫌其俗。查一圓應有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再加半圓應有純銀三錢二分四釐。共有純銀九錢七分二釐。卽與江蘇各省通用之九七寶無異。再攙入銅質一錢八釐。其重量為庫平一兩零八分。適與主幣成色相符。可使市面交換。一無參差。所有需用庫平計兩之處。卽可用此一圓半之銀圓。可圓可兩。可合可分。專列一等。尤屬兩便。目前未用金圓。卽可

謂之複本位。如日本紙幣。通國信用。并此一圓主幣。亦以停鑄。因滿一圓者。皆用紙幣矣。此亦未可輕造之階梯也。

五角二角一角。皆稱補助幣。其重量自必照一圓遞降等差。其純質亦必照一圓稍爲輕減。但鄂粵等省。向鑄小圓。悉聽市面減價。一大圓每換十一二小圓不等。故其制不能畫一。而外國小圓純質不及。卽重量亦不及。譬如日本之五十錢補助幣。其重量不及一圓之半。且後造之五十錢。尤輕於前造之五十錢。而民間仍照五十錢通用。新舊一樣看待。無他。信用而已。蓋國與民苟能上下相孚以信。當不在重量純質之高低。然國幣開辦之初。必不可絲毫訛錯。重一圓之半。卽命曰五角。重一圓十分之二。卽命曰二角。重一圓十分之一。卽命曰一角。中國向來所造。標明庫平三錢六分。一錢四分七分二釐。日本所造。標明五十錢。二十錢。十錢。皆恐與舊時所稱兩錢分釐相混。按中國勾股法本來有圓有角。史記及太元經。均言破觚爲圜。觚方也。棱也。其字從角。方棱皆有角。漢書律歷志註。六觚。六角也。是則整而一之則成圓。析而分之則成角。與其另錫嘉名。不如直稱曰角。庶從宜從俗。婦孺皆知。

謹擬補助白銅幣凡一等。（泰西化學家名之曰鎳。）一曰半角。（擬陽面居中書半角。

邊鐫大淸宣統元年及洋文五十字樣。陰面居中書五十文。邊書以二十枚換銀一圓。並鐫小雙龍。)

原鑄最小銀圓。重庫平三分六釐五毫者。卽是半角。此錢太小。不便取攜。外國德奧比法意瑞皆有白銅幣一二種。介乎銀銅之間。日本卽名曰五錢。以一圓兌換二十枚。重平一錢四分。其成分。鎳二百五十分。和以青銅七百五十分。色澤光緻。與銀彷彿。其質堅硬。故字宜少。花紋宜粗。民間最爲適用。歷久不致磨損。各國以此白銅幣爲利益尤大者。明治財政史載人口五百萬。得純利二百萬。人口五千萬。得純利二千萬。以吾國人口計之。其利大矣。要在發行不可過多。

謹擬補助青銅幣凡五等

一曰二十文銅圓。(陽面擬居中書宣統銅幣。邊畫雙龍。陰面擬居中書二十文。邊書五十枚換銀一圓。)

二曰十文銅圓。(陽面擬居中書宣統銅幣。邊畫雙龍。陰面擬居中書十文。邊書一百枚換銀一圓。)

三曰五文銅圓。(陽面擬居中書宣統銅幣。邊畫雙龍。陰面擬居中書五文。邊書二百枚換

銀一圓。

四曰二文銅圓。（舊日一文制錢。因銅價日貴。私燬殆盡。不能不設法保全。從前日本寬永銅錢。有較大一種。即當爲二。擬援照其法。凡舊制錢。如輪廓比較現用當五錢。不致過小者。或制錢一千文。其重在六觔以上者。皆准作爲制錢二文。其輪廓比較當五小者。或以一千文過稱重在六觔以下。仍作爲制錢一文。或竟銷燬。以免相混。）

五曰一文銅圓。（陽面擬書宣統一文。陰面擬書以一千文換一圓。中鑿圓孔。以便貫串。不致抛散。）

當十錢始於唐乾元時。而宋徽宗則親書崇甯當十錢。本朝軍興時。始仿鑄當十錢。厥後僅能當二。今銅圓亦稱當十。而實不能值。夫所謂當者已明乎其不值矣。似不若命曰十文。毋庸命爲當十。漢時造銀幣爲白金三品。一値三千。其文龍。二値五百。其文馬。三値三百。其文龜。此錢之稱文。由來久矣。若使銅圓稱爲十文五文二文一文。民間更無不知之。十文銅圓。五文銅圓。獲利已屬過多。況私鑄充斥。多攙雜質。更不美觀。以致銅圓愈趨愈下。龍圓墨圓每枚兌換銅圓一千二三百文。各處價目雖有上下。要皆不止千文之數。官商受虧甚鉅。部章因是飭令停鑄。然官鑄停而私鑄不停。市面仍形擁擠。尚幸私鑄銅質

之雜壞。龍紋之模糊。一目了然。今既定以十進位。則新銀幣一圓。只能換銅幣百圓。恐更不値。查日本以銀幣一圓換十小角。以銀幣一角換十銅圓。功令所頒。絕無不値之嫌。中國若援照辦理。一圓之銀幣爲法貨。無限制。五角以內之銀幣。以五圓爲限制。凡出入在五圓以內者。准其全用或搭用此五角以內之銀幣。不准拒而不納。則明乎五圓以上不能強用矣。半角以內之白銅幣靑銅幣。以一圓爲限制。凡出入在一圓以內者。准其全用或搭用此半角以內之銅幣。不准拒而不納。則明乎一圓以上不能強用矣。今於各等銀幣之上。書明換銅圓若干枚。又於各等銅幣之上。書明以若干換銀一圓。則畫一明白。童叟無可欺矇。市儈無可高下。各省官民照律收用。上下不能參差。並責成各處關卡警察。查禁私鑄。一面責成造幣局。將新銅幣成色加意認眞。以日本銅圓之重量成分爲模範。必無不能信用之理。所有私鑄銅圓重量成分不足者。其兩面龍紋字跡。皆不清楚。因私鑄多用手機。壓力不重。故字紋不清。此等錢名爲當十。不及一文之老制錢。若留於市面。或魚目混珠。爲害甚大。自應設局按照銅價收銷重鑄。若欲以公道收民間永遠信用之效。所定十進位。當以新銀幣與新銅幣作準。則其舊銀幣及舊銅幣一概收回重鑄。用示一律。議者曰。從前鑄幣之大利。本係取之商民而歸諸官。今若重鑄。是取之官而還諸商

民。官必曰。所獲之利。除中飽外。已用罄矣。官不能吃此大虧。答曰。可不必賠還也。今而後重鑄之銅圓。利益仍多。祇須將重鑄之利益津貼火耗。官勿再取。便可陸續變成精美銅幣矣。官或曰。新銅幣銅質既好。工耗重費。焉得不賠。答曰。若使銅圓不能整齊。則十進位不能行。銅圓恐難再鑄。利於何有。如十進位可行。則新銅幣百枚。卽可易新銀幣一圓。成色比前略好。價値比前大增。造幣局仍有利益。舊銅幣現換一百三十枚。以三十枚補成色。賠工耗。必可有盈無絀。

二文制錢。卽以制錢中之較重者爲當二。係照日本改良幣制之初。將寬永銅錢之大者。作二文使用。論其重量。過於十文銅圓十分之二。論其輪廓。與五文銅圓不相上下。若錢鋪中躉買。當可與重量每千枚在六觔以上者比例。足値新銀幣二圓。若買賣場零用。當可與輪廓比照五文銅圓不致減小者比例。每五枚足値新銅幣一枚。與其另鑄二文之銅圓。莫若以制錢遞升。庶可使制錢列入補助品之內。不致全行廢棄。現在東南各省。制錢已將盡燬。西北各省。以及窮鄉僻壤。尙有儲藏。再遲必盡行被燬矣。

一文新鑄無孔小錢。居家不便藏儲。市面難於攜取。初聞造幣局因鑿方孔費工。是以部鑄一文錢。無孔爲宜。現欲與舊制錢並行不悖。仍當以有孔爲宜。如比國白銅圓中有圓

孔。便於貫串。香港曾鑄一釐錢。亦有圓孔。蓋圓孔非比方孔。且體小質薄。機器鑿之甚易耳。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陳幣制未盡事宜片

再內地通用銀圓之處日多。而近年墨銀進口漸少。推其所以然。皆大學士張之洞督粵時創造龍圓。及督鄂後創行一圓紙幣之明效大驗也。光緒二十七年五月。臣奉　行在政務處電諭。與江鄂粵三督臣同議銀幣辦法。督臣劉坤一張之洞陶模。均主七錢二分。會同奏覆。是年七月十三日。奉　諭旨。鑄造銀圓。仍以每圓庫平七錢二分爲準。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務使收發一律。毫無畸重畸輕。自可逐漸暢行。等因欽此。其時臣尙主兼用衡法。故未列銜。張之洞雖許臣說爲整齊適用。未嘗無見。第以龍圓改鑄一兩。恐難抵制墨銀。轉使洋圓暢銷。獨擅其利。逮三十年。由京津回鄂。從北洋之議。試鑄庫平一兩銀圓數十萬。分給湖南。退還未用。湖北本省。除發委員薪水外。均未行用。旋卽停鑄。仍鑄七錢二分。天津所鑄一兩。亦難通行。北洋復創爲一兩足色之議。意欲以十成足色抵制九成洋圓。督臣錫良趙爾巽張人駿等奏內。皆有駁論。臣近年往來各省。察看輿情。並與歐美財政家計學家再四研求。始悟圜法與衡法斷難兼用。遂不敢回護前言。亦不敢調停兩可。上年二三月間。兩次

面奉　懿旨。條陳幣政。臣尚無眞知灼見。未便輕率敷陳。又從張之洞迭次討論。窮究源委。張之洞但以七錢二分不能徧行於西北。又以銀銅圓相遞定價。商民未必樂從爲慮。旋讀政務處奏覆唐紹怡速定幣制一摺。內稱舊日各省元寶銀錠。各外國銀圓。暨各省所鑄七錢二分大圓。以及各項小圓。暫聽民間行用。從前官局所鑄大圓。勿庸收回。但漲落聽之市價。祇爲一種生貨等語。可見老成持重之謀。仍寓有因時變通之用。目前所定一兩及五錢各種新幣。與舊幣同時行用。固已斟酌盡善。萬一外省尚有窒滯難行。則臣今所擬兼鑄一圓半銀幣。計其重量。適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凡西北各省以及內地應用一兩庫平之處。皆可合用。並得與七錢二分主幣及各輔幣相遞兌換。似屬一舉兩便。如果責成大清銀行與造幣局互相聯絡。隨時調查各處市面盈虛消息。以收操縱之權。庶從前所顧慮者。均可釋然矣。惟是幣制既歸畫一。無論元寶銀錠及外國銀圓。皆當視作生銀。設法陸續收回改鑄。方足免紛歧而一觀聽。總之辦理新政。能強必先能富。整齊圜法。善創尤貴善因。所有臣前摺未盡各緣由。謹再冒昧附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審定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丹徒陳慶年編　一元

是書已經學部審定其評語云略據日本桑原騭藏所著東洋史爲底本而取爲中史之用與原作旨趣稍殊事義較詳改錯不少於南朝周朞所謂書不煩行習不靡力者庶乎近之審定爲中史課本○是書僅至明止課畢之後可接授汪著之本朝史

學部審定 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本朝史）

元和汪榮寶著 海鹽張元濟校訂　一元五角

是書已經學部審定其評語云書分三大時期自本朝創業之始迄三藩臺灣平定爲開創時期自康熙中世迄乾隆末年爲全盛時期自嘉慶初年迄於今日爲憂患時期鉤元提要本末悉貫極有裨於掌故之學洵近今教科書中僅見之作現承汪君將版權讓歸本館又復經張菊生先生手校一過釐訂完善益徵美備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莊俞編輯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 一册一角五分二至十册各二角 **教授法** 一四角二至五各三角六三角五分七至十各四角

此書經著者悉心編纂淺而不俗雅而不奧每册附圖數十百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爲精彩勵人業蒙學部審定發行以來疊版數十次印出百萬册其價值可想矣

高鳳謙莊俞蔣維喬戴克敦沈頣編輯

初等小學 **簡明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册各八分第三四册各一角五至八册各一角二分 **教授法** 第一二册各三角三至八册續出

高鳳謙沈頣戴克敦蔣維喬莊俞編輯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册各一角五至八册各一角二分 **教授法** 第一二册各三角三至八册續出

本館前編國文教科書頗承學界許可玆特更編此二書一切體例與前書相同其特異之點有六

一程度較淺課數較少　一文字期與語言吻合
一各課生字務求平均　一前二册特加練習文
一楷書端正以便習字　一定價低廉以期普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章程

法律館調查各省商習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有稱爲商人之特別階級否。若無之。則是否無論何人。皆得爲商人。

第二條　稱爲商人者之範圍如何。

第三條　就營某種商業若有特別制限時。則詳述之。

第四條　官吏公吏等之營商業。有無制限。此外有無特就營某種類商業。加以制限者。

第五條　女（妻或獨立之女）或未成年者。有無營商業之例。若有之。則與成年男子營業之方法。有無差異。

第六條　有大商人與小賣人之別否。若有之。說明其區別之標準。及營商業之方法等。有無差異。

第七條　有小賣商人與卸賣商人之別否。若有之。亦說明其區別之標準。及營商業方法等。有無差異。

第八條　此外有商人之區別否。

第九條　有特爲交易之市場否。若有之。則言其制度如何。

第十條　對於商人。特有登記否。若有之。則詳言其制度。

第十一條　商人在其商業上。爲表示自己之名稱。要用姓名否。若係不要。則言其關於用姓名以外之名稱。有無制限。若有制限。則言其制限如何。又不問有無制限。詳言關於商業上所用之氏名。及其他名稱之制度。

第十二條　商人表示自己之名稱以外。有表其商業處所之名稱否。若有之之際。及關於此之制度。

第十三條　商人有爲表示其商品用文字圖形記號者否。若有用之者。則詳言其制度。

第十四條　商人商業本據。係一種物品否。若有多種物品。則其間有無主從之關係。宜詳說其制度。

第十五條　商人有記錄其商業情形之帳簿否。若有之。則詳言其制度。

第十六條　詳言關於商人在其商業上所使役者（包含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等）之制度。

第十七條　商人在其商業上有以他商人爲代理。或居間之常設機關否。若有之。則詳言其制度。

第十八條　詳言商人在自己之營業上。臨時使他人（不問其爲商人與否）代理自己或使其補助自己之制度。

第十九條　商人有舉其店鋪商品交易上關係等一切事物出頂與他人者否。若有之。則詳言其制度。

第二十條　商人間之交易。及商人非商人間交易。并非商人間之交易。其間有無差異。（如利息連帶及其他等）

第二章　組合及公司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詳查二人以上共同營商業之情形。

第二條　若有外國人共同營商業之際。則詳查之。

第三條　區別各種共同商業。詳查左列諸事項。

（一）官吏之干涉。關於設立營業組織之變更合併解散等之監督及罰則。（二）設立。（三）規約。（定款）（四）名稱。（五）廣告之方法。（六）營業年歲。（七）資本及其增減。（八）公積金。（九）借入金。（十）事務之執行及代表。（十一）事務之監督。（十二）盈虧之分配。及設立後至開業時要展緩之際。所處之之方法。（十三）共同員決議之方法。及於有總會之共同商業。詳言其總會之制度。（十四）各員之出資（十五）各員之責任。（十六）禁止各員爲同一營業否。（十七）各員之加入及退資解約。（十八）各員所有權利之讓與。（十九）自己商業變爲共同商業之情形。又共同商業變爲自己商業之情形。（二十）共同商業情形之變更。（二十一）一共同商業與他共同商業之合併。又共同商業之讓與。（二十二）破產。（二十三）解散及清算。

第二節　股分

第一條 有二人以上共同有一股者否。若有之。則詳言其關係。

第二條 詳查股份帳簿。或股東名簿。

第三條 股份銀數有不均一者否。若有宜詳言之。

第四條 股份銀數之最多數目最少數目。及最普通數目如何。

第五條 股份銀數與發行銀數有差異者否。若有。宜詳言之。

第六條 詳查股東是否概係有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詳查是否以股份銀數爲股東責任之界限。

第八條 股銀繳納方法如何。

第九條 股份銀數。公司有消却之者否。

第十條 對於股份是否必發行股票。若係發行。則須列舉股票中記載事項之最普通者。

第十一條 股份票是否必須記載股東之姓名。或有無記名者否。試詳查之。

第十二條 是否依股銀繳納之先後。異其記載。

第十三條 詳查股票遺失所用之方法。

第十四條 股票得由出頂否。出頂有方式否。又有禁止出頂之時否。試詳查之。

第十五條 股份出頂後。原股東對於公司倘負責任否。

第十六條 公司有讓受或質入本公司之股票者否。

第三章 票據

第一條 有匯兌票據。定期票據。及支銀票據三種否。試詳查其區別。

第二條 有止許持往購買物品之銀票否。

第三條 詳查銀行劵。

第四條 有貨物匯票否。

第五條 作成票據或讓與之原因無可考。或被批消。或爲不法時。則其票據是否無用。

第六條 票面是否無論爲何記載。皆可作成後之記入如何。

第七條　代理人使其票據時。要以其事記入票據否。

第八條　詳査票據遺失時所處之之方法。

第九條　關於匯兌票據詳査左列諸事項。（一）作成。（二）僞造變造。（三）副本謄本補箋。（四）流通。（五）保證。（六）擔任。（七）證明無擔任之方法。（八）因無擔任之救濟方法。（九）因無擔任而第三者爲擔任。（十）支付。（十一）證明無支付之方法。（十二）因無支付之救濟方法。（十三）因無支付而第三者爲支付。（十四）前記以外之顯著事項。

第十條　關於定期票據詳言左列事項。（一）作成。（二）僞造變造。（三）流通。（四）保證。（五）支付。（六）證明無支付之方法。（七）因無支付之救濟方法。（八）因無支付而第三者爲支付。（九）前記以外之顯著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支銀票據詳言左之事項。（一）作成。（二）僞造變造。（三）保證。（四）流通。（五）擔任。（六）證明無擔任之方法。（七）因無擔任之救濟方法。（八）因無擔任而第三者爲擔任。（九）支付。（十）證明無支付之方法。（十一）因無支付之救濟方法。（十二）因無支付而第三者爲支付。（十三）前記以外之顯著事項。

第四章　各種營業

第一條　就左列各營業詳言其營業之開始。交易之情形。與對手者之關係。及出頂閉歇等。（一）買賣業。（二）賃貸業。（三）製造業。（四）銀行業。其他貸金業。（五）銀錢業。（六）代理業。（七）發行業。（八）居間業。（九）保險業。（十）寄託業。（十一）運送業。（十二）營造承辦業。（十三）勞務承辦業。（十四）小客店。（十五）客棧。（十六）勸工場業。（十七）公共歡樂場業。（十八）浴場業。（十九）飯食店業。（二十）電燈及其他供給電氣業。（二十一）煤氣業。（二十二）出版業。（二十三）印刷業。（二十四）照相業。（二十五）前記以外顯著之營業。

第五章　船舶

第一條　詳言船舶之種類。

第二條　詳言數人共有船舶時之關係。

第三條　關於船舶之債務。其所有者有以其船舶爲限度之責任者否。

第四條　以船舶營利者。固常爲其所有者。然亦有爲賃借人者。若爲賃借人。則對於其交易之人。與船舶所有者自爲交易相同否。若有差異。則詳言其差異。

第五條　詳言船舶之質入抵當。

第六條　詳言船長及船員之雇用辭退權限責任等。

第七條　以船舶運送貨物及旅客。各有如何情形。試詳言之。

第八條　就運送貨物。詳言左列各事項。(一)寄貨人與運送者之關係。(二)寄貨人與收貨人之關係。(三)運送人與收貨人之關係。(四)代表貨物之單據。

第九條　就運送旅客。詳言左列諸事項。(一)旅客與運送者之關係。(二)證明乘船之票據。

第十條　詳言船舶之保險。

第十一條　航行危險。有冒險貸與金錢者否。若有。則詳言之。

第十二條　船舶及貨物。因免於共同危險所生之損害費用等。如何使船舶所有者(船舶賃借人)及貨物所有者分擔。試詳言之。

第十三條　詳言船舶危險遇救時。救之者與船舶所有者(船舶賃借人)之關係。

第十四條　詳言船舶衝突所生兩船間之關係。

南洋勸業會事務所代訂各省出品協會章程草案

(一)緣起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業經奏明。以宣統二年四月朔日爲開會期。惟以中國地大物博。傳集匪易。且各地方農工商等業。向無集會陳賽導法。有不得不先事籌備。分地集合。以期完善周密者。現除南洋直轄之蘇皖贛三省。已由本所參仿日本共進會辦法。詳訂各

府屬物產會章程。通飭本年分期舉行外。本所特復代訂此項出品協會草章。以爲其餘各省及各著名實業。(如茶業絲業等)倣照各國賽會組織協會辦法。各於省城及著名商埠所在。組織出品協會。以便彙集物品。定期展覽。及轉運陳賽之用。

(二)定名　此次出品協會。應由各省各大商埠組織者。由　南洋大臣咨請各省長官。督同地方紳商辦理。即名曰地方出品協會。其各大著名實業。如在南洋管轄境內者。由　南洋大臣札飭該業舉辦。如在境外者。則由　南洋大臣咨照該地方長官。轉飭該業舉辦。其名即定爲某業出品協會。(如茶業則定爲茶業出品協會絲業則定爲絲業出品協會餘以類推)

(三)組織　內部組織一切。均由各省各業自行裁定。以期切合情勢。其大概應設各職。略定如左。

(一)總理。(二)協理。(三)書記。(四)會計幹事。(五)庶務幹事。(六)陳列幹事。(七)評議員。(八)臨時職員。以上各員。以事務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

(四)區域　凡各省會及著名商埠。或該地有著名大實業者。均可組織出品協會。其餘或一二府屬。或十數府屬。如物產豐富。另自組立該會者。亦可各視情勢所宜。酌量增設。惟均須於事先報知該省地方長官。轉告本所。或直接通告本所。以便查考。

(五)會所及會場　凡該會籌備一切事宜。應設之事務所。即設於各該省之商會局所。或勸業道署內。如爲各專業所組織之出品協會。則設於該業之公所內。以期事權可以合一。而費用復可節省。至該會出品彙集之後。當即由該會另行擇借公所祠宇等合宜之地。布置會場。以資該會開展覽會之用。

(六)會用　凡該會關於會務之籌備組織。與出品蒐集展覽轉運之一切費用。均由各省各業分別設法籌措

擔任。至其用額之多寡。則各視其地出品之豐嗇與道路之難易為衡。

(七)彙集　該協會自成立後。凡為該會區以內應隸之各屬地方所有著名之天產工藝一切物品。均應剋期分類蒐集。以資完備。

(八)陳列　該會出品彙集齊備後。即由該會職員等督同該會之各出品人。一律搬運入場。分類依次陳列。至其分類之法。另以清單說明。(此項分類清單照物產會細則特注)

(九)標注　該會出品分類陳列後。并即於各類出品之次。附黏浮簽。標明該出品之名類量數價值產地一切。以資考究。其標簽為正背兩面式。預由本事務所按式刊印。發由該會職員按照各出品人所具說明書中所述種種。最要填入。以資畫一。所有標簽正背兩式。附錄如左。

正面

第○號

品○○　部○○

品名	量數	價值	產地	製造姓名	宣統　年　月　日	○○省出品協會

背面

效用	每年產額	每年銷額	運銷地方	說略

(十)展覽　該會自成立後。一面將各種出品分類蒐集。依法陳列。一面即須先事訂期通告本會所隸之各處。擇地舉行出品展覽會。屆期開會。任人遊觀。以資研究。惟此項展覽會期。至多以兩月為度。不得過事延長。致礙運賽。

(十一)審查　該會出品展覽期中。凡於各類出品良楛美惡。高下進退。一切必須有備具專門學識而富於經驗者。為之審查。第分等級。分別報告本事務所。惟此項審查員。或即由該協會自行舉派。或仍由本事務所遴員酌派。屆時再由本所籌議定奪。先期通告各會。

(十二)轉運　該會出品審查已畢。展覽閉會後。由各會職員相察道路遠近。按照本事務所所訂轉運規則。分別起手轉運。剋期至南京勸業會場。以備陳列與賽。

(十三)附則　(甲)以上各條係本事務所代訂出品協會之大略辦法。其餘一切未盡事宜。均俟各省各埠或各業實行組織時。相時度勢。酌量增損改訂。惟改訂後。須報明本事務所。至於通用細則。可參考本會各項章程及物產會通用細則。臨時酌定。(乙)該會名義雖為贊助南洋勸業會而設。其實效力所至。仍於本省農工商學各界事業關係較切。利益較宏。且一切農工商會陳列習藝等所。亦可因此組織。惟望各省官紳視為切己之圖。切實舉辦。並希隨時隨事賜示一切。以匡不逮。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科實用掛圖

已付印刻 即日出版

彩色 單色 各八幅定價一元五角

此圖與本館所編初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簡易國文教科書女子國文教科書三種互相聯絡教授時懸掛講堂指示學生最爲便利家庭懸掛此圖稍加指教兒童自然識字爲益尤大茲將圖目列後

第一本國地圖　第二世界地圖　第三鳥圖　第四獸圖
第五蟲圖　第六花圖　第七果圖　第八菜圖
第九人體圖　第十兵器圖　第十一農具圖　第十二房屋圖
第十三器具圖　第十四衣服圖　第十五潔淨用具圖　第十六音樂圖

簡易國文教科書

全書六册
每册六分

學部改定初等小學堂功課分爲三年四年五年三級本館所編最新國文十册爲五年之用簡明國文八册爲四年之用茲又編此書爲三年之用其編纂之旨趣與簡明國文相似茲將其特色列下

一册數雖少而國民應知之道德智識技能無不完備

一本書包含各科材料計歷史地理格致各三十餘課淺近之普通學略具於此

一書中詳列書信收條帳簿日記日報各種格式

一選用之字二千八百有奇足供應世之用

一定價低廉爲向來所未有全書僅售三角餘每册僅售六分期便貧寒而利普及

一此外如程度之適合文字之淺明楷書之端正圖畫之精工與簡明國文相等不必贅述

另編

教科實用掛圖十六幅 將各種實物繪爲圖畫計五彩單色各八幅教授時懸掛講堂最便指示 即日

簡易補習國文教科書 學者既畢簡易六册欲入高等小學者以此爲補習之用自無躐等之患 出書

記事

五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六月初四日倫敦電。據泰晤士報北京通信員電稱。駐京俄使照會中國外務部。謂俄國揚子江商業及漢口茶業甚爲浩大。川漢粵漢借款。亦欲同沾利益。業由俄政府飭令道勝銀行爲財政代表。

按此事後無所聞。恐是謠傳。使其言果確。則是粵漢路線借款之事。起而爭執者。始而英。繼而法德。又繼而美。又繼而日本。將終之以俄國矣。

同日紐約電。美國特簡克蘭君爲華公使。其目的在振興美國在中國之實業。

又電。美國新簡駐華公使克蘭君。已與美國各銀行家商議。分享中國鐵路借款一切利益事宜。

初五日東京電。日本現組織之日清振業公司。業已成立。其宗旨專爲分潤中國鐵路利益。並承攬其他公共建築工程。

初六日紐約電。中國已允准美國與英法德三國。得沾鐵路借款同等利益。聞此事俟　攝政王接受美總統國書後。即行宣佈云。

初七日紐約電。美國簡放克蘭爲駐華使臣。報界均以爲然。各報不約而同。僉謂目前駐華公使實爲最要之缺。此次簡放克君。實爲外交上進步之第一級。至美國之於中國。尤以商務爲重。克蘭君現與各銀行家。在紐約相見。曾研究中國借款問題。克謂美國在華。必能增長利益。又謂中國財政地位甚堅。凡有應行之義務。中國必能行之。若美國優待中國。中國亦必以友誼相酬。目下美國當輔助中國。使爲强國。爲第一要著云。

附錄西報之評論　上海泰晤士報云。現觀日本報所載紐約長電。足以知美總統塔夫脫君對華政策之效果矣。夫新任華使克蘭君。於紐約宣布之言論。謂之政府本意可也。謂之官場公論亦可也。克君之言論。與美

總統塔夫脫君昔年在滬所演說。若合符節。言猶在耳。聞者詎遽忘之乎。頃者美國對華政策與昔之對於日本。不爽毫釐。大抵不外鼓吹國家獨立。與夫新政進行而已。美國近日要求沾潤鐵路借款利益。或者疑其對華政策有所背馳。不知美之所以爲此者。實爲施行其昔日所定政策之基礎。蓋非此不足厠身中國外交界。以助其振興庶事。臻於富强也。克君之言論。實受本國政府所委任。而爲國務部愼審規定之政策。於未來十年中。重要諸大端。能使人信任美國者也。現美國對於關涉中國之事。必欲警醒一時者。卽因太平洋爲萬國競爭之中心點故耳。

初七日紐約電。 德國財政家與英法兩國銀行。前曾同謀承借中國路債。茲因美總統塔夫脫干涉此事。已有成效。遂欲解散銀行團體。以爲要挾。華盛頓人士。咸信塔夫脫總統若能將借款之舉告成。實與政治上有絕大之關係云。

初九日路透電。 倫敦泰晤士報得北京通信員電。稱美總統致 攝政王電。詳述粵漢鐵路借款美國不能向隅之理由。說理甚足。措詞甚婉。 攝政王已與外務部商議。又美總統與德華銀行之電。並未損及英人之利益。惟以此事德華銀行獨佔優勢。故不與匯豐電商。又北京英人之意。均以爲匯豐不應私向德華分承借款。應由英政府勸令先行解散。

十一日上海泰晤士報。 克郎報現據柏靈消息。內稱德政府接到美政府來文。大致爲沾潤中國鐵路借款事。德政府隨卽照覆。略言德政府當依美國宗旨辦理。以主持開放中國門戶爲要義。絕不致使美國失望於將來。若美國能與德國同一宗旨。德國必使美國滿意。中國前與德法英三國銀行所立之約。實不知美國有沾潤之意。故未列入。深望美國將來能按目前所議。與諸國銀行和衷共濟云。

十二日倫敦電。 據泰晤士北京訪員電稱。北京目下情

形於美國沾潤鐵路借款一事。以爲倫敦財政家。並未許可。有冀其不成之意。但以英美交誼之厚。斷不至彼此軋轢。以阻其成功。料此事日後必互相讓步。和平了結。

十四日口口報。 關於粵漢川漢兩鐵道借款問題。美國與英法德三國。屢議未協。尚難決定。美國欲以兩鐵道借款總額四分之一。由美國借款於中國。而英法德三國。僅承認川漢鐵道借款總額四分之一。得由美國借款。至若粵漢鐵道之借款。則英法德三國。嚴拒美國。不得染指於其間云。

據華盛頓通信員報告。美國大總統塔夫脫。對於該國政府宣言。謂各國對於中國。向取均勢主義。競投資本於中國。大非中國之利。我美國雖力主和平。亦不能不從事資本以破壞之。使此均勢主義。不復生存。此等關係。恐非中國政府所能深悉。中美素稱交好。應盡忠告之義。行將直接電陳 攝政王。懇其對於借款一事。加意慎重云云。

十七日口口報。 美國代表克蘭氏。奉本國政府方針。對於下列之五鐵道。(一)西潼鐵道。(自西安至潼關線)(二)洛潼鐵道。(自潼關至洛陽線)(三)開徐鐵道。(自開封至徐州府線)(四)清徐鐵道。(自徐州至淮安府清河線)(五)海清鐵道。(自清徐鐵道之宿遷縣至海州線)向我政府運動借款。故美國前副總統菲耶榜克氏。本定西歷七月十五日(中歷五月二十九日)抵北京。現因克蘭氏運動借款。故暫駐於山海關之北戴河。審觀形勢。再行來京。以助其成功云。

又聞唐侍郎紹怡。早已洞悉其事。

十八日紐約電。 美國資本家已派前奉天總領事施屈德君。前往柏靈。藉觀美國銀行及財政家所議沾潤中國川漢粵漢鐵道借款一事。以便照料一切。

十九日紐約電。 英法銀行家已允美國沾潤川漢鐵路借款。惟德國未允。

二十日紐約電。 美國與中國所議川漢鐵路借款之事。華盛頓政府目下正在守待中國外部答覆。

二十六日紐約電。　美國沾潤川漢鐵路借款一事。確有成議。將來卽按美國投資多寡之數爲比例。酌用美人爲工程司。

二十七日泰晤士報。　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家。於西七月七號（卽華五月二十日）在倫敦會議中國川漢鐵路借款事宜。當將大致情形宣佈。其餘詳細條款。均俟次日續議。彼此尙能滿意。惟英政府意欲由英法德三國出面。與華政府訂立借款合同。美國則附從三國之後。美國不能允許。遂致停議。

又近據確實消息。美政府已飭美國銀公司代表施屈德君。（前任奉天總領事。現充美國國務部東亞局局長。）俟倫敦會議川漢鐵路借款事畢之後。速赴北京。作爲政府特派駐華財政代表。保持美國在華一切利益。免落他人之後。施君在華多年。精通華語。諳悉中國情形。故美政府以是職任之。

二十九日泰晤士報。　美政府已得中國許可。沾潤川漢鐵路借款利益。將來美國借出之數。當與英德法三國平等。且由美國直接向華政府協議。列名借款約中。非若英政府前擬之策。僅由英德法出面。訂立借款合同。美國僅附三國之驥尾也。華盛頓人士。今皆滿意矣。

附志日美兩國之進行。　日本對淸企業團之組織。已於東歷七月八日。（卽中歷五月二十一日）在東京三田之首相桂侯爵邸。會議決定該企業團之定款。並募集股金方法。旋於其第五日。又會集松方井上兩侯爵。及其他重要實業家。於桂侯邸。議定各組合員之出資額數。該團體成立後。卽與駐在中國之英國資本團體代表者波林克商會。互相提攜。組織日英合同資本團體。以包辦中國鐵道工事。及採辦材料。爲營業上惟一之方針。一面敎請該企業團之代表者小田切萬壽之助氏。速行起程。由上海赴北京。與波林克商會交涉。一面卽速設立。以期剋日成功。且聞卽於是日決定全部之組織。其招集股金。及關於其他設立諸般之準備。現

聞均已著手其商號定名協利工業株式會社。極遲於本月內成立云。

又上海泰晤士報云。日本各商。已與某男爵等。於華六月初四日。在東京三井俱樂部會議。創立公司。以便專承中國一切工程。議定章程大綱如下。 一公司命名日清振業公司。 二調查中國一切實業。承辦築路開礦造船電氣等項工程。或投資其中。 三公司資本統共日金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 四公司爲有限公司。股東未得董事之認可。不得輕易將股分讓與他人。 五公司將來承辦以上事業。或爲人充當保人。僅取用金。 六總公司設於東京。

又日本對於滿韓經營問題。向所注重。而中國各地礦山鐵道電氣等事業。勃然興起。已入於工業時代之競爭。日本苟逸此機。則中國利源。將爲列國壟斷。乃於二年前。即從事調查。故此次起而組織對清資本團體。蓋鑒於時局不容已也。又以從事於中國之事業。必須以大規模經營之。雖千里之鐵道。苟出以小資本。不特難與列國資本家對抗。且爲中國人所蔑視。日本澁澤男爵三井大倉等。有鑒於此。刻已連合全國大資本家。組織爲一大團體云。

前月間美國大資本家毛爾剛氏孔西武氏等。以投資中國爲目的。擬組織一大資本團體。今該資本團體。欲先投資於川漢鐵道之借款。一方面與中國政府交涉。一方面則由美國國務部東亞局長施屈德氏辭職而代表毛爾剛公司。孔西武公司。及紐約國立銀行。於前月二十日赴歐洲。與英法德諸國資本團體交涉。美國政府現甚贊成此舉。故近來對於一般之資本家。極力慫慂。令其以投資於中國之實業界爲目的。美市民如有聞風興起者。則美國於政府之權限內。當與以適當之保護。毫無所辭。且云吾國自庚子以來。既著手布設鐵道。不特以鐵道敷設權與英法德資本家而已。且買收京漢鐵道。亦募集外資焉。千九百四年。美國駐清公

使館以布設川漢鐵道之目的。與中國外務部交涉。當時外務部之答辭。以苟至募集外資時。當以優先權與英美兩國之資本家云云。中國旣有此言。吾人決不能忘。故美人持此目的甚堅。日前又向外部要求解決借款之事。

附錄督辦粵漢大臣張致湘中官紳密電。 粵漢路鄂湘兩省借款。開議十閱月。專爲保全權利之故。費盡心思筆舌。屢次將致決裂。情形甚屬危險。多方操縱磋商。至百數十次。頃甫就範。高學司曾道。以實缺司道。羈留京寓。或將一年。或大半年。可謂苦境。若專爲送中國權利與外人。數日可了。何必費許多時日哉。當初鄙人不必拚命爭回。豈不甚爲輕妙省事。何必多此一事。自尋煩惱哉。敢請諸君勿爲報紙所惑。此次合同。大致略仿津浦鐵路。優於津浦鐵路者四事。一曰扣頭少。係九五扣。爲向來各項鐵路借款所無。所得較多。津浦鐵路將近百萬。二曰還期遲。以二十五年還淸。三曰重自料。購料多用華產華製。四曰厚餘利。津浦銀行二成餘利。勿須以二十萬鎊抵補。此四事均較津浦爲優。至用人之權。絲毫未失。中國之利。絲毫未損。草約出 奏後。尙待度支部核議。始能作准。彼時自可宣示兩省官民。此時草約雖定。尙未奉 旨畫押。本不敢告知外省。此乃萬不得已。密告湘中緊要官紳數人放心。萬勿遽行廣爲傳播。令上海悖謬生事之徒。設計造謠。破壞成局。則幸多矣。洞咸叩。

中日兩國會議安奉鐵路問題

安奉鐵路問題。虛懸已久。六月十三日上海字林西報。忽登十二日東京一電。閱者觀此寥寥數語。已逆知此問題之結局矣。茲將西報所載各電。順錄如下。

六月十二日東京電云。中日兩國滿洲交涉未了事件。已於初十日在北京重行開議。惟仍未有端倪。據聞日本此次對於安奉鐵路。意在和平了結。倘被時勢所驅迫而出此。彼亦必將不得已之苦衷。通告列强云。

又電云。關東都督府現禁旅順報章刊佈安奉鐵路消息。

又電云。日本各報以中日滿洲鐵路交涉。久懸未結。今有復行開議之說。甚為歡迎。並望此次開議。勿似前此為難云。

十六日東京電云。中日重建安奉鐵路交涉。已在奉天開議。聞中國已將該路警察。由五百名增至一千名。

同日東京電云。南滿鐵路總裁中村君宣稱。重建安奉鐵路應行各舉現已預備告竣。一俟命下。即可開工。

二十日東京電云。日本政府因中國目下情形。決意照約開工。修築安奉鐵路。並不與中政府協力合辦云。

又同日東京電云。據漢城電稱。觀於安奉鐵路一帶之華商。舉動張皇。證以他項聞見。足知大局漸形危急。日本已將重建安奉鐵路諸事。預備告竣。設中政府不允所請。則即自行開工。惟日本現仍力請中國。再將此事從長計議。該問題無論如何。數日之內。必可結局。東京各報。皆箴勸中國保全國內之治安。以便實行立憲。及他項新政。

二十一日東京電云。安奉鐵路。雖中國仍未允許重築。日本已於今日頒布命令。即日開工。

據十四日大連電稱。日本已將重建安奉鐵路應行諸事。預備告竣。一俟與中政府交涉完結。即將動工興築。所有應用各地。均已購妥。及星期五日。東京股票界中人傳稱。日本已為此事。派兵前往。

南滿洲鐵路總裁中村氏。現在東京。據稱關於重建此路之外交進行方法。彼殊未便過問。現在南滿洲鐵路公司已將諸事布置妥帖。一俟命下。即可興工。全路共分十四段。需費日洋二十三兆元。其工程須兩年半。始可告竣。該路專用日本鐵軌。招募該路一帶之土人。從事工作。枕木則取用於開原外某地。至現用輕便鐵路拆下之材料。擬運至撫順雲台煤礦。敷設礦內。

二十二日倫敦電云。路透訪事電稱。駐京日使伊集院已照會中政府。謂日本現已按照條約所定。獨力重建安奉鐵路。不復深望中政府之協助。

按據各報所載。日使照會之大意如下。

安東奉天鐵路。在中韓兩國間。爲聯絡鐵路之楔子。歐亞交通之要衝。改修工程。當從速告成。於世界交通上。均有裨益。是以本年正月起。已向中國政府再三磋商一切改修工程事宜。以爲增進兩國利益。中國政府荏苒不答。至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由督回覆。略謂日本若撤去守備兵。及鐵道警察兵。可以妥議籌辦云云。又指擴墊鐵軌。改良規模。爲非改修。遂致拒絕。然以日本觀之。上述二點。於此次改修工程。共爲緊要關鍵。至沿道守備兵警察兵。係曩已聲明。萬不能撤退。至今再提此問題。牽混阻礙。是中國政府毫無和衷協力之意也。按改修安奉鐵路問題。係日本條約上所得之權利。再三照會。迄今已過一月。未見回覆。日本政府惟有按照條約上既得之權利。爲世界交通之利便。不待中國之協力。率先樹開工之策。以効力於公共之利便。切望中國政府。體察我日本國誠意之所在。於大局無涉。至兩國交誼。仍舊敦睦也云云。

按日本大阪朝日新聞又載關於安奉線問題最後之照會。譯文如下。

一安奉線之改築。已屢次照會。催促貴政府(稱中國)之反省。應即表其誠意之認可。使無遺憾。

二該鐵道線路。改築工事。均當依北京條約之精神。不許遷延。我政府(日本自稱)決計自由行動。從速著手工事。

三凡與該工事有妨礙事件。應隨時知照談判。其他兩國之懸案。悉望以妥協之精神從速解決。

二十一日東京電云。日本各報章皆以爲日本將自行建築安奉鐵路。不待中國合辦。並謂日人對於此事。實因中國時勢所逼而出此。且深恐中國之固執不化也。

據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北京條約。大旨如下。中國政府允許將安奉軍事鐵路。改爲商業鐵路。以便輸運各國商品。該路營業。歸日人經理。自將鐵道改築完工之日起。歸

日人管理。以十五年爲期。（至光緒四十九年。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爲止。）期滿之日。由中國政府備款購回。其價於兩國訂約人員中。各派專門家一人估定。在日本管轄期內。輸運中國兵隊軍械糧餉等項。均照中國東方鐵路條約辦理。至改建該路一切事宜。由中國政府特派專員一人。與日本商酌。該路營業部事務。亦准由中政府照中國東方鐵路辦法。特派專員一人。相助治理。品物屬中政府或個人之己貨者。其運輸費另行議訂云云。

二十二日東京電云。日政府以重建安奉鐵路一事。爲日本應有之條約權利。且畫一之軌道。與世界交通之方法。殊多利便。而中政府對於此事。遲遲不允。以故特於昨日下午。末次照會中政府。示以最後之辦法。並於當晚諭飭南滿洲鐵路公司。卽行開工重建。據日本官場宣稱。日本之舉動。並非意圖仇視中國。日本現擬將該問題並滿洲其他之爭端。以最和平之態度。從事交涉。中國駐日公使胡維德。昨晨往謁日本外務部大臣小村伯爵。磋商此事。

二十三日東京電云。日本政府已宣布安奉鐵路之始末記。其文甚長。日本新聞紙誌其大略。謂日本因清國之不公直情形。實被迫而用此手段。然仍引爲遺憾。深望華政府以邦交爲重。將其餘一切未了交涉。和平速結。又云。緣重建安奉鐵路一事。勢不容緩。不得不專主開工。然猶望中日邦交。將來益見親睦云。

同日東京電云。安奉鐵路已於星期五夜間開工重建。購地一事。大約並無特別之阻難。此間商界中人。得此消息。安堵如常。各報大概皆贊成政府舉動。

二十四日東京電云。駐日華公使胡維德。已將中國外部來電。轉交日本外務大臣小村伯爵。聲明中國願依日本要求各節。將安奉鐵路事再行協議。惟日本仍一意修築。不願停工。

同日紐約電云。美國政府目下對於安奉鐵路變局。頗欲主持公道。以保遠東太平云。

二十五日倫敦路透電云。俄京之人。以中日兩國爭論安

奉鐵路之問題。大有相持不下之勢。故決意向東京北京。兩處調停。

同日東京電云。日本於重建安奉鐵路事。一切尙屬順手。故決意不再停工。倘中國目下情形。能以誠實相待。則日本可允與中國開議各項問題。惟不能涉及安奉鐵路工程云。

東京電云。安奉鐵路交涉一案。日本已接得中國答覆。具見中國之美意。此事可望和平解決。務使兩國皆能滿意而止。

又電云。東督錫良已委交涉使。與奉天日本總領事。提議安奉鐵路問題。並聞駐北京日公使。不久將與外務部開議此項交涉云。

各新聞紙大概勸其重議合同時。勿有所關礙於重建問題。

二十七日東京電云。東京現望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此後能在北京。指導安奉鐵路交涉。並料中國官場。不致阻撓重建工程。聞該路現在進築頗速。

二十八日東京電云。駐京日使伊集院。昨與外務部大臣那大軍機。開第一次安奉鐵路會議。東京官場因安奉鐵路警務權利。爲條約所規定。且鐵路地段。時有鬍匪結隊爲患。故堅執不肯棄讓此權。

附錄外務部致駐紮各國欽使電（由西報譯出）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九零五年十一月）中日全權大臣會議。安奉鐵路本係軍用鐵道。現在改爲商用。由日本政府建造修理。又附約內謂十五年後。可由中國政府贖回。並約定在兩年以內開工。此路視爲中日共有之事業。由中日兩政府各派委員。是中國實有權利。可派代表監

察管理。是約期滿。日本政府並未言及續約。亦未有所舉動。直至今年春間。中國政府以中日友誼素厚。允再將合同重議。郵部因即派員會同日員。前往測量。東三省總督亦將原議照會日本奉天領事。久之始覆不允。中國要求日本將在鐵路上或相近鐵路上之保護衛隊撤退。因地屬中國鐵路界線內。警察應歸中國管理。相持日久。不意本月二十一日。(八月八號)日使突然照會外部。歸咎於中國有心延誤。現日本即行開工。不再與中國會商。外部得此公文。當即照覆駐京日使。略謂該處商業。甚有進步。鐵道本可無須推廣。倘日本意欲更改軌道。或改良諸工程。中國亦不堅執。惟聲明倘將軌道更張。必須與京奉一律。此外除必須工程外。另勿有所更動。覆文內又謂此路不能再展為軍用鐵路。在滿洲界內。無須派人保護鐵路。由中國政府派警兵駐守。末後歸結於中國不能擔任延擱之咎。

茲敬奉告日本政府開工實在條約期滿之後。事雖如此。中國與日本交涉。仍求和平了結。未嘗拒絕。今日本恃其勢力。不顧約章。突然歸咎於中國延誤。中政府深知此等舉動。不過託詞於交通商業。其實全為軍用起見。年來日本往往不顧條約。時思侵及中國主權。此次因見日本欲在滿洲展擴軍備。故不得已。告以鐵路警察應

由中國妥置。倘使日本當時即能允洽。則此事定議已久。豈能獨謂中國遲延。惟中國於此事。仍在依照約章。和平了結。請將詳情告之列强。以視孰曲孰直焉。

按安奉鐵路一案。關繫頗巨。我國政府嚴禁各報館不得登載。及發爲議論。故各報紀載不能甚詳。僅據東西報所已見者。畧敘其梗概而已。

吉長鐵路合同大略

吉長鐵路。籌辦數年。最初中日兩國所締結者爲正約。其次爲續約。再次爲協約。至今日又有合同出現。茲探其合同之內容。約分數項。

(一)凡該路總工程師。及總司帳。皆用日人。

(二)此合同以二十五年爲期限。此二十五年中。該路爲中日兩國合辦之鐵路。

(三)該路建築經費共計二百十五萬。盡用日款。訂明由交清之日起息。息銀定爲五釐。

(四)訂明該路嗣後之進款。必須存放在中國之日本正金銀行。

山東京官對於路礦之籌畫

山東京官范太史之杰等。擬聯合同鄉京官王寶田柯鳳孫等研究該省路礦保存辦法。計分三項。

(一)山東之諸城安邱蒙陰沂水濰縣五處礦產。係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楊蓮帥與德人續立合同。展限二年。德人如二年之內。不能開辦。此約即可聲明作廢。至今年七月二十五日。則及二年限滿之期。現宜預爲聲明。山東五處礦產。到期即須作廢。不然。恐東省大吏再私與德人展限。則山東全省命脈。從此絕矣。即德人有意外之要求。我必以正當之防禦。而預爲準備。

(二)膠沂濟鐵路。係自膠州而諸城莒州沂水。至沂州府。

復從沂州府而至泰安。與津浦鐵路連絡。而至濟南。此路德人已讓本省人收回自辦矣。但此時讓路。仍不將該路經過之礦地讓出。今擬將路礦一概收回自辦。與外務部及德國人竭力交涉。務期達到目的。並連絡紳商。期至宣統七年之限內。將路造成。勿再借用洋款。查收回此路之條約。載明。若至宣統七年不辦。則仍歸德人承修。如借用洋款。須先問德國借用。

(三)津浦鐵路北段工程。現爲李德順空耗鉅款。幸有直隸紳商學界。以性命爭之。少有挽回。查此路之北段。係自天津起。至嶧縣止。此次糜費之款。不第直隸一省擔任。若北段全路告成。山東所應攤之款。較直隸有十分之六。該路勘線。過桑園入德州。即是山東境。我東人即在調查責任之內。且濟南黃河橋工程浩大。又爲外國工程師所包。若不嚴加防範。官場豈少李德順其人。一旦均假手外人。本省人不盡調查之責任。其害有不勝言者。擬組織一會。商議入手辦法。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六

蘇州　六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在事務所開品評會。

松江奉賢縣　初四日開出品成立會。

上海　初四日開談話會。議定假總工程局爲出品事務所。　初七日開各業出品會。　借陸家浜圖書公司爲陳列出品所。　以六月三十日止。爲調查期。　七月二十日止。爲出品期。　八月初五日止。爲陳列期。　八月十五日止。爲運送期。

常州　初一日物產會成立。　會場初議擇定萬壽亭。現議改用天甯寺。

太倉州　五月二十四日開會。研究物產出品一切事宜。　事務所設於商會內。　會場擇定州城內南園。定十月初一日開會。月底止。

嘉興　六月初一日開會。提議出品協會事。決定附設杭州總商會內。

江西　勸業道已委員赴九江景德鎮萍鄉贛州四處。會同地方官組織出品協會。并委員分赴各府合同組織物產分會。

贛州　定本年十月間。將天產製造各物品。彙送協會陳列所。俟開設展覽會後。於明年四月前。轉送南京陳賽。

廣東　南洋勸業會特派調查科長陶遜至粵。於十二日就廣州總商會。邀請各商董。籌辦廣東出產協會。總理張弼士侍郎提議辦法。擬招集資本五十萬元。組織公司。衆皆認可。　勸業道復於二十日。假廣仁善堂。邀集各團體。籌議協贊會辦法。公請提學司於年假時。發起廣東全省教育展覽會。即將各項校圖成績。匯送會場。與江浙各省開教育聯合大會。

浙西鄉民鬧荒彙誌

鄉民非樂於鬧荒也。其卒至於鬧荒者。則有數故。一官與紳平日之舉動。實有使鄉人不能滿意之處。二鄉民猝遇巨災。惶惑無措。既受新苦。復觸積忿。遂一發而不可遏。三遇事生風之匪徒。從而加以煽惑。冀遂其乘機劫掠之願。於是一人倡之。千人和之。屋瓦震動。群情疑駭。而鬧荒之事成矣。執筆人特詳敍其事。以見愚鄉民者可誅。鄉民之受愚可憫。而其不得不鬧荒之故。則尤可畏悚夫天時不可逆料。人情則大概皆然。使常常如此。處處如此。則中國之前途。其可憂者方大。此則執筆人所爲嘵嘵不已。而冀當局之思患預防者也。此爲合中國言之。而非僅爲浙西言之也。

德清事　先是五月二十日以後。鄉民紛紛進城告災者。日有數起。外面流言四布。謂邑紳與胥吏通同吞沒歷年帶徵積穀款項。必欲將紳士胥吏房屋。盡行打毀而後快。鄉民啣怨紳士。胥在於此。果於二十八日。東北鄉農民聚衆進城、勢甚洶洶。於午前十一句鐘起。連打庫房王天保。漕總朱杏林。西門外紳士施容齋。三家房屋。所有門窗板壁什物等件。搗毀無遺。一點鐘時。邑令聞警。親自彈壓。當場拿獲肇事鄉民三十餘名。餘均解散。是夜二鼓。即將首

事一人。就地正法。二十九日。全城閉市。紳商學界。無不異常惶恐。紛紛遷避。事後德清縣周大令稟報省台。略謂上月二十六日。有激村鎭管等處地方棍徒。布散謠言。謂歷年積穀。存在施紳家內。乘夜敲鑼。會各村居民。約於次日進城告荒。要求散放。鄉民無知。相率而來。乃此等棍徒。復沿途糾約匪黨。率領鄉民。分爲二處。一則鬨聚縣署不退。要求卽時出示。散布積穀。一則首先毀搶朱黃兩姓。復出西門。毀搶施紳。彼時知縣聞信。卽率領兵差。飛往彈壓。嘗因鄉民恃衆抗拒。竟敢乘勢奪取洋槍號褂。致當場格斃一人。並先後拿獲二十八人。格斃之犯。名喚王三寶。已由知縣驗明棺殮。隨後勘得朱黃施三家被毀打擄掠情形。以施家爲最甚。朱家次之。黃家又次之。照單估計。施家値銀二千二百兩。朱家六百七十七兩。黃家三百二十五兩云云。

歸安事、本月朔日。有大幫鄉民數千人。向縣報荒。面求踏勘。縣堂爲之堵塞。是日街衢間。亦人聲喧雜。迨至午後四句鐘。始見散退。查歸安先後收受報荒之稟。計有三百餘件。與令併批四則。詞語相同。略謂查本邑民間日用之資。全賴蠶汛。今歲蠶絲收成。異常豐稔。雖低田被淹。而按濟有資。當不致遽見爲難。卽如往年而論。田禾收成。亦在秋末冬初之際。此時無論如何。尙無把握。去年之五月。卽今歲之五月。情形大概相同。今歲不致獨異。總之被淹田禾。已補種者加意培護。未補種者卽照示諭。盡力車救。倘得雨暘時若。數月之間。苗果勃然興發。收成豐稔。亦未可知。且該處四十三莊。至一百三十六莊。地勢本高。田禾未必盡沒。仍候逐一查勘辦理。著卽知照云云。

長興事　長興現患水災。淹沒田禾。各區農民等。趨縣稟求詳勘。適因瞿文新舊二令交接。詣勘稍遲。致激災民公忿。連日紛紛鳴鑼。聚集數百人。擁鬧入城。將六城門各自攔守。勢甚猖獗。各店鋪見勢甚懼。東門一帶。幾將罷市。迨鬧入衙署。大肆吵擾。竟乘縣令出諭。鬨逼入衙。擬卽擾往鄉間。查勘荒情。幸至小東門外壓子橋相近。由紳耆等勸

鑄。始允卽傳同莊書査勘。官乃得返云。

記江西調查戶口之風潮

調查人戶總數。爲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之一端。各省皆應依限辦理。初未聞因此滋事。獨江西乃風潮迭起。此倡彼和。或曰將以抽丁當兵也。或曰將以按人勒稅也。甚或訛言朋興。非理可喻。乃至有毆官殺人。糾衆毀屋之事。豈江西之民智。獨凡下於各省耶。抑亦官民之間。平時隔絕已久。今未施信於民。而强使民信。遂以致種種之煩擾耶。噫。異矣。爰記見聞。錄諸簡端。亦足爲辦理新政者之殷鑒也。

南昌縣屬潭沙香溪等處。均因調查員赴境調查。鄉民無知。誤爲當兵抽稅。糾衆滋事。並將某米店搶刼一空。後有某鄉紳出而排解。鄉民不問理由。竟將某紳痛加毆辱。又聞有拆毀某紳房屋之說。

又聞縣屬市汊地方。亦因調查員抵境調查。該處鄉民。造謠反對。並有拆毀鄉紳王子修刺史房屋之說。

又聞附近社林崗周姓武生之房屋。亦因查戶。致遭拆毀。

又縣屬沙埠塘地方。鄉民亦鳴鑼糾衆。聚數百人。與調查員爲難。將調查員毆傷垂斃。已由該鄉飛請南昌縣令。派兵彈壓。

又縣屬西鄉吳山吳姓地方。擧人吳舒蕙。奉派調查本鄉戶口。鄉愚誤會宗旨。於初五日聚衆擁至該紳家。搗毀器件。勒還表册。以及戶口姓名簿據。始行寢事。否則不堪設想。

湛州吉坊衆姓。因爲調查戶口。誤認萬萃也爲該處調查員。鳴鑼糾衆。聚至該家。勒還表册。而萬因非調查員。無據交還。該黨竟將萬萃也家房屋器皿。擊毀一空。

又聞該縣王家渡地方鄉紳郭浩南。奉縣委下鄉調查戶口。鄉愚聞風。憤甚。欲將郭浩南綑至祖祠。殺以祭祖。郭聞信大懼。不敢調查。卽回省至縣辭職。

又聞該縣屬距城六十里早田鄉。有涂姓大族。因見調查員赴鄉查戶。鄉民妄佈謠言。謂將人名寫入表册。其人七

日之內。必致死傷。於是鳴鑼聚衆。哄擁調查員家。將一切什物。打毀一空。並要求具結保衛全村人民無恙。否則卽將該員活埋。調查員駭甚。唯命是聽。此風稍息。現聞該鄉查戶一事。因此暫行擱住。

豐城縣屬五坊湖芒村。於五月二十五日。有婦女數十名。向該村編查員索還原册。任意撕毀。肆辱交施。二十九日。至六月初一初二日。一坊之河灣村。六坊之九都圩。八坊之余姓萬姓謝姓等處。亦有搗毀編查員房屋。及細吊毆打情事。謠言蠭起。有謂此次編查戶籍。爲異日徵兵起見者。有謂將與人口稅者。其最下劣者。則誤徵兵爲烝兵。謂將來不免受釜甑之苦者。又謂與築鐵路。必須多數人靈魂鎮壓。鐵軌始得安穩者。附近曲江地方。向稱熱鬧市鎮。六月初三日。忽來有頭紮白巾數人。手擊銅鉦。鳴鑼號召。未逾時。聚衆至千餘人。先將西華山公局打毀。旋至曲江。拆去店房九所。下午。復將該處編查員胡紹虞李芳兩家。搶洗一空。破壞門壁器具。慘不忍覩。

據豐城縣趙大令峻電稟撫院云。縣境二百餘里。共分九坊。滋鬧之處。除五坊無故外。河東以一二三坊爲重。四六坊次之。河西以七坊爲重。八九坊次之。曲江爲河西七坊。日前糾聚男婦萬餘。要挾免查戶籍。經峻明白曉諭。適水師周管帶來縣。往彼開導。旋卽解散。城守把總李仕英。因往三坊查勘。突被大澆黃姓。拒毆受傷。經調集劉哨官。偕謝典史。帶全哨於卽日往大澆查辦。峻卽親赴各鄉。逐案分別查辦。其情節稍輕者。業已辦結多起云云。

都昌縣屬六都地方。紳士曾圖南。奉縣照會。趕緊調查戶口。鄉愚誤會宗旨。鼓衆滋鬧。將曾毆傷。並拆燬房屋。搗毀器具。該縣聞報。飛請府兵星馳彈壓。一面設法曉諭。懸賞嚴拿首要云。

安義縣初選當選人余承志龔傑士二紳。因充查戶紳士。致遭疾視。余承志被鄉衆捉住。用繩繫頸。幾遭勒斃。經妻室家人。死力救免。龔傑士則被鄉民逐入深山。露宿兩晚。又被鄉衆擒獲。竟用野蠻私刑。挖去雙目。

臨川縣北鄉一帶。亦有鄉民鼓譟糾衆持械。將調查册籍。追趕搶回之事。

崇仁縣亦因查戶之故。鄉民造謠。云係爲抽取丁稅之預備。於五月二十七八兩日。聚衆在統計處。要索底册。擊毀器物。並有聯合各都全體。搜殺辦事紳董之說。撫州府范守。接到該令稟。卽請同城都司。率兵馳往彈壓。並稟陳到省。二十九日。九都及三都四都。復又傳都聚衆。經該縣派員。分投前往解散。距九都特蠻不服。先將該縣圍住。勒索戶口底册。相持數時。始言寬限三日。再行傳都。來署搜取。該縣始得乘間折回。

樟樹鎮調查紳士陳如金。奉縣委下鄉查戶。鄉民誤會宗旨。以爲當抽人頭稅之預備。於是鳴鑼聚衆。馳赴調查員家。將一切物件搗毀一空。並有拆屋之說。

新昌縣因調查地方戶口。痞棍從中煽惑滋事。該縣天寶鄉。有劉姓者。族大戶繁。不服調查。糾衆搶册。該縣章令。卽派差隨同紳士劉某。下鄉開導。該鄉民竟敢鳴鑼聚衆。毀票毆差。並將劉某房屋折毀。縣差盧吉受傷甚重。

甯都州於上月二十三日。派紳士楊某、孔某、揭某、往安福鄉調查戶口。鄉民無知。妄生謠言。誤爲當兵抽稅。是日糾衆將楊孔揭三家。搶刦一空。並將三姓房屋搗毀。

石城縣因調查戶口。匪徒從中鼓惑。謂將抽丁納稅。愚民聚衆相抗。並刃傷溫姓紳士一人。該令不得巳。暫將調查簿交紳士發回。

記上海報界之風潮

六月間。上海報界以涉訟受審於公堂者。計有二家。一爲神州日報。以論議印人事。被工部局控告。一爲民呼日報。則控之者不一人。被控之由亦不一端。然神州日報一案。主控者爲工部局。會審者爲英國副領事及中國委員。而究其歸宿。則不過責令報館將公堂堂諭並自撰解釋之論。登入本報三日而止。無他罰也。民呼日報一案。大約可分爲兩起。一爲毀壞名譽案。主控者朱某蔡某陳某也。一爲短解賑款案。初不知何人主控。而罪案尙未定。堂諭尙

未宣布即已拘其人并已禁其報之發行權於是民呼報館不得不停歇豈中西官吏對待報館之意趣互有異同耶抑必如是辦理始爲各當其可也記者不敏不敢妄言姑據各報所載事實詳敘於下亦竊比於案而不斷之意云爾

神州日報案　上海英租界工部局控告神州報館一案。六月初三日爲初審期英副領事布拉德君親莅會審公堂與會審委員寶大令研訊。先由原告高易律師聲稱日報言論公正。捕房本不能干涉。惟毀謗印人。妨害租界治安。捕房屢次警告。該報置之不理。又請其取銷前論。登報道歉。該報又復加以評論駁詰。茲將該報呈堂請察。

被告所請律師德雷司君（前曾署理上海英按察司）及日報公會所延之律師愛禮司君。發言辯護。愛理司謂神州報係華文。英文譯出之語。究符合否。高易遂將神州報逐段宣讀。與英副領事及被告兩律師互有詰問。

繼由捕房見證八十八號西探供稱。西五月四號奉總巡之命。飭往神州報館。請其以後不發議論。餘不知情。

又據工部局協董麥克倫供訴。由工部局擬稿。交一西人轉神州報。要求登報道歉情形。愛理司謂此稿於神州報名譽有礙。即不能登載。故駁斥之。

德雷司詰以上海印人幾何。犯案幾何。麥云不知。德雷司將數日調查翻譯各件。指示并呈公堂。報告簿所載印人犯案。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有三十三件。零七年三十九件。零八年五十三件。今年六月三十號止。已有三十五件之多。統計印人每百人有五人犯罪。如輪姦劉阿妹之案。中外皆知。印人屢次犯案。於租界治安極有關係。

德又問印人犯案定罪。華字報所載。究與一般印人有關繫否。麥答初無關繫。惟犯案之印人。既在英公堂判定重罪。而該報猶指爲禽獸等語。工部局故欲其取銷前論。至稿中所云華人與印人亦是同胞一語。工部局亦知該報決不肯照登。故亦允其將同胞兩字改去。餘則不許再易一字。德駁曰。爾知英公堂訊問印人犯案時。英國皇家律

師亦曾提及此等猙兇案件。近於禽獸一語乎。況查英國刑律。照此猙兇之案。至重須處以死罪。輕則監禁二年。爾知之否。麥答曰。若講刑律。請還質諸律師。

德雷司以向例署天須停審。請堂上速結。英副領事謂須將案卷一律闢齊。詳細研究。以為時過晚。遂即退堂。

初六日復審開審時先由工部局副總辦麥克倫投稱。神州報所登論說。涉及印人全體。於捕房當差之印捕。及各處工役印人。均有妨礙。故令更正。惟稿中華人與印人亦是同胞一語。曾與來局取稿之證人言明。儘可更改。惟須辨明印人實非禽獸。最為緊要。況愛禮司律師謁見工部局總辦雷福森時。聲稱所交道歉之稿。殊與華人愛國之心反對。以故總辦亦允酌改是實。

復據印捕總巡英人裴立脫君供。已查印人犯案。一九零七年。共有三十九件。內有六件。係華人具控者。一九零八年共五十一件。被控印人。類皆不守規則。甚有一人一年中。被控三次。另有一人。被控兩次。然非事所恆有。被告律師德雷司。起而詰曰。印人被控之案。究竟原告華人為多。抑係印人為多。倘有難被印人之侮而不願呈控者。爾知之否。裴答控案相較。印人控印人。似較華人所控。約多五倍。至若印人或有酒醉鬧事。華人確有走避而不願具控者。德問印人所犯。如縱火盜竊。私鑄銀錢。持刀傷人。誘奸婦女。酒醉行兇等事。有否。裴答拐騙誘奸酗毆等。確有其事。至工部局所用印人。共有五百四十五名。餘若浦東及法界等處。司閽謀食者。尚有四百三十名。以故定章如欲雇用印人。須由工部局介紹。設犯事端。可送英公堂訊辦。德問然則華字報所載。亦無非為整頓印人起見。裴答不能決定。語畢退下。

日報公會所延之愛禮司律司。起而言曰。神州報於西歷四月二十六號。四月二十八號。五月二十號。六月二十八號。四次報章所載論說。工部局以為違礙治安。擾亂人心。因而呈控。但敝律師察得擾亂人心一語。範圍甚廣。如遇反對軍國大事。始可用之。今查愛力派脫。(係西書名)工

部局既非國家可比。意者該報所載。其即反對工部局總辦之意乎。現在呈堂之報紙。敝律師與德雷司律師。可分兩說。一則論中並無擾亂人心之意。二則著論之人。如有意義。有權登報。且該報閱者甚衆。華字報注重題目。如四月二十六號所登印人案。使人一望而知。至在英公堂訊問。亦係大衆皆知。故該報所登。實指淫兇之印人。與一般印人無涉。至六月二十八號所論。亦係警戒華人。對付不法印人。此論出後。即使受雇之不法印人。被華人辭去。或不得事業。神州報所言。亦屬正論。公堂不能以此歸罪神州。至以十日爲限一語。並非教華人與印人爭鬭。或控諸此公堂。或直毆辱之。亦不過警戒之語而已。況裘正巡亦云印人犯案甚多。即如五月二十號。尚有印人毆斃印人一案。歷查一千九百零七年。至零九年。印人犯案。日盛月增。以故英國皇家律師威金生。曾於零六年三月間。在工部局納捐西人年會時。演說印人情形。宜讀於下。

威金生曰。印度人有昔克司種者。爲神勇之軍人。其人格於軍隊中最占勝利。今日既欲添用印捕。然以予思之。所添之數。不可全係印捕。須英印二捕。各居其半。公等亦知印人。時稱吾英人爲父母乎。雖然。予之職權。爲司賦稅者。本不能越俎而爲公等陳說。至於印人所稱吾英人爲父母。確不敢當此尊稱。稱姑母於願已足。以此稱人。對於苦心孤詣之警察裁判員。常生糾葛。僕有恆言。印人在有事之秋。固屬馴良之兒。承平之日。視同贅疣。印人在滬之全體。統計去年而論。以犯事解裁判所者。十有其四。由是觀之。印捕全隊。不可無他隊管束。以數方面觀之。印人之在此者。平易度日。而其人之不學無術。愚蠢無理。於一般人民。大有密切之妨害。彼印度人類。初非劣於吾輩。但其與人異趣。及其終也。騷擾華人。華人亦以吾言爲然。以予所見者論之。彼華人惡印人之感情。固不得其當。但印人乏偵探才。不能偵探罪案。此本非印人所長。公等不必强人所難。然彼有時亦嘗極其懇勤。即如近今之案。楊樹浦地方。一華人被竊。命印人偵之。其人反將失主與某廠數工

人拘解。致眞犯逸去。此種無把握之勤能。計日有之。予亦嘗贊美印人。其於極點。但當深思遠慮爲之。如其人數多至滿千。須用他種人管理之。管理之法。不外擇一專員。特司其事。亦不外增人員於英之高等法堂也。

查印人犯案。如零八年全年。統計每百名中。犯案竟有五名之多。神州報所載。實事求是。與衆有益。並無不合。如以其爲擾亂人心。應由原告交出擾亂的據。方爲合理。應請堂上察核。

又據被告見證比國人杜孟悚君稱。西歷六月九號。曾至工部局。謁見副總辦麥克倫君。商議辦法。出任調停。當承交下道歉底稿一紙。(即取銷前論)轉交神州報。並傳達麥君之意。稿中紅線標識數處。須用大字。爲因神州報主筆。以有礙名譽。不允照登。是實。

被告律師囑被告三人上堂。寶讞員謂被告意已知悉。被告遂退。

穆律師復起而伸說曰。考中外通商訂約後。英國到此設立公堂。其時第一英按察司。名康培者。擬即施行英律。嘗交各國酌議。自是不照和約辦理。致有今日之控案。況報館自有言論之權。被告所載。絕無誣控。均係實事。並因羞辱華人。故加評論。至印人淫兇案。亦由敝律師爲之代表。初聞印人之供。以爲可辯。迨至公堂宣布罪狀。判以禁錮。似尚從輕。蓋此等案件。各國皆視爲極關重要。設使當時該鄉女。(劉阿妹)被印人誘引入棚後。强姦起釁。遂將印人毆斃。則將何如。又使印人强姦之次日。事爲鄉民發見。因關公憤。復將印人毆斃。試問又將何如。今覺並未肇事。可見華人大有教化。設此事在他國。更將何如。乃工部局所交之稿。似非專爲要求登報道歉。直欲破壞該報名譽。殊不思自己之女。設被人奸。當不知作何景象也。語畢。憤憤而退。

原告代表高易幫辦瓊司律師起而言曰。現在兩造案情。伸訴已畢。惟原告具控原因。實有兩端。一則工部局以該報館爲政治機關。此數次論說。係嘗試工部局者。應請堂

上嚴辦。一則原告並不欲堂上懲儆被告。但求當衆宣佈。嗣後報館持論。務須公道。斷不可以此爲成例。

陸司又言。外人准華人在租界居住。其歷史無庸述。華人受工部局之保護。治理如此完全。華人應知所感。工部局非有意妨礙言論自由。蓋言論自由。必須公道。並將公衆及個人之權利。審愼出之。印人所辦之事與華人關係甚多。神州報之評論。可以激動華人與印人相仇恨工部局係上海租界行政機關。故爲之控告。堂上對於此種評論。請勿輕縱。如作爲成例。將來倘有更激烈之論說刋出。工部局之危害。更不堪設想云云。訊至此已六時。中西官會商。論令各退。訂於下禮拜三宣佈堂諭云。

堂論　查此案工部局控神州日報登載印人各節。祇應就犯事印人立論。不應涉及全體印人。有礙租界治安。請爲究辦等情前來。據神州報訴稱報載各節。確祇就兇横之印人而論。並未指及全體印人而論等語。公堂查神州報登載各節。幷未聲明專指犯事印人而言。據稱係專指犯事印人而言。其措詞宜有範圍。未便過於激烈。以致擕成訟端。本公堂因該報前曾撰有解釋前論。此次可以作爲和平之解決。判令神州報館將公堂堂諭。並自撰解釋前論。於一禮拜內登入本報三天。以釋羣疑。嗣後報載論說。須嚴範圍而淸界限。不可涉於含混。致生枝節。此判。

民呼報案　民呼日報主筆于右任。陳非卿。經護理陝甘總督毛實帥。以該報主筆有短解甘省旱災賑款情事。電飭滬道蔡觀察。札飭英公廨傳提該主筆等解訊各情。六月十九日。由總巡捕房將于陳兩主筆解廨請訊。讞員寶子觀大令與英布副領事升座後。被告聘信惇律師等起而辯曰。被告被控之案。均由敝律師代表。應請將該被等先行交保。又曰。于係有名人物。現有的實鋪保四家。決不致於逃避。堂上既准改期會訊。應請該被等交保。中西官論將陳非卿先行交保候示。被告律師又言曰。于等先於西歷八月二號。因被安徽鐵路協理朱星齋控告一案。由捕房將于陳兩人傳去。及至捕房。捕頭卽檢出牌票一紙。

內載係道憲奉甘督電。飭查究賑款。即將被告扣留。惟查原電有飭令道憲先將電文宣佈字樣。並無飭拿該被告及友人查追之命令。電文既未宣佈。而又出票誤拘于等。似已違背憲諭。至甘省賑款。另有劉道經辦。派有司帳兩人專司其事。進出捐款。均有帳據可憑。與于主筆并不關涉。而被告祇因事關公益。故將館中餘屋。讓與劉道。作爲籌賑。現在劉道及經手存款之一林豊號。又經手匯款之蔚豊厚號。均在堂下。可以傳訊。即據一林豊將存款帳簿。蔚豊厚將匯款清單。先後呈堂請察。官問進出收條何在。答均可以檢呈。費信惇律師又曰。總之此案。甘省離滬極遠。甘督以賑款日久未據解到。誤會被人侵用。致有此舉。但現在三案並發。注意者賑款一案。如照文明國辦法。須由原告上堂證明實據。可以將被告收押。而况經辦賑務之劉道。明知于已被累。已將災款預備起解。各見證亦已到堂。聲明與于不涉。無論何國律法。照例未便再將被告收押。如堂上不以敝律師等所請爲然。似與司法上有所不公。中西官會商之下。以賑款尚未查明。進出收條。未據呈堂。因判于帶回捕房。賑款案定於禮拜五訊。其餘控案。訂期下禮拜一午後二句鐘續訊。

二十一日復審。被告仍延費信惇及真蕭爾律師辯護。實大令先問劉道來否。被告律師答容俟知照。中西官又問該館何以帳簿不齊。被告律師答敝律師等承辦此案。第一日即奉開訊。第二日即將帳簿呈堂。是以未得其詳。大令又諭曰。民呼報帳簿。祇有五月二十日以後二本。所有該報帳房經手。轉交一林豊號之各賑款。收進提出之總數。均屬不甚明晰。應將五月二十日以前之帳簿呈候查對。帳情是否民呼報與甘省籌賑公所。聯合一氣。于主筆即辯稱。民呼祇協賑江浙湖北兩項賑款。隨收隨解。均有帳據可查。惟甘賑與民呼並不聯合。至於帳房代交一節。或者有之。因不知情。求察。大令又諭曰。本分府辦理此事。祇不過就案問案。自問毫無成見。惟案關憲飭。不得不詳細研究。如果甘賑與該館一無關繫。自然與爾無干。諭畢。

判于仍帶回捕房。候下禮拜一復訊。並諭令該館帳房人等。均於午後二句半鐘。檢齊帳簿。來廨聽候查對帳目再核。

二十四日第三次覆訊。

二十五日第四次覆訊。此二日尊訊安徽鐵路協理朱星齋控告民呼報館主筆于右任陳非卿損壞名譽一案。以無關全案宏旨。故不具錄。

七月初三日第五次復訊。被告仍延莫肅律師上堂。譯稱堂上所諭帳目不符一層。敝律師已詢據司帳人聲稱。確有不符之處。即如一百零二元一款。報上有而簿上無。又江北志傑子助洋一百元。簿上有而報上無。又如五月十九日。春桂戲園戲資助賑一項。而款未收到。報上數先登明者。皆學界中人不明帳務。並排字人排誤所致。前堂費信惇律師所說。毛督實因傳聞上海賑款已及三萬兩。解甘祗有二千兩。疑有弊竇。因而查追。其實籌賑公所又派員解銀一萬兩赴甘。得有回電。據稱所解賑款。均已收到。惟此案自始至終。從無原告上堂。而被告已押兩星期。不知援引何國法律。況帳目小有不符之處。實係經手人不小心之故。以帳論帳。至多錯銀四五千兩未解。被告情願如數呈繳。應請交保開釋等語。寶讞員諭曰。本分府本不願將于收押。因案奉憲飭。調查如果草率。難免責備。所以不得不逐細確查。茲查此項賑款帳。有種種不符之處。試問如何詳銷。況甘督今日尚有電到。道憲飭廨查辦其事。並謂此次解來賑銀一萬兩。已經收到。至於春桂戲資助賑。究竟曾否收清。應俟傳到春桂經理人訊明再核。遂即商之布君。判于右任仍帶回捕房。並諭令被告於今日派人來廨。趕將賑款帳目。查照莫律師所辯各節。造具清冊。聽候詳請道憲核示。如無不是之處。毋庸交保。應即將于開釋。

初五日第六次復訊。據春桂戲園經理江友仙供。本年五月間。得悉甘肅受災。春桂園主熱心公益。即於是月十九日發起。概將是日所得戲資。以及手巾茶帳。悉數助賑。並

屆時知照籌賑公所。派人來園。監督經收戲資。當日核計實洋五百八十元。現洋祇有一百八十九元。即該報誤登之二百零九元。計共繳過三百七十七元。尚短洋二百零三元。因發出賑券。尚未收齊。容當續繳。被告仍延莫肅律師上堂代辯。譯稱是日尚有白雲觀助洋五十元。並珊家園某公館助洋一元。報上照登。並無錯誤等語。實讞員論曰。助賑公款。本宜認眞催繳。不稍延緩。惟查前堂被告律師所稱春桂賑款數目。報上雖登。因未收到。故不入册。茲據江經理供稱。已經繳過洋三百七十七元。而賑款簿上。並無分毫載入。則該公所實難辭咎。遂商諸布君。諭令江友仙將所供各節。補具禀詞。送候備查。仍着將未收各賚。從速呈繳。判于仍帶回捕房。候下禮拜一再行訊奪。

初十日第七次復審。

十二日第八次復審。　此二日共審兩案。一爲蔡國楨控告民呼報毀壞故父蔡和甫觀察之名譽。一爲陳德龍控告民呼報登載來函毀損彼之名譽。亦以無關全案宏旨。故不錄。是日問案畢後。官判候即宣布堂諭。

堂諭　賑務爲救災要政。報館爲輿論代表。宜如何潔身自愛。一秉至公。于右任係甘賑發起之人。公所帳房爲係民呼報所派。豈容推諉。經公堂調查帳册。弊混叢生。現雖據悉數呈繳。然非經此番澈查。將公款歸其私蝕。律以挪移。百喙難辭。至朱星齋陳德龍等各控案。報載諸多失實。大乖輿論代表之旨。原告控其損壞名譽。不爲無因。疊被控發。至再至三。攻訐甚而訟獄繁。非地方和平之福。于右任外借公論。內便私圖。言是行非。昧良肥己。道聽塗說。捉影捕風。實非安分之徒。足擾公安之治。本應從重懲辦。姑念賑款清繳。尚未侵吞。言論萌芽。未宜摧折。查上海各報。時有憑空誣毀是非之事。向來未經公堂懲辦。民呼報館不安本分。疊被控發。公堂念係初犯。姑予從輕議結。于右任已在押一月零七天。毋須再行押辦。判逐出租界。陳飛卿係公所發起。且係民呼報館主筆。應併飭具安分結存案。嗣後如有借開報館。不安本分。憑空誣毀。疊被控發情

事。定當查辦。不得仍援民呼之案爲例也。

附錄時報時評　民呼日報案。爲賑款也。曰賑款未侵吞。是民呼日報無罪也民呼日報案爲朱陳控毀名譽也。控毀名譽僅曰不爲無因。是民呼日報未定罪也。民呼日報何罪于陳何罪。而乃至於押一月餘。至於逐出租界。至於具不開報甘結。嗚呼。所謂言論萌芽不宜摧折者。顧宜如是耶。乃忽又曰上海各報時有憑空詆毀是非之事。豈以一民呼報爲未足。又欲盡上海各報而一網盡之耶。嗚呼。上海各報。果能摧折盡淨否。卽令摧折盡淨。報館盡死。能令人心盡死否。噫嘻。

附錄時報社論　民呼報案之發生也。世人僉謂。民呼報必侵吞賑款若干萬。毀人名譽若何重大。致干官府之拘押。函案之累累。悉願靜聽公堂之審問。以期此案之水落石出。得其結果。以卜今日人心天理之有無。今後言論權之消長。乃遲之又久。及一月餘。含糊延宕。而至於今日。至於今日而有此結果之堂判。嗚呼。此堂判耶。此實摧折言論萌芽之大刀闊斧耳。人心何在。天理何在。今後之言論權更何在。試一一辯之如下。

甘肅賑款案之若何來源。若何去路。姑置不論。卽以堂判論甘肅賑案。其歸根結局之言。則曰賑款清繳。尙未侵吞。夫清繳不混弊之謂也。未侵吞不私蝕之謂也。而乃其前則又冠之曰調查帳册弊混叢生。又曰將公款歸其私蝕。一判之中。前後反對若此。雖有非經此番徹查一語以爲之自飾而轉圜。而若何私蝕。若何挪移。絲毫未經指實。是其吹毛求疵之心。固已天下而皆知矣。

朱陳控案之若何來源。若何去路。亦姑置不論。卽以堂判論朱陳案。其歸根結局之言。亦不過曰原告控其毀壞名譽。不爲無因。夫不爲無因。而卽可控告。則不爲無因之事而報紙記人短長者。亦安可謂之毀壞名譽耶。且卽以毀人名譽不爲無因之罪論之。亦僅些細耳。而其上又必張大其詞曰。報載諸多失實。大乖代表輿論之旨。又譏之曰。道聽途說。捉影捕風。實非安分之徒。足

擾公安之治。强加以無數之空罪名。是其吹毛求疵之心。固又天下而皆知矣。

民呼報之案。甘肅賑款案朱陳控案所合成也。甘肅賑款案。已清繳。未侵吞矣。朱陳控案。僅僅不爲無因矣。是于陳所負之罪若干。固盡人所能知也。而又必誣加其詞曰。于右任外借公論。內便私圖。言是行非。昧良肥己。又曰。民呼報館不安本分。屢被控發公堂。夫至以屢被控發。亦可爲民呼報罪。然則苟欲入人罪者。只須多約數人以控發。不必問其所控之是否也。是其吹毛求疵之心。固又天下而皆知矣。

且即如判語所稱民呼報所犯之罪。與于陳二人所犯之罪。亦應明定其罪。援引中外報律何條。若何懲罰。在前既不當無故拘押。在後更不當以拘押抵罰。在押一月零七天。是援引何國報律而判定之也。逐出租界。更非法律所宜有矣。租界之外。豈非中國土地。豈即盡野蠻無法律之所在。而乃投畀罪人耶。是又援引何國報律而判定之也。至若判陳飛卿之具安分結。不許再開報館。開報館而不許再被人控告。是又天下所未聞。古今所未有矣。是又援引何國報律而判定之也。夫旣無法律。毋庸控告。並毋庸審問。更毋庸判斷。逞一己之意。將一人之勢。縱橫行之。無所不可。亦安用輿論言論等之空言以欺世耶。

嗟乎。放激烈之言。攻擊一二人陰私之事。以取快於一時。記者原有所不願。然於是非大端。人心天理之所在。苟亦可以顛倒而隱默。是豈真中國之人心盡死。而所謂立憲者其欺人耶。亦太輕視天下之無人矣。嗚呼。

附錄神州日報論說　一曰。民呼報案之結果也。民呼報訟案之是非。自有公論在。吾儕不必言。吾儕所不解者。則前日之堂諭中。其首言籌賑公所事。曰賑款已繳清。則是于陳爲無罪也。曰尚未侵吞。則是于陳未嘗以私人蝕公款也。既曰賑款繳清。尚未侵吞。則于陳固宜即時開釋也。而承審者又回護其詞曰。弊混叢生。私蝕

公款。既以于陳爲弊混。爲私蝕。則必有以證實其弊混。指明其私蝕者。蓋不如此。不足服天下之人心也。顧乃含糊其詞。前之所言者。既如此。而後之所言者。又如彼。但存飾非恬過之心。遂未嘗計及以矛陷盾之處。其不解者一也。其次則言控案。始則謂朱陳之控。不爲無因。繼又稱民呼報曡被控發。不安本分。僅曰不爲無因。則于陳之被控告。其罪固至輕不足道。以至輕之罪。而又加以迭被控發之名。爲推翻報館之舉。則自今以後。凡當道有不慊於某報者。皆可使數人出面。朝授意旨。夕進訴詞。無不可惟所欲爲矣。以立憲時代而有此。其不解者二也。夫以極不可解之堂諭。而必遲之又久。而後宣佈者。吾度其中。必有大故在。及讀至末段數語。然後曉然於其用心之所在也。自古位高而行陂者。萬事不足懼。惟不能不畏淸議。今停一民呼報。安知無第二之民呼報出現。遂一于右任。安知無第二之于右任發生。於是不得不處心積慮。以摧殘言論爲宗旨。而徵示人曰。民呼報皆爾曹榜樣也。然後各報館者。始相率惕伏。莫予敢攖。項莊舞劍。意在沛公。曹瞞捉刀。目營來使。當道者。固不恤以東鱗西爪之文章。而大肆其指桑罵槐之口吻。然則此區區一堂諭。實爲今後言論權伸絀之機關。而區區一民呼報。又爲今後普通報館之前車鑒也。且吾觀前此禁寄民呼報札文。謂其干犯報律。詞嚴義正。夫于陳既干犯報律。則當以報律懲治之。乃無端而押一月零七天。無端而逐出租界。無端禁止他日借端開報館。吾不知當道所援引者。中國報律耶。抑外國報律耶。吾仍大惑不解矣。嗚呼。

附錄關於民呼日報案之電報公私函牘　按以下各件。足與公堂案參觀。故備錄之。

護甘督毛致上海道電　上海道蔡伯翁鑒。洪甘省旱災。不容假義賑之名。攬收捐款。任意營私。上海所設甘肅籌賑公所。四月間曾電致升督帥。末署上海士紳統稅職道劉定榮。旋匯賑款二千兩。經弟電查。始悉該公

所設於一民呼報館之內。與盛宮保暨商會諸君所辦義賑。並非一事。劉某係一忽同知忽道員之陜人。其土藥稅差。查係江浙土藥稅局洪道所委。且該公所自設立以來。並未將辦法函告。亦未將所收賑款姓名數目時日。按照義賑向例。隨時報解。登報聲明。昨申報館席裕福電稱。前有墨洋四千元。交其匯解。至今徹底並未收到。又頃朱經帥電稱。已匯賑款三千兩。亦交其解甘。訪聞該公所在滬募收賑款。數已三萬餘金。人言嘖嘖。多謂其斂錢肥己。意圖漁利。實於甘省賑務。大有關礙。用特電請我公。迅賜札行英界廨員。飭令查明該公所滬款若干。勒令解淸。以重賑務。以後各處善士助賑。請送交盛宮保暨商會周熊嚴陳諸君代收匯甘。最爲妥速。並請將此電登報。俾衆周知。爲荷。除電達江蘇督撫暨農工商部柯大臣外。謹聞。藩冀叩。

上海道札公共公廨文　爲札飭事。本年六月十四日。奉護理陜甘督憲毛電諭。以上海民呼報館內所設之甘肅籌賑公所。與盛大臣暨商會諸君所辦義賑。並非一事。且並未將辦法函告。亦未將所收賑款姓名數目時日。隨時報解。登報聲明。昨申報館席裕福稱有墨洋四千元。交其匯解。迄未收到。朱經帥匯賑款三千兩。亦交其解甘。訪聞該公所在滬募賑。數已三萬餘金。人多謂其斂錢肥己。意圖漁利。實於賑務有礙。囑飭英公廨員。查明勒令解淸等因。查甘肅義賑公所。設在民呼報館。而民呼報館。係陜人于伯循所開。前經呈明行廨有案。今義賑收款。既有三萬餘金之多。解到甘省。止有二千兩。究竟錢歸何用。款存何處。仰卽提案。嚴究押追。限三日內。將所收賑款。全數繳出。呈由該廨稟請撥解。毋許帶欠。借賑斂錢。情甚棍騙。該報館有經收之責。如逾期不繳。應如何嚴辦。稟候核奪。毋得延庇。合亟抄電札飭。札到。該令卽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特札。

甘肅籌賑公所致毛護督憲電　蘭州毛護督憲鑒。庚由蔚豐厚電匯萬兩。收到否。前收皖省協賑漕平三千。

即加費四十三兩零。託蔚豐厚匯甘。約月底到。因有回批。未能電匯。再義賑員接帶萬金。此間陸續收數尚好。幾及四萬元。並聞。滬甘賑所劉定椉李岳瑞等叩。

甘護督毛致籌賑公所電　電悉。前匯賑款庫平一萬。均收到。惟各款由貴公所經募。究係何人所捐。未承示悉。甚念。滬上捐款。聞頗踴躍。貴公所先後共收過賑款若干。向來義賑辦法。凡捐賑者姓名。及捐銀數目。交銀日期。皆應逐一登報聲名。以示大信。各善士旣助甘賑。應並按旬報知甘省。俾隴右官民。得識芳名。同深銘感。貴公所曾否逐一登報。何以並未報知甘省。又上海席君裕福來電。續匯賑款。道及前曾交貴公所墨洋四千元。安徽朱中丞來電。亦交協賑銀漕平三千兩。何以貴公所兩次匯款。電中並無一字提及。人言嘖嘖。惟望愼之。督署效。

籌賑公所覆毛護督電　蘭州護督毛鑒。效電悉。捐賑芳名。確係每日登民呼報聲明。席款卽在萬金中。皖款約在月底到甘。承問各款。係何人所捐。此皆由零星集來。人名不下萬餘。有帳簿舊報爲憑。此間餘款。卽交公堂。被累之于伯循。尙未釋。籌賑公所。

陝西同鄉會上甘肅毛護督電　二十日午十二鐘。陝西旅滬同鄉會。爲于君右任被拘事。特開臨時大會。到者八十餘人。首由李君季直宣說。籌賑公所劉道定椉等發起。民呼日報爲于君右任所辦。兩事本不相涉。今因籌賑公所事。而拘及于君。寃枉已極。本會有保護會員之責。似未可任其受寃。言辭悲慨。闔坐咸爲動容。次由劉百泉王霆宣二君提議。電達甘護督。乞雪此寃。並提議於二十二日開特別大會。研究此事。當由李君季直擬定電文。徧示大衆。衆悉贊成。遂搖鈴散會。發電。電文如下。　蘭州毛護督憲鑒。甘賑係劉道定椉等辦。與本會會員于伯循無涉。滬道言奉憲電拘于。寃甚。乞賜澍雪。陝西同鄉會同人泣叩。

甘肅籌賑公所致皖撫藩電　安慶朱撫憲沈藩憲均

鑒。皖省協賑。五月十八日送到。票期月底。本所提前二十三。交蔚豐厚匯甘。貼費四十四兩零。約期本月底交。前已電稟在案。今甘省來電。謂本所吞賑肥己。天日在上。實式憑之。再籌賑公所已因此撤銷矣。劉定棨李岳瑞同叩。

旅滬捐助甘賑同人致盛宮保書　　逕啟者。甘賑一事。台端爲災民援手。具佩熱忱。上海籌辦甘賑。不止一處。某等欲稍効棉薄。已向民呼報館內之籌賑公所交納。不期近日該報館因此大遭誣陷。謂該公所賑款。不將助賑人姓名捐數。稟報毛督。致將民呼報主筆羈押苦累。言之可駭。助賑人姓名捐數。盡見民呼報。某等傳相究詰。並無稍有遺漏之人。執報查款。憑證具在。有何風影之可捕。若責其不早電聞。則盈千累萬之姓名捐數。何能逐一電達。執事同辦甘賑。敬問過有賑款。何以爲取信於毛督之道。設辦法亦不過爾爾。即請以此意電告毛督。速電飭滬道。省釋無辜。以勸來者。某等以助賑累人。甘民以受賑累人。非同胞相恤之道。大吏不爲災民求助。轉爲災民造孽。於意云何。

農工商部致上海商務總會文　　爲札飭事。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接據上海甘肅義賑協會王震莊錄朱大經李鍾珏李厚垣張嘉年吳慶第葉增銘姚曾棨顧履桂林世傑沈懋昭等電稱。舉張謇予徐志鴻赴甘。目覩災情輕重。懇電咨甘督照料等情。當於六月初四日。據情咨甘肅毛護督。飭屬照料在案。本月十七日。准甘督電開。甘肅義賑會。即係甘肅籌賑公所。劉定棨查有營私肥己等情。已專請滬道查明辦理。此後如有託名義賑招搖。膽敢電瀆大部者。應請嚴加駁飭等因。查甘肅電稱劉定棨。與義賑協會署名之王震等名目姓字。均屬不符。上海義賑協會與甘肅籌賑公所。是否一事。王震莊錄等來電。是否本人情願。抑係他人揑名。仰即就近查明。聲復。以憑辦理。除電復甘肅毛護督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商會即便遵照可也。此札。

按甘肅義賑會與籌賑公所。各爲一事。主持義賑會爲王震莊鑅諸人。與劉定榮亦不相涉。毛護督併爲一談。不無誤會。

上海商務總會覆農工商部電文　農工商部堂憲鈞鑒。奉札。並鈔甘督電。敬悉。查甘肅義賑協會。確係王震莊鑅等願爲發起。與甘肅籌賑公所。另是一事。其宗旨在先調查甘災實情。再議籌款。係謹愼核實辦法。前公舉張謇予赴甘。自備資斧。並未派捐。因籌賑公所所派之徐志鴻。熟悉甘省路程。與之同往。原議調查後。甘實需款。王震等係上海信實商董。勸募尙易。今毛護督指爲卽係籌賑公所。衆商疑沮。卽日解散。惟張謇予冒暑長征。勇於爲善。懇仍電咨毛護督。飭屬護送出境。爲將來他省偏災。勸滬賑捐之地。候訓示。上海商會。

附農工商部覆電　商會鑒。嘯電悉。已電毛護督飭屬護張謇予出境。農工商部勘。

中外交涉要聞

安東木把案　安埠采木公司。辦理不善。木牌停運。迄今毫無一定方針。上游中江臺。又起木把衝突風潮。本年木市。咸謂無望。近日時有匿名揭帖。謂公司恃強壓制。無一主張。善爲籌措。以致商務民情。大受影響。若再因循。大局不堪設想云云。

又聞日領事岡部三郎氏。此次回任。實爲采木公司橋口正美辦理不當。內容亦多腐敗。故再履安。以資整頓云。

又近聞岡部領事抵安後。連日調查采木公司買收木植各事。擬和平了結。免致紛紛擾擾。於中日商務。均受影響。故近日該領事異常繁忙云。

本埠商務總會。前奉東督電飭。會董協同關道。速將木植交涉解決。以免久累。並飭沈觀察會同采木公司。按公估價。如木把仍行抗拒。即照木匪懲辦云。

東省當道。復委司正甫觀察到安。核商公司購買木植事。聞日前胡理事長至第一樓。與司觀察會商。約歷三鐘。大致凡木牌到埠。公司留買者。務隨時照現行公平作價。不

得稍有抑勒强買。不留買者准木把另行交易。惟照買價例。准公司抽用一成。公司業經認可。木把亦均無言。不日即將發表。

河南福公司案　豫中保礦公會因外部派赴天津之劉參議與英領及白萊喜會商有黃河以南讓歸豫人。專壹從事河北三府之說。經爭礦代表杜太史嚴等。竭力拒駁。並警告豫會籌議抵抗。當即謁請中丞電阻。並自行電達外部表明豫人死不承認之意。一面飛函各府縣分會籌備抵制之策。

又聞外務部已承認英人之要求。汴撫吳仲帥。仍堅執不允。外務部即於二十五日。單銜具奏奉旨申飭汴撫。有該撫既不能先事預防。事後又膠執成見。不顧大局。將來如有暴動。惟該撫是問云云。旨係寄諭。並不發抄。故知之者鮮。河南之代表人。尚守候都門。探聽下落。

安徽銅官山案　凱約翰因皖省代表全力抗爭。不稍退讓。且以外部近日之意見。亦略與皖省代表相同。因即於六月十二日。出京回國。聞擬邀請銅官山礦英公司之值理人及股東。開大會議。運動英廷。以要挾中國政府云。

又聞凱出京時。留一函與英公使。內云接倫敦電。故即回國。現留一代理人在北京。意欲索中國賠償二十六萬九千鎊。此款不必現銀。祇須中國出國債票與我。九三算。五釐息。二十年期。便可允許。我曾向外部要求三次。皆被駁。如我返英之後。萬一外部允許。則可囑留京代理之人。代我簽字。便得云云。

現皖省紳民。均致電外部。以凱約翰業已回國。請即將廢約了案之理由宣布。並照會英使。速飭麥奎離山。

九江英捕擊斃華人案　九江英捕擊斃余發程一案。經國民協會。偕同九江代表。延定英國禮明律師辦理。後禮明律師旋將此案供據。交英國駐滬高等審判官威金生君閱看。已得威君許可。惟以未經正式預審。不能裁判。仍須先赴九江控告。再由九江英領申詳駐滬高等審判辦理。方爲合式。

禮明律師於六月十三日至九江。十五日至牯嶺。與英領事會晤。英領初猶堅執。謂此案已隔數月。甚不謂然。經禮明律師一再爭持。據理伸說。直至午後。始得磋商就緒。投進稟狀。當催英領發電九江。至晚十一時。將兇手嗎仕解到。飭令管押。照例限八日內。自請律師辯護。所有稟控之事。至是始達目的。然猶不允詰問。當日初驗之英醫生。及在場之一三九號英捕。相持至入夜一時。始允出信。

二十三日。原告律師禮明被告律師愛禮司同乘南陽丸到潯。二十四日二鐘時。原被告律師。會同英領事矮納。飭馬快將嗎仕押至領署。并傳見證周樹棠。一律審訊。維時在座者。代理九江府張守福厚。撫委徐守輔仁。吳令貞洋務委員吳令季穆。德化縣何令敬釗等各員。英領事審問周樹棠。當日余之致死情由。窮詰甚力。旋由原被告律師。一一照錄供詞。至五鐘審畢退堂。嗎仕仍著馬快看管。

二十五日上午八點鐘。潯道仍委九江府張守。赴英領署續行會審。先由英領細問剖驗余屍之赫醫士。及診視余傷之蘭醫生。兩醫悉舉當日詳情以告。且各存賚字案。次卽復訊周樹棠。至亭午時。問官退堂休息。午後一點鐘復訊。證人周小臣。詳述嗎仕行兇之罪狀。言之鑿鑿。雖經英領反覆駁詰。而周小臣供詞。與周瑞棠相同。既又提嗎仕所雇舁余入捕房醫傷之苦力夏某。鞫訊一番。至鐘鳴五下。訊畢。諭明晨八點鐘再訊。

二十六日八時。九江府張太守復蒞領署。同英領略談片刻。卽開堂復訊。問劉魏張三證人當日移屍情形。迨午正商畢。午後二句鐘。傳證人梅某鞫訊。旋休息半句鐘。當由兩造律師。將此案辯論一番。聞劉姓證人。向在九江租界爲挑夫。去年曾受嗎仕棍打。臂下傷痕。猶在。當堂指示英領。時嗎仕在側。默無一言。英領訂次晨八時。有最後宣佈之文。屆時張太守及律師見證人等。尙須會集領署云。

二十七日。爲宣佈會審最後之結局。英領對華官及禮明律師云。此案已久。本可釋訟。必有從中主使者。好爲生事。至醫驗及人證。卽不足爲憑。案卽取銷。嗎仕當以無罪開

釋。是時華官閱而默然。律師不與抗辯。但索其連日所錄之口供。以爲赴控英臬之預備。而英領則拒之甚堅云。

按英領事於會審之初。即堅拒觀審諸人。不令入內。故九江各界中人。頗有不平之意。

澳門勘界案　五月二十八日。中葡兩國大臣第一次會晤。各帶委員隨員二三人。葡國馬大臣先言具道二十八遣派洗委員約會互驗敕書之意。高大臣言。此爲向來開辦國際交涉一定辦法。自應照辦。馬詢此次商議界務。某須遇事與澳督商辦。中國委員。亦奉諭與粵督詳商辦理。高答是。談數分鐘。始及界務事項。馬問前山各地情形。及香洲開埠事。高舉一一相告。隨又談及澳門商務地界經營各事。然後由兩國副委員呈出特奉欽派會議勘劃界務敕書。彼此換給閱看。高使所奉敕書。係全用華文。馬委所奉敕書。係全用葡文。敕文內有權宜辦理劃界事務之意。又談論應劃界務各事。並閱所繪前澳地圖。指點界段。談至三點鐘。即約定下期會晤談判。各行興辭而散。

六月初一日。兩國大臣第二次在葡領署會晤。先由高大臣述此次開議交涉。及歷由粵督接據前山廳丞。查報佔越界限。又屢由外部與葡使交涉各大意。馬大臣亦詳陳在葡京得接葡使澳督種種信息。及特奉欽派來華妥商各情。隨即由高將前澳界圖內所有被佔陸界。被佔水界。及被佔羣島經營事業。某處由何時被佔。某處在何時已開交涉。歷次粵督查勘交涉事宜。以至於去歲灣仔漁船。某處地鈔各事。均一一指出提明。馬詢問應行如何劃界。高言先劃陸路界限。然後再及水界。並將中國與葡國原定陸路界約。及中國在陸路各處所建關閘。如何由葡人越佔。如何由地方爭抗。如何由粵督交涉。以及關於陸界上種種證據。詳細聲明。應先行在陸界上清劃數事。聞馬於澳門界務形勢。瞭如指掌。所有指提清劃事項。約於下期研究答覆云。

附記瑣事數則

此次澳門勘界。聞高大臣之意。以從前兩國條約。既載

有澳門及附屬之地字樣。中國為大信起見。自宣遵約辦理。惟附屬之地。應有若干。當由中國政府自定。因彼此訂立條約之時。係由中國租讓。并非由葡國挾取。故附屬之地。究應若干。全屬中國主權。此次奉命。祗能將澳門舊界勘定。至所謂附屬之地。在先既未定多少。惟有由政府與駐京葡使直接妥辦。彼實無權將附屬之地并勘云云。惟葡使之意。不允照辦。現在連期磋商。均以此為要點。

又聞葡國駐京公使照會外部。謂澳門對海大小橫琴二島。居澳門之西南。係澳門生成屬地。敢請會商妥定等情。當經外部以中國邊島。向歸各廳州縣管轄。從無某島屬於某島之事。現在祗能就澳門現管界址勘定。此外不得另有屬地等情駁覆。並抄咨高大臣查照。以資應付。

高大臣前將兩次開議情形。及下次接續開議水陸界址。應如何分別辦理等情。請示外部。外部已擇要電覆。並飭知粵督。一體查明。著即將佔界各案。及舊界地域提出。會同該使。檢核酌定。俟次會議界址後。應即議定丈勘收管佔界辦法。及核實釐定舊管界址地約。至佔界一層。三門舊址具在。案據顯然。其圍牆以外。自不庸稍有踰越。其沿海以海泡為界。究屬始於何時。有何案證。亟當據理折駁。租借地域。祗能船隻往來。不得公然管轄。逐一堅毅磋磨。以重疆界云云。

澳門葡人向高大臣而議要索二事。一新開香洲商埠。不得有妨害澳門商業之舉動。　二在澳華民。須入葡國國籍。並謂上二款。若不見允。則劃界之事。恐不能定云云。高大臣謂兩國大臣。本由兩國政府簡派至澳辦理劃界之事。是劃界之事。已經早定。上所要求二事。與本大臣無涉。本大臣只知關於一切劃界之事。不受他人之要求云云。

又聞葡使照會高大臣而議。大致謂前所要求澳門華僑改入葡籍一事。既蒙拒絕。應請俯允。令該處華僑。須

在葡國法律範圍之下。即刑事訴訟。亦宜赴葡國法司審判云云。聞高大臣仍以此事非權限所及。已嚴詞拒絕。

高大臣未開議之前。曾親至粵省。與大吏商定。所有每次會議情形。先由密電遞報。一面將會議詳情。陸續派員親送至省。呈由大吏察核。惟以事關國際交涉。凡交涉未經定議事件。自應查禁外間宣洩傳佈。俟至定議後。再由當道詳細宣告。以免事前彼此訛傳。至辦理諸多棘手。均由大吏允准。並飭由司道府縣一體照辦。

去年發生澳門勘界問題時。葡人欲請英人居間。經外部力拒。現探得近日英公使曾向外部聲稱。已奉有政府訓條。此殆第三國干預之見端耶。

東沙島案　廣東洋務局員魏京卿瀚。於五月末。與日領事賴川及西澤同往東沙。踏勘該處產業。聞日本報云。西澤聲稱。該處所營建產業值銀五十萬元。

魏道當日提議各項。照錄如下。（一）應購房屋器具。定價後。即行交出。由中國委員接管。（二）購置產物。定議後。所有在該島經營事業。先行停辦。原有之日本工人。臺灣工人。應照議陸續離去該島。將一切居住房屋交出。並由中國委員。自樹中國龍旗。將日本旗幟換去。（三）勘定後。所有在該島已取未運之磷產森林雀糞肥料海產魚類等。均一律截留。分別定期交回納稅各事。（四）應購房屋器具。由日商開出價值詳單。送交委員核明。照現勘情形。與日領磋商定價。訂期收回。至賠償大王廟及漁戶損失。由委員開明數目清單。送交日領核明。轉飭經營日商。議定應賠實數。其款即於購價內扣除。（五）該島收回後。由中國自行墾闢。開作商埠。擬准外人通商。俟另訂商埠專章。再行通告遵辦。

現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項。均經日領事認允。第四項應購房屋器具價單。由日商開送。應賠房屋漁業損失數單。亦由委員開送。惟以所開價值單內。曾分列某項應需購價若干。核與所勘計值。相去甚遠。合計所需購價百萬。委

員估計。僅值四分之一。故日來尙在逐項指駁。未有定議。內又有外國工人所住房屋。本有係屬漁民建造者。雖略加修飾改造。應照例交回漁民。不能取值。至所賠漁民損失。俟購價確定後。即接續訂約照扣云。

又聞日商所開購回價值。工程上約有三四十萬。物件亦十餘萬。其所雇工人。近仍在、該島工作不輟。所取磷海各產。儲置甚多。仍接續用船運輸赴臺。當由大吏核明各情。即以該島所置物業。當開闢興造工程時。所費固屬不貲。惟中國向來收購外商物業辦法。祇照現估應值之價。應抵若干。即出購資若干。斷無按原日建費補購之理。所開均難照准。至現在該島採取礦產森林海產。已經由委員開議交涉。即應暫停工事。以候定議取購。所有該島採取物產。即應歸中國所有。現已飭由王委。即於日內往該島。轉由魏道。與日領切實妥商。趕行議結覆報。

又聞各委勘得存物及房棧等。均無甚貴重之料。如建設一項。以該島之事務所爲整齊。然亦無甚重值之料。按之該日人索償八萬餘元之數。大相懸殊。現大憲已將勘明情形。電陳政府。聞政府亦有電來粵。飭令妥速擬結。迅籌開闢。參照西沙辦理情形。統籌開辦。一面繪具詳細圖說。以憑酌核等情。聞大憲以該島形勢頗佳。惟附島一帶。頗有砂磧礁石。故每次派輪前往。均於島外寄碇。仍當詳加測勘明確。方能籌議云。

張督對於東沙一案。頗能堅持。聞其啟程時。亦有電致政府。以該島純然爲我屬土。乃日商現仍豎立商旗。殊屬蔑視。應請知照該使。即飭撤去。以免淆混而重主權云。

聞有西報訪員。向日商西澤。面詢一切情形。西澤言。一千九百零一年。初到該島。曠無居人。祇一小廟。及一舊池。迨零七零八兩年重到。而廟已毀於火。並非我毀之也。遍行調查。并無人蹤。惟見馬甲海頸處。存半段爛船。細視之。則英破船理剌也。其餘尙有三洋船遺跡。又在沙灘掘獲小舟。舟中有一尸。視之。則日人日物也。即將其改葬。使當時見有華英人在此。必不在此營業。吾意日後必能獲利之故。

不惜鉅資。裝造舟艇。雇集工人六百餘名。從事各業。計此二年間。吾所費已數十萬元。日前二國官員。乘坐海籌明石二艦往勘。見陸地開有四井。詢悉初開時。水色黑。幾經整理。方清潔合用。又有輕便車路。環過該處之半。有貨倉。又有工廠。有醫院。有機廠。有鐵廠。并有小輪船。大駁艇。各項小舟。有十五隻。係以新法捕玳瑁。每日必有所獲。而岸上存積屋宇車路之材料甚多。并鳥糞約一萬五千噸。揀實約八九萬噸。蓋二年來所經營。至此方欲運銷各物。即被華人奪回也。又有拖船一艘。載有膠菜。約重百噸。而岸上有琉球工人。約一百七十名。均攜有家眷居此。故每次輪船運來糧食。約值二千元。則吾所索價。並非過濫。雖華官亦以吾為開道之驊騮。宜優與賠償也。訪員問曰。經營就緒。猝爾喪失。君能無慊乎。西澤答曰。吾尚尋得三荒嶼。來加經營。一俟中國賠償議妥。吾即顧而之他。仍可展我長才。不虞再有掣肘。吾何慊之有。

福建天安寺案　天安寺交涉一案。聞英領有函致松督。催令剋日遷徙。不得再延。閩督立即復函云。查該廟房。究竟是否係貴署租地。總以先行辨明租約。方為正辦。今案尚未明。遽令先行搬移。轉不足以招折服。用特函復。希即查照辦理。以憑飭局派員。妥速會同商辦。云云。

又聞洋務局會辦林和叔觀察。已與英領私行議定。先令救火會遷移。以後英領再將該寺歸還中國官用云云。英領事當致函洋務局總辦。略云昨與貴道（指林和叔觀察）議定。先行飭令救火會剋日遷徙。後由本領事電稟本國駐京公使。請將該寺歸還中國官用。惟嗣後不得再行設立救火會名目。以杜吵擾。閩人聞信大譁。故日前各界紛紛集議。均謂救火會遷移之日。即損失地權之日。閩人誓不肯退讓。

閩經官場央請陳太史調停。已於本月十一日。在城內去毒社會集議。決定甲乙兩層辦法。(甲)英領混爭天安寺。不能交出約據。請由松帥照會英領。將此案先行註銷。(乙)天安寺係閩人公產。英領不得過問。證明此節。再行

議辦。

聞閩督復擬電致外務部。其意以英使前言救火會遷移。再行勘辦。仍是英領爭地之意。如英領以該會迭次逐彼供差之人。有礙面子。故令該會一遷。以伸其氣。則請由部中與英使商定。倘該會搬後。案即註銷。寺字本中國公產。無論作何用法。領事不再過問。便可就此和平了結云。

中外近事述要

北京　禮部左參議良揆。法部主事江亢虎等。發起世界教育會。第一次在良參議宅內開會。是日到會者。凡十一國。計二十餘人。先由江君亢虎提議簡章各條。經各國發起人決議。該華文章程。卽由江主稿。英文章程。由丁家立主稿。俟各國文譯竣後。將彙印宣布。在會者頗極一時之選。中國人尚有惲薇孫學士。良席卿參議。美人則丁韙良。丁家立。皆曾任中國大學總敎習者。英人則稽在明。曾代理欽使。係蔴格遜大學敎習。法人則賈斯理。曾代理欽使。現在匯理銀行總辦。柏良材。前譯學館敎習。餘如俄之柯理索福。德之夏禮輔。荷之歐登科。比之胡伊業。意之威達霍。奥之巴爾。皆使館漢務正參贊。

十三日復在東單牌樓中國青年會舍。開第二次會議。到會者英日法及其他各國人士甚多。茲將議訂事宜列左。

一廣招會員事宜。無論本國外國人。皆可充任。　一發行機關雜誌。　一中外女子。願充會員者。亦可隨意。　一具稟學部。註冊批准。其他倘有二三條。經各會員擬定後。遂散會。　又聞是日。除第一次到會諸君外。新添會員。中國袁樹五京卿。美國李佳白君。德國華根納隨員。上次所擬華洋文草章。業經一律簽名。隨卽付印宣布。並經公舉丁家立為洋文書記。江亢虎為華文書記。兼會計。所有會員請願書。代表保證書。會中證明書等。亦已定稿付印。以便招致同人。尚有女會員入會規則。尚未宣布。

山東　月前淄川縣礦務公司德人某。在該處馬莊地方。用炸藥轟魚。附近居民。非常震恐。當有孫某者。出而婉阻。該德人竟用槍擊斃其子。某向其理論。亦受重傷。經該公

司委員。電稟勸業道。轉詳各上台。現正與該國駐濟南領事交涉。未知如何了結云。

廣東 太古洋行佛山輪船收票人踢斃搭客一案。本月二十日。經屍親何與調。在自治會與太古洋行代表商允賠欵。共釋前嫌。刻下太古洋行已將賠補香港銀幣五千二百元。交何與調親手簽收。核計連水共得雙龍毫五千六百一十六元。函請自治會宣佈。并申謝證人馮譚楊張四君。及中外各埠同胞始終維持云。

貴州 黔撫龐中丞日前電覆外部。略謂法人要求續訂礦約一事。屢經竭力爭持。已作罷議。並實力督催紳商。集貲開採。以保利源。俟有成效。再行報告。

安南 華民僑寓安南者。頗受法人虐待。外部近擬三種辦法。大略如下。(一)派遣領事。駐紮安南河內。(二)與法使磋商。令札飭安南法員。善待華僑。并減輕賦稅。(三)每年奏派大臣。乘兵輪前往慰撫。並調查華僑一切狀況。遣報具奏。聞俟與駐法劉星使商妥後。郎奏請施行云。

紐錫蘭 外部以一千九百零八年紐錫蘭所訂禁止華人入境例。多太苛之處。如約中無論何船。行抵紐錫蘭何埠。祗准每二百噸載華人一名。則通常商船。每艘所載。不過數名。華人往紐。人多額少。見遺者衆。以致商人裹足。商業日衰。且中英邦交。向稱鞏固。中國無禁止英人之事。而英人竟貿然若此。未免有傷睦誼。又如每華人入境。須納稅百鎊。即倘未登紐岸。而志在登岸者。亦須一律完稅。否則除應行完納之稅銀外。另罰英金五十鎊。無力付款。或有款不付者。須監禁十二個月。皆有害於邦交。且有損於商務。已決與英朱使磋商。酌量刪改。務使華人得以自由出入紐境云。

澳洲 澳大利洲雪梨船務公司。前邀請駐雪梨中國總領事。及中國商會各董事宴會。宴畢演說。中國商會總理某君。提議要求澳大利政府。將苛禁華人之例兩款除去。(一)除去手指印模。因華人回國。領取回頭紙。澳官令華人在紙上親點指模。此係對待罪人之行爲。一律施諸華

人。不合公理。決須刪除此例。(二)凡華人居澳大利洲有十年之久者。須准攜帶家眷至澳。澳政府須將禁止華人攜帶女眷入口之例除去。以上兩款。澳政府允准實行則可。若不允刪除。則必電致中國工商各界。對待以相當文明之法。嗣後如有澳大利客商到中國者。決不歡迎。澳大利貨物運到中國者。亦不購用。駐澳中國領事官。聞該商會總理之演說。亦無反對之意云。

日本奪取高麗政權記

日韓兩國。爲改良韓國司法權及監獄之制度。並整理韓國財政之基礎。相與訂結新協約議定書。業於六月初八日宣布。大致計共五款。其文如下。

(一)韓政府以本國司法權及監獄管理權。委任日本政府。

(二)司法監獄官吏。用日韓兩國臣民充當。

(三)高麗之日本裁判廳。對於韓人。仍用韓國法律。

(四)韓國地方官及公吏。均受日本官憲節制。並聽其指揮。

(五)韓國司法及監獄一切費用。均由日政府擔任。

韓皇旋於十六日降旨。將陸軍部裁撤。其近衛兵。由內務部特設近衛兵一科。歸前任陸軍大臣督理。其餘全國軍權。皆入日人之手。計韓皇御前近衛兵。僅有騎兵一中隊。步兵一大隊。

高麗中央銀行。亦歸日人管理。十五日已在漢城宣布此事。

附譯上海文匯西報紀事

日韓新約。計五款。於七月十二號。在漢城簽字。是約要旨。不外裁撤高麗兵部。法部。及設立中央銀行三條。先是一千九百零七年。高麗裁兵。兵部已僅存名式。所管理者。亦祇有步軍一鎮。及禁衛軍馬軍數隊而已。此次立約。將兵部裁去。而以現在所有之兵。隸屬內部。此舉可省經費無算。然兵部一撤。日本統治高麗之意。愈見表著矣。裁撤高麗法部之故。因向來遇有法律所管理

之事。往往日韓並用。混雜不清。故於去年在漢城建造高等法堂。及各級審判廳。直歸統監管轄。蓋其中有兩意。一則日本在高麗可得有司法全權。一則爲韓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至設立銀行。係照高麗法律。而由日人管理。聞統監府將設法律處。即簡日本法部次官爲該處總辦云。

聞統監府並欲將高麗鐵路。劃歸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便遼東得與歐洲交通無滯。

韓官中聞有新約。頗見擾動。首相必然辭職。繼其任者。當爲內部大臣。蓋彼固希望久矣。

統監之意。必須實行新約。雖將其內閣犧牲。亦有所不惜。至都城內外。均用憲兵日兵及警察。逐段把守。以防不測。有大韓日報。頗著論警告大衆。然據高麗全國之意。則謂裁撤兵部之舉。實爲萬不能免者。裁撤法部。可藉日人之力。收回治外法權。方歡迎之。惟於裁撤學部。則竭力反對。然日人於此部固無定意也。伊藤公爵。常告其諸大臣曰。余爲韓太子之師傅。日本亦爲韓之師傅。惟師傅之職。在以實而不以名。庶有實效耳。聞者頗駭其言。有保守黨數人。反對日本者。剿至漢城。欲有所舉動。然其能力薄弱。無足爲也。

伊藤與曾禰兩統監。於本月十號。招其首相李完用。內部朴齊純至。告以裁撤兵部。及司法部。歸日本管理。其時兩人竟不能答一語。惟謂當於十一號會議而已。至十一號。兵部法部學部。先均不允。內閣亦附和之。殆見統監。統監厲聲謂。我已得韓王允准矣。請諸君再思可耳。時日本憲兵軍隊。均整裝以俟。諸大臣不得已。再開會議。准日本之要求。遂於十二號均行簽字。

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鳳謙沈頤戴克敦蔣維喬莊俞編

女子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四册

女子之性質及將來之生計多與男子異欲養成一般之賢妻良母自宜與男子有別本書承接本館前編女子初等小學國文教科而成所採材料仍以女子必需之智識技能爲主而於家政女工衛生諸務尤言之綦詳文字簡潔明顯可誦可法誠女子國文最適用之書卽未入學者亦當各手一編獲益匪淺

前二册每册二角後二册每册二角半

第七百三十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

八册 一二册 一角半 一角半

本館自初等小學簡明國文出版以來頗承學界以程度適用相獎許茲復蟬聯而下編成高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八册每册五十課足供八學期之用適合高等小學四年程度至其材料完備文字平易體例完善價値低廉實爲近日高等小學國文科惟一之善本

第七百九十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謙本圖旅行記

地理讀本

甲編　歐羅巴洲　每册一元五角

乙編　北美洲　每册一元二角

丙編　南美洲　…………………………

丁編　海洋洲　…………………………

戊編　亞細亞洲　…………………………

己編　阿非利加洲…………………………

無錫孫毓修譯訂

本書特色一

體例新穎○地理書每嫌枯寂
此則引人入勝不啻臥游

本書特色二

考證確實○謙氏本係親歷其
境采用他種亦非鑿空之談

本書特色三

搜羅宏富○雖據謙氏一書而
參考之書則不下數十種

本書特色四

詞筆淵雅○不僅可作地志讀
且可藉以習國文研修辭

第七百零九號

調查

漢冶萍煤鐵路礦廠概略

漢廠出數

戊申全年。改良舊化鐵爐兩座。共出生鐵六萬六千四百零九噸。內備煉馬鋼之生鐵五千二百八十七噸零。翻砂鐵六萬五百五噸零。錳鐵六百十六噸零。舊馬丁鋼爐一座。新馬丁鋼爐三座。(八月甫完全開煉)共出馬鋼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噸零。均有李報單。照刊章七十七節。三十四年分。漢廠以三百日計。應出生鐵七萬五千噸。內以六萬噸八折煉鋼。可售馬丁鋼四萬八千噸。其餘一萬五千噸售生鐵云云。是則上年出鐵統數。較預算少八千五百九十一噸。鍊鋼統數較預算少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噸。售生鐵統數。較預算多四萬五千五百零五噸。此何以故。因本廠新定之馬鋼爐。均由外洋逐批運華。有一件未全。即不能裝配開煉。江漢多雨。廠基低濕。晝夜趕辦。至秋間始能開爐。核計前年煉好馬丁生鐵。積存尙多。翻砂鐵售日售。美名譽大起。經商之道。以貨無停滯。變化周轉。爲不二法門。此鋼少鐵多之原委也。

照商務長王閣臣君報告。生鐵向以英國雷德卡進口最多。銷場最廣。此外丹瑞德和日比等國。往年亦運鐵來華。冀分鐵市。自漢鐵暢行後。查閱海關造册處進口表。一千九百零六年。進口鐵十萬零六千六百十三擔零。七年驟縮至五萬一千六百十四擔。(零八年表尙未出)可爲漢鐵抵制洋鐵之明效大驗。

據美國商務議員大來面告。初運漢鐵至美試銷時。美人目笑謂中國安得有機爐製煉之好鐵。經大來君以化驗分數。挨戶給用。不禁駭異寶貴。蓋洋鐵加錳太少。翻砂上車牀後。常有剝落之慮。漢鐵則含有天然之錳。並加錳礦。剛中兼柔。銼削如意。大來君本木植公司總理。運木回空。必求載鐵。至日本則需鐵更殷。概係漢口三

幷經驗。照目下情形。從少估量。美國可銷一萬噸。日本可銷二萬噸。內地漢滬津港向用洋鐵。改用漢鐵者。可銷二萬噸。綜計約銷五萬噸。每噸通扯二十二兩。可得貨價銀一百十萬兩。

上年鄙人赴日就醫游覽若松製鐵所。知該所近尙化鐵爐兩座。所出鋼鐵。僅供陸軍之需。調查工商各廠。約歲需鋼鐵五十餘萬噸。皆取資於歐洲美國。沿太平洋濱一帶偏西各省。製造尤為繁盛。亦正缺鐵。祇因本廠拖定煉鋼造貨之宗旨。除已成鋼爐外。第四新鋼爐。照工務長章文通君報告。秋令必成。第五新鋼爐現亦陸續起運。已成之新拉鋼廠。一日夜能拉鋼八百噸。即每年可拉鋼二十萬噸。計算第三號大化鐵爐成後。新舊併計。日出鐵四百五六十噸。未足盡鋼軸之能事。是以不便一味售鐵。惟此廠於光緒二十二年承辦時。預料十年後必一變為鋼鐵世界。故原案即有另在大冶添設生鐵爐數座之說。（見前送奏案章程第七頁第九條）此另一問題。應俟銷路確有把握。再行擇期請各股東特別會議。今日連類及之者。不過使諸君曉然於此事。愈推愈廣。即生鐵一項。亦幾有應接不暇之勢。

至錳鐵錳精。為煉鋼要需品。從前概向外購。價貴而用不給。本公司現有採錳礦三處。一大冶。二興國州。三衡州。其萍鄉已購錳山。尙未開鑿。又自造多羅密石。又自造火磚。務使此後原料齊備。除籌款製備機爐外。悉取給於本公司以為斷。

鋼件定貨

照商務長王閣臣君二月底報告。是月止。除造成貨件已運已交不計外。本年尙應趕造　浙路　蘇路　閩路　九廣　南潯　京漢六大路鋼軌零件。三萬二千一百零五噸。二月以後。又攬定粵漢鐵路鋼軌八千噸。津浦鐵路鋼軌零件。一萬八千四百零四噸。綜計攬定之貨。五萬八千五百零九噸。每噸通扯五十兩。可得貨價銀三百萬兩。（售鐵價在外）雖不盡限年內交貨。然本

年鋼廠鋼爐。實無片刻休息。

工程速率

第三號日出鐵二百五十噸至三百噸之大化鐵爐。工程進步。本日已印照片附圖說中。足供察覽。因須趕在秋令完工。所有裝配打風機　抽水機　升降機　清灰爐　新汽爐　高白爐　出鐵場　礦車　火車　磅秤　汽管　水管　大小鐵屋　加高煙囪　接修軌路。一切附屬之工。

又第四號新鋼爐。亦趕在五月完工。一切附屬之工。

又新鐵爐成。大冶供應礦石。陡增一倍。舊有龍頭礦車。不敷支配。亟須先期製備。

以上三項。爲夏秋兩季結束工程之額外要款。約計銀六十五萬兩。(另有細帳)應如何籌備。請公同提議。

照此結束完畢後。是本廠於宣統元年冬季起。有新大化鐵爐一座。改良舊化鐵爐二座。每日約出鐵四百五六十噸。每年以十一箇月計。約出鐵十四五萬噸。新大鋼爐四座。舊小鋼爐一座。每日出鋼約二百五六十噸。每年以十一箇月計。並除禮拜休息。約出鋼胚七萬噸。

鋼胚拉成鋼貨。以八折計。共造成鋼貨五萬五千噸。尙餘鋼胚翦賸之廢鋼一萬五千噸。

一年內淨貨如下。

生鐵十萬噸。(本十四五萬噸內以五萬五千噸煉鋼淨存生鐵約如上數)

鋼貨五萬五千噸。

廢鋼七千噸。(除去八千噸歸小鋼爐煉鋼淨存廢鋼約如上數)

約計一年內盈餘如下

生鐵十萬噸。(化鐵成本每噸須做到十八兩　售鐵扯價從少估計作二十二兩)約餘銀四十萬兩。

鋼貨五萬五千噸。(造貨成本每噸須做到四十兩售貨扯價從少估計作五十兩)約餘銀五十五萬兩。

廢鋼七千噸。（作來銀十八兩）約餘銀十二萬六千
兩。
共約餘銀一百零七萬六千兩。惟生鐵銷路。照上文計算。
祇作五萬噸。尙餘五萬噸之鐵。係在新化鋼爐告成之後。
故必須再行擴充。鋼廠每年約可多出鋼二萬五千噸。每
年約可多餘銀二十餘萬元。本廠現已購定第五號新鋼
爐。擬趕今冬完工。連遷移小馬丁爐約費十五萬兩。連前
六十五萬兩共成八十萬兩。今年需用。

本項二十四萬元。蓋除抵付利息外。並已拔去本項五
十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元零。

本年額定售給製鐵所礦石七萬噸。售給正金礦石二萬
五千六百噸。本年約計漢廠舊爐所需及冬季新爐開
煉。至少應運礦石三十餘萬噸。合共四十萬噸。

運礦鐵路。由礦山接至石灰窰江岸碼頭。躉船分兩處。一
運漢礦。一運日礦。其漢礦接運至廠。另有大號拖輪兩
艘。鐵駁稱是。日礦則受主自僱輪船來運。冶局祇就船
邊交貨。

另有煉鐵需配之白石。及附採錳礦。亦歸大冶輪執併運。
採礦經費。按月由廠支給。彙入漢廠銀錢總册。仍由冶局
將收支細數。按月報告總公司。

本年日礦減少。漢礦增多。總數較上年幾及一倍。應添龍
頭礦車機輪等件。均應先期籌備。該款均估入漢廠結
束工程六十五萬兩之內。

萍礦出數

戊申全年。共出統煤四十萬零二千一百六十噸。（有林
年總報單）每噸合成本銀一兩六錢五分。

戊申全年。共煉焦炭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噸零。（有林
年總報單）每噸洗煤成本銀三兩二錢一分零。煉焦
成本銀五兩二錢五分零。

照刊章七十八節。三十四年。萍礦以三百日計。應出生煤
四十五萬噸。其中以三十萬噸五成煉焦。約可售焦十
五萬噸云云。是則上年出煤統數。較預算少四萬九千

七百四十噸。煉焦統數。較預算少五萬七千八百十七噸。其原因在出數運數銷數三者。皆須通籌併計。不敢一味擱貨擱本。至煤焦品類。排列如後。

一統煤。(甫出井口者。)

二機揀塊煤。(機器揀出大塊後。將末煤送洗煤機洗淨煉焦)

三核煤。(已經機洗而煤核堆結純淨。爲燃料之最上品。)

四煤磚。(末煤煉焦有餘。另以機料製磚。爲火車兵船之高等燃料。 冬月開機。至年底止。已煉成五百八十五噸零。)

五翻砂焦炭。

六煉鋼鎔銅焦炭。

七土爐焦炭。

八炊爨焦炭。(出井統煤。剔除之壁屑。就土爐煉焦。化無用爲有用。最合居戶炊爨之用。)

以上八宗。爲本礦採製品。而樞紐悉重於輸運。下文詳言之。

萍礦運道

萍礦運煤鐵路。一百八十里。通至株洲。由株洲至昭山。直線三十里。郵部已允湘路公司承築。軌件悉向廠購。路成以後。煤船少繞湘潭灣河九十里。未成以前。仍在株洲下載。照駐漢運銷盧鴻滄君報告。上年株洲出發。共二十七萬二千餘噸。除夕止。有在途未到。有到漢未起。漢陽實收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噸。較三十三年全年共運二十萬零二千八百七十六噸。已增長運數至四萬七千零十八噸。

本年因須運足四十八萬噸。重將運道改良猛進。計株洲至漢口分三大段。

第一段株洲至盧林潭。一百十英里。淺水輪六艘。 萍元 萍亨 萍利 萍貞 及元年以四萬四千兩。向耶松定購。命名 萍安 萍順之淺輪兩艘支配。

第二段盧林潭至岳州城陵磯。六十五英里。以喫水路深之拖輪兩艘。萍富　萍強支配。

第三段城陵磯經揚子江直達武漢。一百二十五英里。以喫水更深之拖輪三艘。萍福　萍壽　津通支配。貨至武漢。另有小輪兩艘。振源　萍臨拖帶。分送中外棧廠各受主。以上管理輪運。悉歸總礦師賴倫調度。

其供應長江下游各埠主顧。如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本公司另有自製容積一千噸之漢平大輪一艘。承運分送。一月三次。往來滬漢。煤鐵搭裝各視所急。漢平回空。裝漢廠機料外。再由駐滬批發處攬儎各項雜貨。酌收運費。以資津貼養船之費。此輪在漢歸商務長王閣臣君調度。在滬歸駐滬批發陳止瀾君調度。

輪船之外。歷年雇用民船分運。水旺風利。直達武漢。冬令水涸。以儎輕者運至岳州城陵磯上棧。另以大船轉駁來漢。赴局掛號。願充運船者。不下一二百艘。其中以回空鹽船。承裝煤焦。直送揚鎮甯蕪。爲尤便。局外許論。謂民船煤焦。防其攙換。現在沿途稽查。不准隨處灣泊。行抵武漢。即時過磅起岸。照近日漢廠報告。每日分兩班。可起一千餘噸。則停滯攙雜諸病可除。惟江湖湍急。遭風失事。常有損失。此是意外之險。爲行船所不及防也。以上管理民船。悉歸韓景儒君調度。

焦煤銷路

出數運數。上已詳言。便須統計中外之銷路。爲貿易之準繩。總礦司賴倫預計宣統元年萍礦出入表。本定上半年每月出煤四萬噸。下半年每月出煤五萬噸。全年共出生煤五十四萬噸。上半年每月煉焦一萬噸。下半年每月煉焦一萬五千噸。全年共煉焦炭十五萬噸。（五成煉焦須用去生煤二十萬噸。）焦煤兩項。實共三十九萬噸。照貨價算。應售銀二百七十九萬兩。統行售罄。除一切費用外。可獲利銀五十一萬兩。（有賴倫預算表可查）

嗣因焦炭一項。美商大來。及美國銅礦。甫經寄樣試燒。日商大倉雖訂有年銷兩萬噸之合同。上年卽未運足。各省銅元停鑄。官商局廠購以化鐵翻砂者數未必多。祗售結漢陽鐵廠爲焦炭銷路之大宗。而上年洙岳武漢。存底尙多。必須另籌穩著。改爲多售生煤。減煉焦炭。列表如下。

焦炭
- 上年存十萬噸
- 本年煉八萬噸
- 新舊十八萬噸

漢廠舊鐵爐兩座應用九萬噸
第三新化鐵大爐九月底告成開煉應用二萬噸
大倉合同應需二萬噸
各省零銷一萬噸
餘存四萬噸過年備用

生煤
- 本年備出四十萬噸
- 煉焦之十六萬噸在外

漢廠應用六萬噸
武漢兩埠官商局廠三萬噸
長江下游各埠銷路三萬噸
洋商棧廠銷路十二萬噸
餘七萬噸備運滬銷售

照類倫前表。焦炭每噸通扯十兩。本年新造八萬噸。共銀八十萬兩。生炭每噸通扯六兩。本年新出四十萬噸。共銀二百四十萬兩。

煉焦統計。全年進款共銀三百二十萬兩。卽或運不齊全。或銷不足數。然照本計利。數必優厚。可爲諸股東慰也。

附錄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註册商辦第一屆說畧

漢冶萍何爲而稱。大冶鐵礦。萍鄉炭礦。與漢陽之製煉鋼鐵廠。一以貫之者也。宣懷於光緒初年。旣創辦招商輪船公司。聘英礦學博士郭師敦。徧查長江煤礦。於無意中勘得大冶鐵山。化驗成色極佳。孕藏極富。考縣志爲宋代冶場。縣以是名。於是相度地址。價買其山。泝流而上。僅見當陽無煙白煤可合煉鐵。卽留郭師敦開工。鑽見煤層甚薄。不足濟用。其時風氣閉塞。只得留以待時。及光緒己丑。醇賢親王始議鐵路。遂條陳開煉冶鐵。可塞他年絕大漏卮。其時南皮張制軍移督兩湖。宣懷由東海奉 懿旨。飭

令赴滬。與制軍商榷。卽將大冶鐵礦圖說。悉以呈交。是爲開辦鐵廠之始。並以就大冶設廠爲請。制軍謂耳目太遙。漢陽形勢爲勝。乙未春。宣懷因病就醫滬上。帥招之楚。謂基礎已立。而官事拘牽。難期遠效。旋卽奏准交宣懷招商承辦。凡官用五百餘萬。按出鐵一噸。捐銀一兩。以資歸補。接辦伊始。兩爐甫成。而無煤可用。一面忍痛購運開平焦。一面試挖萍鄉煤。蓋聞長江之水含硫質。產煤皆不合煉鐵用。越洞庭而得萍鐵。始願乃償。初用土法。終之以機爐。初用小舟。終之以鐵道。不知幾費經營。克底於成。萍焦冶鐵。初試新鋼。居然京漢路軌。除盧保一段外。二千餘里。皆屬漢廠自造。雖不免虧折。數年之間。得軌價四百數十萬。練成一班工匠。萍礦亦藉此歲月。以竟全工。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不有一簣。何從九仞。其時股本僅庫平二百萬兩。餘皆仗銀行鐵路聲氣。多方羅掘。人皆爲我危。而我坦然處之。逮甲辰年萍礦告成。醴路已通。煤焦不虞其匱乏。而後可擴充鋼鐵。夫煉鋼以生鐵爲根基。非添造大化鐵爐不可。滬甯鐵路。驗我貝色麻爐所製之鋼軌。含有燐質。不及馬丁小爐所製之魚尾板爲精。則造鋼貨非改用馬丁鋼爐不可。因與日商議售礦石。得預支日金三百萬元。卽奏派李一琴部郎。偕英工司彭脫德礦司賴倫赴歐考驗新法。購機選匠。其所條陳皆中竅要。卽以鐵廠總辦屬之。復籌鉅款。以時接濟。奚啻背城借一。丁未秋鋼廠甫成。宣懷赴漢萍勘驗新馬丁爐所煉鋼質。極其精純。舊化鐵爐改良後能出二百數十噸。萍焦一噸零能煉生鐵一噸。皆有成效。華商始有集鉅資之議。是冬適奉　召入都。遂以官辦商辦。請　政府決議。皆主商辦。疏上。奉　旨責成盛宣懷加招華股。認眞辦理。以廣成效。欽此。遵卽會同李部郎。釐定詳細章程八十八節。赴部註冊。登報招股。截至戊申年底。頭等老股庫平二百萬兩。合銀元三百萬元。二等新股二百五十八萬六千餘元。三等新股二百四十一萬三千餘元。共八百萬元。已酉春。續收二等新股二百十餘萬元。共成一千十餘萬元。准於三月杪付息。先期於三月

二十七日。在上海開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查帳董事權理董事。所有公司帳目。截至戊申年爲止。已據總辦將收支處稽核處呈送總帳前來。共計支款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五百餘兩。內列產業正本一千六百六十一萬四千兩零。煤鐵貨物材料往來。未及轉帳。活本五百八十四萬六千餘兩。漢廠歷年虧耗。已將官廠移交產業對折抵銷。萍礦盈餘。已將礦產資本如數減折。作一結束。此帳略之實在情形也。又據總辦將總工程司呂柏總礦司賴倫呈送估單前來。共計漢陽鐵廠產業。估值銀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兩。大冶鐵礦產業。估值銀一千一百三十萬兩。萍鄉煤礦產業。估值銀一千五百五十萬兩。碼頭輪駁。估值銀一百七十五萬兩。揚子江公司股分銀五萬兩。總共估價四千八十七萬兩。所存活本各物料。尚在其外。約計所值之數。實倍於所用之數。此估價之實在情形也。又據總辦督飭該總工程司總礦司。預算己酉年冶出鐵礦石約三十餘萬噸。漢出生鐵約十餘萬噸。內造鋼貨用鐵五六萬噸。餘售生鐵。萍出煤約五十四萬噸。內造焦炭用煤三十萬噸。餘售生煤。若無意外躭擱。除抵開支外。餘利當可敷本項應支之息。惟己酉年成本項下。尚須加用銀八十萬兩。此預算之實在情形也。似此小結束。化鐵爐以三座計。煉鋼爐大小以六座計。鋼鐵以爐座爲準。煤焦視運銷爲限度。庚戌以後。餘利大有把握。此後本國鐵路海軍製造。日有進步。則第四生鐵爐基址已成。不難立就。再增鋼爐數座。並添置鋼條鋼瓦鋼片鋼絲機各一座。每日可成鋼貨一千噸。外洋生鐵源源出口。則大冶可造生鐵爐四座。每日需出生鐵一千餘噸。其時萍煤儘敷煉焦之用。並當添開新井供給各路生煤之用。此外鐵廠有錳精罐鋼。煤礦有火磚肥料。種種利益。處處開拓。造詣正未可限量。總之萍煤冶鐵。取之無盡。天所以授我　聖清。助我富强。鄙人自得此鐵礦以來。三十五年矣。蕭蕭白髮。滾滾紅爐。當竭吾生之心血。蔚成宇宙之大觀。凡舟車之需材。皆江漢所取給。庶不負當年張相國締造之深心。李部郎等贊襄

之毅力也已。

宣統元年三月總理盛宣懷謹識



新知識

飲酒與人口

世界人口增加率。向以法國爲最少。近有人以德法兩國之人口增加率。互相比較。當德意志帝國建設之時。其國人口約四千萬。其時之法國人口亦三千九百萬。所差僅百萬耳。乃自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五年間。德國人口增一千一百萬。法國僅增百萬。是法國之人口增加率。僅得德國之十二分之一有奇。巴黎之倍起仇諾報會著論研究之。而以國民之飲酒爲其最大之原因。蓋法人因飲酒之故。而肉體上精神上所受之損害實可驚異。其出產率之減少。肺結核病之增加。死亡率之增大等。無一不可以飲酒爲其主要之起因。苟長此不已。恐法國所受之損。不僅人口之不能增進已也。

砂糖之歷史

砂糖本嗜好品之一。近世用者日多。歐美各國。幾視爲生活必需之物。溯其製造之法。實起原於吾國。二千年前。始入歐洲。至西歷紀元之初。始散見於普利尼、法羅、盧肯等史家之書中。爾時初無砂糖蔗糖之專名。惟以印度之鹽、亞細亞之蜜、亞拉伯甘汁、印度甘汁等名名

之耳。及西歷千九十年。十字軍東征。攻入敍利亞城。始見土民食用砂糖。軍中人爭效法之。乃大膾炙於十字軍之口。厥後乃有砂糖之木。栽植於希浦拉司島。或移植於亞非利加北岸尼羅河之三角洲。而直布拉陀、西西里、尼泊爾等處。皆漸次傳播。至十五世紀而入西班牙。由是而馬台伊拉、加那黎諸島、伽鳥台爾善馬奇尼、路易器阿那、巴西等。隨地栽種。傳播殆遍矣。左表所示。乃記自十三世紀至前世紀始之間。倫敦巴里每砂糖一英斤價值之變遷者也。

年代	倫敦之價	巴里之價
一二六〇	元三・七四	……
一三〇〇	四・五四	……
一三五〇	三・〇二	……
一三七二	……	元一〇・三四
一四〇〇	四・二〇	……
一四二六	……	五・二四
一四五〇	五・四四	……

一四八二	……	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九六	……
一五四二	……	一・二四
一五五〇	一・六六	……
一五九八	……	一・九四
一六〇〇	一・四四	……
一六五〇	一・四六	……
一七〇〇	〇・九六	……
一七五〇	〇・三八	……
一八〇〇	〇・六八	……

敵艦隊全滅法

自電波之研究日精。而學術界有名之尼古拉台斯拉先生。乃發明一可驚之破敵法。其法惟何。即於海洋中近敵國艦隊之處。爆發硝酸甘油。（此物為有爆烈性之液體以甘油與硝酸化合而成爆發藥中之達伊那馬特）即以此波吸收於砂塵土塊者而起翻天震地之大波浪。掀騰敵艦。使之全隊覆沒者也。據先生之計算。有

硝酸甘油三十噸。卽已十分足用。三十噸之硝酸甘油。可盛於八尺立方之箱。或十尺直徑之球中。沈於海中適宜深淺之處。點火。則此物之燃燒速度。一秒間可達三哩。及其爆發。變成氣體無算。其勢甚驟。不能自水中徐徐放出。直成一直徑十尺之壓榨氣體之泡。一時奔騰而上。壓破海水而出。其壓力約得二萬氣壓。卽一平方吋有百四十噸之壓力。此力之功效。能使二千萬噸之海水提高一尺。其力之大可想。因此而生之大波浪之高與長。則因爆發處之深淺而異。大致與大火山之突然噴火相似。其水柱之噴出。約於十六秒中高六百尺。合波峯波谷計之。波浪之高下。共差千二百尺。且以一秒二百二十尺之速度。擴行於四旁。其掀天激地之力。無可倫比。敵艦隊遇之者。其結果亦槪可想見矣。

新發明之止血藥

石炭之焚殼。（卽俗稱之煤渣）世界各工場皆極充積。除充塡地材料之外。無他利用之法。乃據亞芬古拉克醫師之發明。則石炭殼竟可爲絕妙之止血藥。法以石炭殼研爲細粉。用絹篩通過之。取其細淨之末。塗於出血創口之上。卽吸血而成餅狀。柔輭而能止痛。能撲滅危險之黴菌。而免化膿之患。其創口長合之期亦較速。任用何種之止血藥。俱不及此法之善。此物所在多有。用以救急甚便。其說苟確鑿可信。實廢物利用之一妙法也。

精巧之懷中時表

懷中時表除示時分秒以外。更具種種之複雜機關。距今二百五十年前。有以鳴鈴製入時表內者。任於何時欲知現時爲若干時刻。第須手按彈簧。卽依其時間數。叮叮而鳴。卽俗所謂打簧表者是也。近日能如懸掛時鐘之製。有每閱一時而一鳴者。有每閱半時或一刻而一鳴者。其機械雖甚繁碎。而厚薄不過一分六七釐。此懷中時表之一種也。後於打簧表之製者。有競馬時表。俗謂之跑馬表。能測極短之時間。精確不爽。有設一秒時旋轉一周之指針者。此懷中時表之又一種也。更有最精巧之時表。其機械較前二者尤爲複雜。其創行之始。距今不足五十年。除所示時刻之外。能示今日爲某月某日。能示今夜之月爲何形。能示日出日入之時分。凡歷書上應載之事。此時表幾能一一表示於人。故謂之歷時表。其複雜機械之上。並能兼前言之報時裝置及測秒裝置。可謂複雜極矣。全體機械之小片。一時表中至少得五百五十二枚。所穿之穴凡七百五十二。螺旋之數有七十七。有直徑小至一釐者。距今數年前。有鐘表師路易列羅伊製一時表。能表示之事。多至二十五種。機械小片之數。多至九百七十五枚。而其大小厚薄。仍與普通時表不甚相遠。亦可謂神乎其技矣。

大鷲

日本土佐國幡多郡淸水港附近。有三歲兒忽爲大鷲攫去。見者急槍擊之。鷲飲彈而墜。其

體格之大。實所罕見。計體重七斤半。身長（自頭迄尾端）三尺二寸。兩翼開張時橫長七尺八寸。尾長一尺二寸。首長一尺。片翼之長三尺五寸。爪長一寸五分。脚長一尺四寸。指長（連爪）三寸五分。嘴長三寸。其體可謂大矣。然據其國某少尉所述。其所捕獲之鷲。較此更大。計有體重十二斤半。橫長（兩翼開張）一丈有餘云。

葡萄之電氣培養法

葡萄之介殼蟲 Phylloxera。為害蟲之最有名者。近經 Bareld 博士所發明。可利用空中電氣撲滅之。且能助葡萄之生長。其法用金屬製之導體二組。埋於地下六十糎處。使其通過葡萄之根。以為電柱。別以多列尖端之避電針。高二十米。為集積電氣之器。而與地板連結。自行此法一期。害蟲即撲滅淨盡。及至次期。無有生一害蟲者。且葡萄生長甚速。所結果實。既多且佳。誠善法也。

歐美千年間之捕鯨數

美國耶爾大學教授威蘭特氏。研究千年間鯨族之消長。調查得此一千年間歐美二洲捕獲之鯨。約計百萬頭。其價額達二億七千二百萬弗。邇來鯨族日見減少。特請美國政府設鯨族之保護律云。

世界之石炭量

工商業日益發達。則石炭需用之量亦日益增加。故年來有唱石炭前途之悲觀說者。據德國當業者之調查。世界現存之石炭量大略如次表。似尙不在少數。然以有限之物量供無限之需求。終必有用罄之一日。吾人於此不能不豫想一電力萬能之時代也已。

合衆及加拿大	六六四〇億噸	德意志	二八〇〇億噸
大不列顚及愛爾蘭	一九三〇億噸	俄羅斯	四〇〇億噸
比利時	二三〇億噸	法國	一九〇億噸
奧國	一七〇億噸		

以上所舉。爲歐美兩洲之藏炭量。至亞洲之石炭。尙未有詳悉之統計。其所產之量。當駕歐美總額而上之。而尤以吾國之山西炭礦爲良炭之無盡藏焉。惟視主人翁之能否利用之耳。

X光線之新效用

死亡。人間最大之憾事也。然有假死眞死之別。常有呼吸斷絕。視若已死。而閱一日或半日。則又蘇醒者。此卽所謂假死也。假死眞死。不易判定。東西醫師。常視爲至困難之一問題。舊有判定法之最正確者。爲用針刺之法。以驗心臟內部之鼓動與否。然此法非十分熟練之醫師。不能用之。其簡單之法。則爲測驗體溫。體溫在攝氏二十度以下者。卽不易有復蘇之

望。此皆習用之法也。近有法伊蘭特氏者。發明用X光線能判假死眞死之法。其說謂全死者之身體曝於X光線中。則其內臟一一明瞭映出。有生命者之內臟。則朦朧而不能辨。蓋X光線所能映出者。爲靜止之物體。微有運動。卽難分明。是故生活之人。假令呼吸器等一時停止運動。而消化器依然運動不絕。則用X光線曝之。卽現朦朧之狀。若係眞死則運動全止。自能明瞭映出矣。

不可思議之鹽田

墨西哥領之加利福尼亞海灣之內。有火山島名加爾萌者。海岸錯綜。長十七哩。幅員五哩半。有山脈。如島之脊梁。高自五百尺至一千六百尺。有淡水二處。植物僅雜草及荆棘之類而已。此島有一產物。其產出狀態頗奇異。耐人研究。頗有名於地學者之間。產物維何。卽食鹽也。蓋此島有一灣。稱薩里那司灣。灣之一方。有廣四分哩之一之丘陵突出。使灣之一部。全與外洋分離而成鹹湖。與鹹湖連續者。有長二哩廣一哩之平地。平地之表面。當大潮之時。僅較外海之面略低。然外海之水。則時時溢於此處。深輒五六寸。不知其來何自。或者此平地與外海之間。地下別有通路。亦未可知。特今日尚未究明。祗能置諸不可思議之列耳。與平地連續之鹽湖之底。爲極深之鹽泥。掘下四十尺。尚不能達地盤。所產食鹽。曩昔卽盛行採取。今尙每月採取千二百噸。夏令天氣極惡。勞動者常居於對岸之漁村云。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文新讀本

商務書館 英文新讀本 六册 一二册 五角 六角

吾國英文讀本皆采用英美成書事跡程度未能與吾國學者適合本館特延美國安迭生君編輯是書復經新甯鄺富灼君悉心校訂經營數年成書六册其取材必求合於吾國之性情風俗而尤以振起國民之觀念爲主今先出二册有圖畫以收直觀教授之益有解字以免翻閱字典之勞有釋文以爲初學譯文之助

第七百九十一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初學英文軌範

鄺富灼徐銑編 初學英文軌範 一元

英美諸國文法讀本常分爲二收效較緩此書力求簡捷每課之始首列單字下列短句遇有關於文法者隨用英漢文合璧示以定則每課之後附中文短句以備由漢譯英另附草體字樣以備初學習字之用誠初學英文者最利便之書也

第七百九十二號

是書第一册習二十以內數第二册習百以內數漸次授布算之式第三册習千以內之加減乘除並授度量等計算之法第四册習萬以內之加減乘除及諸等數幷詳中外比較之數第五册復習諸等授命分小數又總習全書已經學部審定評語云從識數起至簡易之小數止依五年畢業之期編爲五册册分兩篇每一學期授一篇預定週數二十週凡十學期五册課畢兒童卒業後可進高等小學再習較深之算術其貧無能者有此五年程度出而謀生於尋常日用之算法已粗足應用矣又云綱領備具條理細密步步引人在今日初等小學教科

學部審定

徐嶲編

最新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 五册 前二册每册一角五分 後三册每册二角

最新初等小學筆算教授法 五册 第一二册每册二角五分 第三四册每册三角五分 第五册每册四角

筆算教科書第一二册掛圖十六幅 二元五角

書中洵無出其右者其首册教授數目多憑實物指點俾心思有所依托多列圖畫則足以引起兒童旨趣兼通應用則尤本書所特長也教授法專供教員之用亦經學部審定評語云教授法每課有教授要旨各表明本課所教之大綱有教授事項曰預備曰提示曰練習有本課所授之理前課已備者但列提示練習而無預備有應特別指授者則加注意一條以表之教員上課時手此一編可不致漫無秩序掛圖十六幅將書中所畫實物及加法表減法表乘法表亞拉伯字碼表一律放大用彩色繪畫亦經學部審定評語云甚適於教授時指示之用

雜俎

土耳其政變日記

最近土耳其之政變。及土皇被廢之情狀。前函已詳其大略。茲再將進步黨人問罪之師。及君士坦丁自西四月十八號。至二十六號。所演種種活劇。拉雜陳述。亦足見亂時之情狀也。

十八號。前葉爾迪守兵。爲進步黨政府調遣外郡者。（即反動之一原因）仍命還京。先至議院。款以茶點。復赴皇宮祝謝。然後整隊歸伍。　城內之代表員。與進步黨軍問罪之師。談判未洽。回至城中。深祕其事。惟云進步黨軍。雖能從議院之請。惟尚有所待。不肯卽退。　是日。進步黨軍之駐趙達爾峽者。已有一萬六千人。而游騎一千五百。已迫城下。督師大將何瓤。宣言謂進步黨軍之目的。欲保衞議院。懲罰亂黨。沙羅尼克之輕騎四隊。十三日曾經從亂者。尤應重懲。至於在君士坦丁之外國人。則當保護安全。決可免意外之騷擾。　是時。城內雖紛紛街談巷議。到處以大兵將臨爲憂。然守兵一無警備。各處營壘。皆荒棄。并守門番兵無之。因軍中無士官。故無所統率。人無鬭志。皆自由聚私室談笑也。　是日。歐境之愛白靈種人。聞有反對進步黨軍之提議。而號召舊黨協應者。

十九號。巴黎之紐約新聞報言。土皇之弟瑞孝。依回律。當爲嗣君者。已於四日前。私由邸中逃出。馳赴進步黨軍中。

進步黨之前鋒。在趙達爾峽者。已進駐離城六里之地與甜水相近。城外火藥廠一所。亦被占據。兵官皆易常服。手遠鏡。登高窺察形勢。此等窺探隊。共分爲三。各就所指之方面。三三兩兩。徐徐進行。甚有紀律。曾有英國兵官。前在脫蘭斯伐戰役中。經驗頗多者。見進步黨軍之舉動。甚爲贊賞。進步黨之大兵。則停於去京四十里之斯巴達克壘。約有二萬五千人。

十三號。京城兵變中。逃出之進步黨人物。今皆聚於軍幕。少年黨之意。必欲除去土皇。故城中復有人遣出議和者。

雖正式要求。僅有三端。 一全撤第一師團之守兵。二重懲神學生徒之致啖者。 三黜從亂之官。然軍中對議和之使大譁。皆曰。取蘇丹之頭來。則一切皆妥。 督師大將何蕭下令曰。布告我全國人民。幸託上帝之佑助。令第二第三師團之衆。皆能同心保衛合法之立憲政府。甯死不撓。故長驅入都。駐兵城外。已架大礮一百五十門。相機而動。大兵源源繼至。必罰此守舊謬種敢與新政爲仇者。嗚呼。上帝將佑我曹。成此大功也。此令徧電各省。感動者甚多。在小亞細亞之第四師團。亦願與少年黨聯結。拔隊協應。惟愛白靈種人。則稱亦集萬五千人。與進步黨軍相抗。將由尤斯恰白城出發。並稱有高地之山民。亦相附和。

是日。城中市街熱鬧之處。一若毫無兵事也者。咖啡店之門外。坐客皆滿。議院相近之街上。適有英公司庫克斯之春遊大車二十輛。停歇門外。遊客紛紛登車。離城中各報紙所載之緊急新聞。一剗三變。然皆以爲謠傳。卽以土皇一人而言。或云已傳位於其弟。或言已逃。或言逃至英使館。於是英使館與俄使館之前。皆異常擁擠。立候消息。不肯走散。及至夜分。謠言復起。市場紛鬨。舊黨不自安者。皆分頭逃避。時城中議論路已變動。皆稱少年黨必能成功。

議院夜開會議。有一猶太議員。本爲少年黨之同志。大發激論。痛詆自由黨(舊黨)之舉動。其時自由黨之議員甚多。皆呆覷不知所答。並有官界中人。已詳開兵變時之罪魁。以表明京師多數人不以自由黨之叛兵爲然。又衆口一詞歸罪於伊克丹報。謂此次反動。皆爲該報所激成。是夜。議會更爲祕密之會議。此祕密會議。并題目亦不肯宣露。

般阜者。少年黨之大人物。卽去年七月改革之原動力。此次兵變時。般正在柏林。聞信馳歸。途間與維也納某報之訪事相談。彼云。吾黨兵力至足。無需更集義勇隊。吾料土京守兵。決不敢抗。因彼等並非眞心爲宗教與國事而爭。不過爲私利。故無堅勁之力。然吾曹亦不敢輕忽從事也。又語奧國之外交界云。少年黨豈非常勝者。縱舊黨之實

力。其實新黨之力亦不甚足。故吾望民黨與皇黨。必以能和爲善。按般君兩說互相矛盾。因土之懼與如中國之懼日本。然不敢輕易以大亂貽口實。故中怯之辭不覺互異。實則進步黨問罪之師。壁上聚觀。爭相誇美者數十國。誰敢公然與公理爲仇。挺身出而干預。爲世界所譏誚耶。中國古言遠交近攻。蓋人之性情與接爲構。知道之人。固親疎如一。兩無恩仇。至於尋常嗜利之徒。往往閱牆之恨。深於禦侮。故英法之仇德。與實過於白人之仇黃人。有時不以國界而以種界。偶遇私人之相交。似乎白之祖白。黃之祖黃。有若畫一。此正如黑白二人。忽遇虎豹二獸。白黑互救。虎豹相衛。其界又廣。故其合復變。廣其界而情勢變者。反而觀之。卽狹其界而情勢亦變。故狹之而爲家。又往往有私通外人以傾其國者。此全以一家起意者也。故若全以國界起意。斷以閱牆之鄙事及近攻之古說。古今濁世之人情。正若合符。行巴黎倫敦之市。人人以爲切膚有災者。莫如日曼之軍人。故波斯欲借德兵。英報大譁。德帝欲會土皇。英法交譏。與人忽議土新皇之不慧。而法報方譏也。

二十號。進步黨軍已集五萬人。其二萬五千。已進駐與甜水相距六里之散斯台伐努。撒斯且坡之背。而扼加拉達區貝乃區之項。從城內乘火車至散。先過一車站。此站相近之市街。皆爲進步黨軍之憲警站崗。散站之車臺上。滿坑滿谷。盡係青色軍衣之沙羅尼克兵。一切皆整然有條。車站華潔。如慶令節。街後一帶咖啡店。所有城內出迎之議紳訪員新黨之官吏等。美冠華服。擠坐無隙地。其內座則鮮衣之少女。豔粧之貴婦。亦充塞於各室。此皆表同情於進步黨之女黨員也。 紳士中有一奚戴德君。乃兵部侍郞。前西班牙公使。傳聞死於兵變之時者。今則儼然無恙。見者且驚且喜。 是日由城中至散者。一度一度之火車。皆滿滿乘載。陸續出城。至則遙向革命軍。搖其手中之白巾。口呼自由。以表歡迎。輿論昨日雖已略變。今日則全成爲兩種。世界各報。於兵變以後。無不委蛇於叛兵。今則

皆云宮廷受教士之賄。激成此亂。並鋪張揚厲。稱說進步黨之軍勢。有一歐西訪員。昨日遇一僕人。彼乃愁歎曰。蘇丹行將退位矣。可奈何。今日又遇之。其意氣甚舒曰。彼有何權利。應久居此皇位乎。我等所受之罪。豈猶未足耶。前後直如兩人。然不惟此僕如是。即報館亦如是。即朝臣亦如是。而所謂外交之官吏如是也。此訪員足之曰。蘇丹者已如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拿破崙。皆認退位爲必要矣。

是日。首相陶菲克。陸軍部大臣倭登。第一師團督師那集讀。已陰與進步黨軍通款。皆上書辭職。土皇不報。更有朝官若干人。陸續向進步黨軍自效。守兵駐營城外者。見進步黨軍進逼。皆退入城。沙羅尼克之輕騎四隊。於十三號從亂者。今日亦遣使謝罪。進步黨軍拒不納。守兵之礮隊與馬隊。不肯與進步黨軍爲敵。調防王宮。抗命不赴城外。兵船數艘。船員皆擬應和進步黨軍。政府得信。亟以兵官往監。始暫止。然仍準備伺隙而動。　近來天氣晴佳。進步黨軍駐散。舉動甚爲文明。故不惟歡迎者麕至。即往事瞻仰者亦衆。進步黨軍。惟有奸細暗雜其間。曾略將可疑者詰捕。城內到處欣欣然聚坐於咖啡店高談。望大兵之入城。惟不似散斯台伐努車站之上有紳士有貴女而已。最可笑者。不知痛癢之兵部書吏等。正因預備大操猶終日治書作束。送例行之文書於各使館。　伊克丹報之館主。及一二著名之主筆。皆已逃避。怡賽貝斯的報與希臘各報。皆論少年黨之兵。必當早退。否則定召外人之干涉。或致白嘉利亞之內侵云云。少年黨堅言以迫土皇退位爲主要。其餘則兼罰亂首。至於守兵。如願設誓不再與亂者。皆可免罰。舊黨皆言遵依教律。土皇無退位之理。　是夜。葉爾迪王宮相近之居民。知大禍在即。無人敢解衣酣臥。且北城之人。共避於南城斯旦坡區。該區竟有以絕小之室。聚避難人至五十餘之多者。　第三師團長。致書於第四師團長。感謝彼等能表同情。其在巴黎之少年土耳其黨。是日亦開大會。稱土皇爲叛徒。

二十一號。進步黨軍前隊。進駐於甜水。礮位亦移設於要

隆。督師何蘼。欲俟兵力更厚。而後入城。庶幾守兵真不敢抗。以免流血。然今日守兵頗有提議抗拒者。皆爲愛白靈族人。餘則經政府遣人分頭勸說。如斯旦坡區各營。已大半當教長與陸軍部大臣及督師之前設誓。政府並以此事。照會進步黨軍。請勿騷亂。閣臣又宣言。士皇退位。皆爲謠傳。外兵與內兵。不必歧視。外兵入城。可勿驚怪。進步黨軍督師。遣憲警入城布告云。大兵入城。止欲回復憲政之秩序。與懲罰兵變時之禍首。別無他種舉動。各報館亦將此等布告刊刻傳單。沿途叫賣。　本日。士皇與少年黨。往返議和。傳聞少年黨已允許但更內閣。不黜皇位。又傳德皇在希臘。有電勸進步黨。不可干涉皇位。且聞第二師團。與亞哲靈那波之兵。亦不以逼士皇退位爲然。自大兵駐散斯台伐努以後。城中陸續有上下院之議員。出城至散。屢開國民議會。　今日開會。前議長何梅特。與少年黨有名人物般阜皆蒞會。方何氏之至。衆皆歡聲雷動。共舉之於肩上。擡行一周。以表敬愛。甚有感動至於出涕者。何氏運動改革。會居巴黎三十年。所有一切少年黨之計畫。大半出於何氏一人。故何梅特者。乃少年土耳其黨之靈魂也。　是日國民議會之會議。祕密甚至。大約卽決議皇位之問題也。是日皇宮左近。無甚動靜。偶見一二宦官。服紳士之服。不時往來而已。又守兵中之補充新兵。方習體操。又伊克丹報一主筆。遭捕下獄。又罪魁名單已發表。其中有內官數人。

二十二號。進步黨軍逼城下者。已有三萬人。散地國民會之議事。有上院紳十九。下院紳一百二十。又合黨人之代表員共二百人。大將易扶克。乃臨陣之主帥。今日到散。亦與此會。決議兩事。一預備士皇之退位。此條並經教長贊成。二進步黨軍入城。爲合法之舉動。如守兵出抗。卽係作亂。　是時士皇無可奈何。止得往宮旁禮拜堂。禱告以求神佑。及聞有決計逼退皇位之議。遂願一切從順進步黨之意。去皇宮之衛兵。並遣散第一師團。而以第三師團代之。　皇宮之守兵六千。今日皆言。必欲抗戰。教長與第一

師團長等親往各營勸說并一面資給進步黨軍以糧食幕帳以相調和。　進步黨軍慮守兵之南竄遂將渡往小亞細亞之海口占阻一切神學生徒爲此次反動之主要者今日皆逃避一空。　按君士坦丁在歐洲一岸者進步黨軍從沙羅尼克東來上於近甜水之散斯台伐努則爲彼之西郊由此而東有金角河界於南北之間其南爲斯且坡區即議院及內閣諸官署之所在十三號反動兵變時之戰場也越有名之嘉勒達橋而北沿金角河者爲嘉勒達區又北爲貝乃區各國使館錯繞於此由嘉貝兩區迤邐而東北沿歐亞分界之卜士甫拉海峽約在郊外十里許棗爾迪皇宮所在西四月二十三號爲少年土耳其黨第二次占領君士坦丁之日入城之後其悲慘之活劇則演於貝乃區與棗爾迪惟新皇設誓等則在斯且坡耳二十三號土皇無所措惟求媚於好諛之上帝故今日仍往附近禮拜堂禱告且露面於窗間以示近宮之百姓百姓歡呼軍前主帥易扶克與守兵督師那集謨皆欲調停仍留皇位惟削其一切權利然經上院紳二十四下院紳二百四十開一大會仍以黜退皇位爲決議且亂首依教律皆死罪故已定流竄若干人俟捕獲後實行　是日各守營仍如荒棄營外絕無守兵之迹街上則行人甚少由城內至郊外往往竟不遇一人惟各種之祠廟皆燭光熒熒想即人民之求惡神保佑大難者所冒險奉獻也彼街與此街大半阻塞一若預備巷戰者然有留守之馬兵曾欲向武庫請撥軍火不許　下午進步黨軍分三路入城布置祕密日將西沉之時正續續進兵其時雖外國之訪事員亦被喝止用兩兵肩鎗押行有如俘囚送至軍域之外本國人民隨即被捕送押看管　夜間七時已將貝乃區之要隘一切占據隨即分抄守宮武庫營舍等處有望風即降者亦有略致抗拒者而始終堅抗者並有數處是夜明星灼灼金角河口萬籟皆寂獨聞亭亭之聲以時間作震撼窗櫺居民皆於睡夢中戰慄第三師團第十三隊礮兵與第二師團第七隊礮兵各攜過山礮馳赴棗爾

廸。先將其左近之守營占據。此等守兵。卽日前教長等勸彼設誓而見拒者。今則兵隊方至。開門卽降。進步黨軍更遣步兵若干隊。阻止斯旦坡之交通。

二十四號。進步黨軍。奔馳全夜。未得片刻休息。然清早一切軍士。皆精彩愈壯。勇氣有加。貝乃區自昨日夜半。遇有兩守營。皆始終堅拒。至今晨五小時。始竭力猛攻。遂爲此次第二政變流血之惡戰。其結果兩面死傷總數。死者八百。傷者一千二百。此兩營者。一爲塔希克歇類。一爲達格沁。皆在北區。此二軍在十三號兵變時。最爲盡力。自知必不見宥。故爲困獸之鬬。塔壘在大街之末。古時之戰術家。曾留壁壘於此。故高墉屹立。古木怒張。一切舊建築。方審圓堡。蔭於叢錄間。其勢頗爲雄奇。加以新法修整。礮眼鎗口。完密堅實。本爲全城設險之要壘。 是日清晨六時。進步黨軍全力聚注。堡內堡外。互施排鎗。此時軍醫訪事皆許觀戰。排鎗猛攻一小時。無甚效果。兩面皆稍休。惟不時連續放鎗。前者放鎗既畢。卽踞地而臥。後者又足蹴其膝。臥者復起。更放一鎗。皆閑暇若平常赴操者。飛彈掠面而來。相視一笑。視若飛鳥之偶過。既而氣又稍猛。遂有一少年奮勇攀牆而上。甫登牆立。卽自捧其被傷之頭。退擲地上。倚牆而呻。不轉瞬間火星路迸。其臂忽失。遂仆而殭旁立者倉卒間。竭呼而跳。一兵官由街旁出立其處。大呼曰。無恐。不爲險於爾等也。衆皆歡呼。一人又登。仆如前。第三人更進。又仆焉。三人相繼陣歿。未滿一小時也。至此礮隊已至。大礮兩面猛轟。煙塵被天。全堡頃刻半毀。守者不支。欲從關口冒煙衝出。有出而被捕者。有鎗殺於口內者。迨堡中白旗高豎。而礮聲頓止。大軍如潮湧入壘。殘存者止寥寥數人而已。其時爲午前之十時。約戰三小時有餘。酣戰之間。最有別味。而又甚驚慘者。爲紐約太陽報訪事摩爾君之受傷。方礮隊未至。三人登牆相繼陣歿之後。此時外軍略有慌張之態。摩爾君卽出其雙鏡頭之快照相鏡。眇準一特別之條件。凝神靜伺。其時倫敦一訪員在後。亦爲出神。乃摩君忽抱其照相鏡。隨卽倒地。蓋呼許一聲。陡

然一快彈擦摩君之頸而過。痛極而顛也。同人見之。立卽舁扶旁舍軍醫處。倏忽其夫人亦奔至。然傷勢頗爲沉重。（摩君今年三十三歲。生於美洲南部海邊。敎而佛斯敦城。火油之產地。美國第三大海口也。猛遭風災。死者五百人。遂經工人之霸阻。禁往窺探。是時各報欲得其詳細之情形。猝不可得。摩君乃假扮工人。匿其照相鏡於巨巾之內。卒能將一切災狀攝出。宣露報間。遂有聲譽於紐約華盛頓兩城。其後派爲常駐倫敦之訪員。代表報館無算。當馬其頓之亂。伊充倫敦太唔士訪員。其後瑞典那威之分離。俄國一千九百五年屠殺猶太人。摩洛哥之初亂。無不親預。再回倫敦之時。遇一女子於英倫海邊。遂與成婚。卽今在軍中省護頸傷之夫人也。又向日塞爾維亞王亞歷山大夫婦被殺。彼亦曾預其間。近日正欲往波斯。特因兵變事起。遂至於土京。）　達格沁營與塔營相去無幾。上午八小時。正攻圍間。忽有白旗招展於堡牆。進步黨軍歡呼。一湧而前。入壘受降。不料竟爲守兵所欺。彼等見衆趨近。立放排鎗。陣死者八十。後列急退。前列之仆倒者。驕陽白地。輾轉就死。扶手支撐。搖掌求救。後者不能前。卽又顛倒。宛轉呻痛。兵官矚目。旣痛且忿。一面放鎗支持。一面趣礮隊馳援。及礮隊至。一礮初發。營牆連頹數丈。塵煙大起。連轟六礮。白旗又建。此時器械前進。守衛存者雖多。然真力竭受降矣。遂皆縛押於囚所。　以上二處。卽爲此次最大之戰事。其餘雖少有抗戰。皆片時卽已。是早赴皇宮之進步黨軍。僅向防營施放空礮。衞隊六千人。日前皆願爲土皇死戰者。今則於上午十一時頃。不戰而全數歸降矣。進步黨軍遂密圍皇宮。以候和解之究竟。爲進止。　是日暫行軍律。終日馬隊在街上穿梭巡行。所有使館銀行客棧。皆有小隊保護。十字街口皆駐軍隊。閒人無許雜入觀戰者。皆歎少年黨布置之精密。除數處戰爭之外。各處皆安靜如常。惟掩窗閉戶。有若荒城。無人敢在街上行走。鬧市中。則三三兩兩。皆爲有照會之探事人。與戰地相近之居民。皆請外人保護。故家家屋上。徧插外國國旗。　入夜謠

傳斯旦坡又有戰事。衆皆傾耳而聽。不聞有鎗聲。惟聞馬蹄之聲。緩和而有序。時時間作。衆心略安。 城中衆口一詞。傳說土皇已逃入德國軍艦中。其實方在皇宮喃喃自辯。無過有書入商。皆不答也。

二十五號。是日進步黨與土皇之大臣。往來商榷。軍隊皆按兵不攻。市中巡兵之數大減。惟使館等仍嚴密保護。京朝官亦陸續有聯結義勇隊。添附進步黨軍之聲勢者。惟亞洲一岸之斯怡泰利。尙有守兵二萬七千。大礮一百一十尊。皆爲皇黨。宣言倘進步黨軍急攻皇宮者。彼等必渡峽干涉。

二十六號。是日土耳其蘇丹哈美第二。爲進步黨所執。褫皇位。暫行看禁。以待審判。 先是。哈美屢嘵嘵痛哭流涕。力辯無罪。如皇位不見搖者。一切惟進步黨之命。進步黨遂議先令土皇交出現金五百兆元。此皆存儲外國各銀行各會社者。僅分割其私蓄現金之大半。卽以此抒土耳其經濟之困難。毀皇宮之外部警衛之兵。由各隊抽調輪派。如此。遂姑存其皇號。一切國政。皆不得與聞。此議既出。皇卽答言。我實無與於此次之兵變。吾與吾之親善者。莫不與少年黨協和。我今常在英國銀行提支二千萬元。以奉進步黨。有若何梅特諸人。皆能爲我證明也。云云。衆皆不注意於彼等之談判。遂於是晨。別開秘密大會。 按土耳其財政之困難。久聞於世界。其人民之困苦。亦爲世界所熟聞。乃土皇一歲所入。合中國九千萬元有奇。不動產無論矣。卽私蓄之現金巨額五百兆元。尙止居其半數。閉會以後。滿堂一致。皆堅持廢黜皇位。遂由市長哈皮德。往報敎長。使預備神勅。先行畫諾。敎長作神勅既就。遂偕代表員數人至議會宣讀。衆皆鼓掌。 神勅之意。言土皇曾借可蘭之聖語。弄其陰謀。又屢流無辜者之血。以張其權。是爲不道。應當廢黜。（按此皆就彼三十餘日中落落大端之實事而言。故既廢以後。尙欲濫此神勅。開廷裁判。）神勅經衆認可。由上院紳二人。下院紳二人。會同進步黨二人爲委員。送至皇宮。土皇言我知之矣。此予必得之

禍也。吾惟一之願望。必令吾與吾之家屬。皆得安全。並許我終老於曉露甘宮。此吾出生之地也。委員待命。欲土皇出宮。久不得報。軍隊遂入皇宮之外院。徧執嬪妃宦官。灑掃之僕吏。皆嚴衛分別送羈。傳語土皇自出。三請不應。整隊入內院齋宮別殿各室。破鑰窮搜。最後一室。則土皇在焉。見軍隊隨委員露刃入室。駭坐於地。顫其聲而哀曰。奈何必殺我乎。衆不答。復顫而言曰。我爲吾國會與希臘戰而勝矣。奈何必殺我乎。衆仍不答。久之神色愈可哀。恐怖愈甚。復喃喃曰。吾三十年中待吾兄謨哈麥如一日也。若遇他人。殺之久矣。請讓我生存。我能盡依爾等之所欲爲也。衆仍充耳。如無所聞。伊遂不語者久之。乃鼓勇氣大言曰。送我與我之家屬往曉露甘宮。我出產於彼。任我在彼盡令終也。衆仍不答。待外間已取決。即以二兵扶曳之入於車中。密圍以警衛。馳送卜士甫拉轆之曉露甘宮。幽囚一室而監守焉。哈美第二之蘇丹。從此告終。　按土皇哈美。生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其兄以瘋疾見廢。哈美嗣登皇位。在位凡三十四年。

文苑

陳銳武陵人字伯弢有褒碧齋集

南城秋思

偃蹇成無悶浮沈信有厓。愁兼落日盡秋汛洞庭來。晚色明黃葉新涼見酒盃。閉門堪一酌黯黯歲華催。

酬贈郭侍郎嵩燾

經儒起南服。四國實羽儀。祇役出京邑。宣　命拊西夷。神旌導海若。高浪駕鯨鰤。忠信涉天險。舟檝婁安危。功名良獸難。孤介爲世訾。遄聞巴黎還。　詔許歸玉池。朝冠脫巍列。奇服老未衰。芳風被蘭杜。百物生光輝。微生何足云。猥荷佳士知。往詢船山業。皤然析宿疑。

天津楊柳

天津楊柳碧如絲。天津橋上風吹衣。行人下馬愁攀折。少婦當閨歎別離。離情別緒驚秋早。少婦行人愁未了。昔時柳絮化爲萍。昔日容華今醜老。上林三月春始華。流鶯選樹嘅朝霞。曾從袴褶幽并子。共醉蒲桃趙李家。佳人爲我理清曲。二八華年美如玉。一舉十觴酒莫辭

一笑。千。金。看。不。足。此時意氣正歟怡。此時銷磨自不知。珊鞭斷折貂裘敝。豈念平生失路時。登高望遠傷行色。襆被單車出京國。少道關山一萬重。險過風濤數千尺。風濤險惡關山長。秋日淒淒秋夜涼。念茲羈旅星河色。何似春明鐙燭光。燭光照枕烏號曉。咫尺天津舊游路。明日將趨海上船。相思剩結津門樹。

壯士篇

天運悲淹速。生化遞無窮。雖同黃土質。稟氣有虛充。偉彼功名士。忼槩起英風。著我遠遊冠。挾我烏號弓。彎劍觀四海。秣馬陵九嵕。吐。氣。自。成。雲。決。眦。可。裂。虹。奮身拯宇軸。戮志一華戎。誓回晻曖景。再曜搏桑東。珪爵自我貴。爛然世無雙。豈如偓促子。竄身蒿與蓬。生既如。蜉。蝣。爲鬼。亦。不。雄。

聞姚叔節陶賓南有和詩書此代訊

烏衣王謝舊高門。亂後樓臺尚有村。老我。醯。雞。充。吏。隱。看人。牛。蟻。鬭。羣。喧。長江自灑憂時淚。濁酒聊溫異地魂。倘復聞歌能和汝。月明阡陌枉相存。

沈元熙寶山人字明齋著有鋤月仙館吟稿

送春

雨絲風片惱黃昏。又向東風餞酒樽。一種海棠嬌滴淚。無多芍藥暗消魂。將來錦字烹魚腹。此去纖塵印爪痕。折柳誰教新譜笛。曲聲飛度玉關門。

羇客天涯情亦牽。鷓鴣聲裏夢如煙。香泥落盡梁空燕。綠葉成陰女化蟬。南國相思紅豆子。春風澆酒綺羅筵。浣紗歸去隨飛絮。芳草迷離路幾千。

幾處關河征馬嘶。江南江北柳萋萋。玉壺淚滴冰先結。銀漢波遙路總迷。三月夢回蝴蝶瘦。一年花落子規啼。驪歌唱徹離亭晚。流水迢迢夕照低。

韶華九十等風飄。行脚無端四海遙。六代鶯花空北塞。一天煙雨舊南朝。琴心惜別焦桐冷。絮影隨流春夢消。莫道碧城音信遠。歸橈長祝瓣香燒。

淮陰侯

男兒何事覓封侯。鐘室淒涼萬古愁。漂母恩深淮水月。王孫夢斷漢宮秋。河山鑄鐵成功狗。風雨囊沙覆沐猴。芳草年年無恙綠。釣臺惟有夕陽留。

申浦春潮

一派煙波無際浮。空江終古抱城流。濤奔歇浦光搖雪。客倚篷窗冷過秋。春色半歸三月浪。潮聲曾入幾家樓。夕陽影裏漁舟去。水面花飛鳥語柔。

樊鍾岳秀水人字補之著有壺山堂賸稿

喜西齋至兼寄海昌吳夢唐玉輝

小窗花發夢回初。剝啄人來慰索居。壯士還舒千里翮。閒情漫廢半牀書。山中吟屐春風外。海上征帆落日餘。報道龍山逢驛使。歡同知己話茅廬。

始聞絡緯感事

籬豆花開夜氣清。花間已作弄機聲。愁侵涼夜搗衣杵。吟遶秋風乞巧棚。鴻雁影中書未至。剪刀響處夢難成。劇憐乍入深閨裏。如織迴文無限情。

送夢湘北上分賦樂府體得送行曲

江頭雪消春水來。伊人初從江漢迴。到家踟躕席不暖。云何又向長安遠。有才如馬眞不羈。有志欲賦淩雲詞。驪歌未唱我先樂。得意豐臺看芍藥。

寶山孫某佚其名詩刻入同人尙友集

題孫補華浙遊詩草

湖山錦繡跡初經。到處留詩筆不停。才子文章歸藝苑。美人風月唱旗亭。（稿中有艷體諸作）追思往事頭應白。（二十年前亦曾遊浙）愧託知音眼獨靑。（尊稿示余獨先）從此甬東名勝地。樓高五鳳壓滄溟。

白桃花次楊硯雲韻

香生銀管試題花。竹外朦朧見素葩。豔福無多歸澹泊。春情如此厭繁華。船移古渡微波動。月到仙源舊路賒。莫事雕紅兼刻翠。白描高手向人誇。

托根怕入軟紅塵。了盡穠華負好春。花裏三生人倚玉。風前一笑月傳神。黏來蝶粉渾無跡。著到鮫綃最稱身。換骨欲爭梅品格。自將舊樣又翻新。

涂啟字舜自瀏陽人著有大圍山房文集

四忠女傳

自洪秀全叛。縱躪十七行省。抗節婦女億萬計。而奮力討賊者。則惟朱慧仙、趙碧娘、陳蘭芬、及江甯李氏四人。慧仙、武昌富室女。博學。時號女才子。其夫同郡徐仲瑤。名尤著。瀕嫁而秀全陷武昌。掠慧仙去。賊法掠女滿百。輒隸以廣西婦一人。名女百長。慧仙中途數求死不得。比至江甯。所隸百長獨憐之。每曰。九妹幸自愛。九妹者。慧仙第九。賊中稱之之詞也。而賊選才美婦。充女簿書。屢及慧仙。百長皆脫之。既簿書傳善祥遁。他人莫克充。而僞承宣伍姓者。亦湖北人也。素審慧仙。乃徑白之楊秀清。秀清大喜。立名索慧仙。慧仙迫。持百長而泣。百長亦泣。既而奮曰。是在我。卽往見秀清曰。九妹信才也。然而不慧。秀清故奉天父以刧衆。每將

妄殺人。輒先陰廉得其實。纔乃陽爲天父下已盡洩之。至是百長語未竟。秀清遽憎然假天父語。歷數百長隱匿狀。命卽行誅。而先召詰慧仙曰。百長嘗匿若乎。慧仙憤曰。彼所統。非我一人。何匿爲。秀清遂發怒。促磔百長。鞭慧仙而拘諸宮。慧仙私自念罵賊死耳。已復念秀清渠魁也。吾甯惜一身以討賊。月餘創漸愈。卽與秀清侍者謀。陰毒酒以進。會秀清病目。却不飲。他侍者發其事。慧仙乃奮罵。死之。慧仙事與趙碧娘先後皆在咸豐四年。碧娘。安徽南陵人。父兄並以進士仕於朝。碧娘幼。未之從也。賊每破城。例掠美女獻諸酋。碧娘才色埒慧仙。故南陵破。賊首傳致之江甯。碧娘初至。三日不食。亦不言。或說之曰。子胡然。吾儕皆掠者。所以不死。冀逃耳。子胡然。碧娘乃進食。俄入繡館。爲秀清製冠。碧娘私獨喜。精製冠二。而陰實穢布其內。冀厭敗秀清。同館者或訐之。秀清怒。召碧娘至。曰、若厭我信乎。碧娘知事已洩。卽厲聲曰。信。若反賊。吾誅若謝天子耳。信信。秀清大怒。命捽下。杖之。旣復手自裂冠。冠破。布宛然。愈益怒。顧其衆曰。善守之。翼日點天燈。碧娘創重。絕矣。夜半復蘇。則守者皆怠寐。遂自絞也。點天燈。秀清極刑。其法帛纏人軀。滿塗脂。縛諸竿而倒然之。碧娘旣死。秀清無所洩憤。乃盡殺守衆及碧娘同館數十人。當是賊怒甚。動波殺以懲後。故慧仙死。其輩九人亦見殺。然咸豐十年。乃復有陳蘭芬。亦宦族。初掠時。挾欒自隨。語人曰。急則呑此。久之。他酋或豔其色。

悉會諸賊。而召蘭芬使侑觴。甫至。卽屬以酒曰。此今日合歡者也。蘭芬立盡之。酋大喜。蘭芬瞯其無備。密傾藥壺中。未幾。賊羣跳踉仆地上。復躍起。傾几案餚饌。汚淋浪。左右方將詰蘭芬。倉卒仍還拯諸酋。蘭芬乘間急引杯連酹。時事出不意。一府盡擾亂。聲鼎沸。比諸酋定死。蘭芬毒發。絕久矣。慧仙死年十九。碧娘年十五六。蘭芬則不知其年。亦幼未嫁。慧仙事。或謂卽江甯李氏。非也。李者逸其名。賊既據江甯。多選置王娘。李爲秀清所得。初入。卽藏刃髻中。誓蹈隙殺之。秀清好狂飮。他日醉臥方大鼾。左右闃無人。李徑抽刃刺其脰。未及。秀清遽反側。誤中左肩。血淋漓。秀清大駭。負創急起。李連刺之。不中。左右聞秀清號。奔入。羣執李。秀清顫怒。立命去皮而焚其軀。李口不絕於罵以死。自慧仙誅賊。賊危甚。至爲文告以諭衆。其後同治十年南陵大疫。鄉人或晨出。見好女子冠帔立雲中曰。我趙碧娘也。帝憫吾節。命吾血食是方。其祀我。語畢而隱。郡人爭祠之。疫頓止。而慧仙之杖也。天驟大雷雨。晝昏如黳。雖秀清亦色變。江南人多述之者。獨李氏女及蘭芬。知之者或頗寡。紀載亦未詳。故弗能殫述云。

論曰。昔孔子論汪錡。謂能執干戈衞社稷。可勿殤矣。嗚呼。豈不悲歟。吾乃知四人者。不可以女概也。當其志吞逆賊。甯不知闔幃弱質。不足當虎狠耶。無亦君親義重。而遂忘其身也。錡可勿殤。四人亦可勿女。雖齒諸常山睢陽。庸有愧乎。余本孔子意。正其名爲四忠女云。



高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 高鳳謙 莊俞 校訂 四册各二角

高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詳解** 莊俞 沈秉鈞 編輯 一二 三四 册各 一角五分 二角

本書即繼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而作全書分四册每册四十課適合高等小學四年之用其中採輯吾國聖賢豪傑立身制行足爲模範者將其生平事跡本末詳爲敘述並將德目標於上方附插圖畫以引起學生尚友古人之觀念○詳解四册首列修身教授略說及教法教案凡教科書中所有名物訓詁詳爲解釋其引用之書亦載其出處專供教員之用

發行所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旅客必攜

上海指南

定價五角

上海爲中國第一大埠行旅往來日以萬計恆以不悉情形爲苦本館特派多人悉心調查凡關於旅客應知之事無不詳載凡居滬及過滬者手此一編便莫大焉茲將本書內容列下

圖畫 銅版風景名勝圖畫凡十六幅

地域 城廂內外及浦東之形勢沿革

官署 中西官署辦事之處所

禁令 各項章程爲居民旅客所當遵守者

鐵路 開行時刻價目等第

輪船 沿江沿海及內河外洋之船名價目開行日期艙位等級

車輛 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等之章程價目

通信 郵政信局電報電話章程價目

附錄各省旅行須知 凡三十餘處

旅館 著名中西客棧之內容及住址價目

公益 著名之學堂學會商會會館善堂醫院教會之概略住址

報館 日報雜誌之章程價目住址

工商 製造局廠及著名之各業店鋪洋行

錢業 官私銀號銀行匯號錢莊之住址

保險 火險水險人險之章程價目

游覽 城內外之園亭名勝及章程

娛樂 著名戲園酒館茶店及各場房之住址價目

上海地名表 按照筆畫編次詳註方向一檢即得

小說

時諧 續前

鵲與熊戰

夏日。熊與猨共遊林間。聞鵲噪聲殊清脆。熊曰。猨兄。是何鳥也。其聲胡清脆乃爾。猨曰。噫。是乃衆鳥之王。吾黨見之。當爲敬禮。熊曰。果爾。吾欲一瞻其宮闕。子能導我往乎。猨曰。吾友。少安毋躁。此時不宜往。須待其后返。少焉。后來。口啣食物。與王共哺其雛。熊曰。今其時矣。盍往覘之。猨曰。熊師。少須之。更待其兩宮出幸。然後往觀爲便。已而鵲果出。熊與猨相將至。近窺其巢。見五六雛鳥臥於中。殊汚穢不潔。熊曰。誑哉。此非王宮也。夫安有王宮而垢惡若是者。此輩特猥賤小兒。安得謂之天潢貴胄哉。小鵲聞之。大怒。噪曰。賤熊。吾曹何猥賤。吾父母固皆清白者。若傲蹇若是。將及於禍。熊與猨聞言。皆駭奔歸窟。小鵲猶噪不止。父母歸。與之食。不食。且誓曰。熊謂我曹猥賤。父母必痛懲之。不然。願飢餓而死。從此不食一蠅之足。王亟慰之曰。兒毋怒。熊敢爾。爾必不免矣。王乃出立於熊窟之前。抗聲呼曰。熊。爾辱吾法律之嗣。吾與爾血戰。爾有罪。吾若不痛懲爾。永永不休。熊聞之。召牛驢狐鹿。及地上種種之走獸。議保

守之策。鵲亦糾空中大小諸鳥爲一軍。而以蜂蚋蠅蟻諸蟲爲前隊。戰期將至。鵲遣諜往詷敵軍虛實。蚋。諜之絕慧者也。往來於敵軍所屯處。卒匿身於木葉之間。而人無知之者。其地即敵軍傳令之地也。熊方依樹而立。侃侃傳令。先召狐曰。狐。爾獸之絕慧者也。宜爲將。率衆軍出征。惟若必先定一暗令。則衆軍可以知若意之所在。狐曰。視之。吾有長尾。華美而鬖鬆。狀類赤羽之筆。而饒有雄武之風。爾曹識之。見吾之尾舉。則戰必勝矣。各宜奮力前進。追奔逐北。苟戰敗。則吾之尾垂。爾曹其速奔。蚋聞之。歸以報諸鵲。已而戰期至矣。天方明。獸軍大擁而至。聲勢動地。鵲亦率兵列隊出。戛然搏翼。扶搖而騰空。從天以下。二軍遇於郊。既陣。鵲下令使黃蜂一隊當前敵。初交綏。即共奔狐。集其尾而力螫之。黃蜂奉令去。狐戰方酣。忽黃蜂大隊至。第一螫。掀之。揮以一股。猶奮勇舉其尾。第二螫。不得已而少垂。至第三螫則大痛不能忍。夾尾於兩股之間。踉蹌走。獸見之。遽以爲敗也。大奔。東西四竄。各鳥獸散。而鵲遂奏大捷矣。王及后既凱旋。謂其子曰。兒樂乎。吾軍捷矣。盍進食。小鵲對曰。否。兒尙不樂。熊辱我。必使熊親來伏罪。乃可。王乃復至熊窟之前。呼曰。賤熊。趣赴吾家。伏罪吾子之前。求其赦宥。不爾。則爾之賤身骨。且一一爲粉齏矣。熊大恐。不敢不出。惟命是從。自是小鵲始進食。起舞爲樂。以達中夜。

十二舞姬

國王有十二女。皆絕美。共寢一室。分十二牀。每歸寢。則門必閉。且加扃焉。晨起。履皆敝。若曾作通宵舞者。顧其夜舞之地。則無人能偵知之。王告國中。有能詗得此中祕密知公主夜舞之地者。則聽擇其一爲妻。王薨。則襲其位。試而罔效。詗三晝夜而不得者。則殺之。一王子來。願詗之。王命導之入一殿。與十二公主隔垣宿。王子凝坐。將以矚公主之所往。室門洞闢。有事無不聞者。顧未幾而王子卽熟寐。晨寤。始知公主夜舞如故。履敝亦如故。悔之弗及。二三夜皆然。王遂殺之。繼至者亦有數人。一一同運。俱喪其生。適一老兵戰創而罷役。將返國。道經一林。遇老嫗問其將何之。兵曰。吾茫茫不知所之。亦不知何爲而後可。願一探公主之舞所。他日或得爲王也。老嫗曰。是亦不難。子今晚往。公主賜子酒。子勿飲。旋卽僞爲熟寐也者。俟其去而覘之。語至此。授以一衫。曰、御此則人皆不見汝。公主往。子亦尾之往。則得之矣。兵唯唯受策。往見國王。願任其事。王命導之入一殿。一如前客。及夕。長公主奉酒一杯至。兵暗傾之。未嘗入口。遂登牀而臥。少頃。鼾齁大作。作深睡之狀。十二公主聞之。咸譁笑。長者曰。是人亦無幸矣。抑何愚也。於是諸公主皆起。各啓篋出豔服。對鏡裝束。訖。腰低鬟嚲。婆娑欲舞。少者曰。姊乎。姊輩皆樂甚。而予心獨戚戚不安。一若知禍之將至者。斯何故歟。長者曰。癡婢。

胡耆怯。汝詎忘王子數輩；且欲監察吾儕而不得。乃一老兵之是懼耶。卽不予以睡藥。彼亦大睡矣。語次相將出。共往視兵。兵仍酣臥。手足不少動。衆見之。心大安。長者乃還至其牀次。一鼓掌。牀忽陷於地下。而穽門大闢。兵開目微睨。見諸公主自穽門魚貫入。長者前導。則大喜。謂時不可失。急一躍起。而披老嫗所贈衫從之。及扶梯之半。行太遽。足忽踏少者之裳。少者驚呼其姊曰。噫、姊乎。事不諧矣。胡若有人褰吾之裳。長者曰。蠢哉婢子。此無他。牆上釘耳。乃俱下。梯盡。及平地。則見一大林。枝枝葉葉。燦爛作奇光。審視之。則皆銀也。兵念必折取一枝。藏之。出以作他時之左證。因擇一小枝折之。卽聞樹中有洪聲出。少公主聞之。卽又驚曰。我固知事殊不妙。姊不聞乎。此聲固前此所未有也。長者曰。此乃諸公子見吾儕至。而作歡笑聲耳。繼又至一林。枝葉皆金。至第三林。則枝葉皆鑽石結成者。兵各折一枝。皆有洪聲自樹出。少者震慴。長者則又曰。此諸公子歡笑之聲也。已而抵一湖。湖邊泊小艇十二。上各坐美公子一人。咸艤舟以待。十二公主各登艇。兵則與少者同舟。棹至中流。美公子忽嗜曰。噫。異哉。今日舟大重。胡竭力棹之。而舟乃遲遲不前。吾則疲苶甚矣。少公主曰。或天暑故耳。吾亦覺燠甚。既達對岸。則見一皇皇大城。畫角之聲盈耳。舟迫岸。相將入城。公子各挾一公主而舞。兵至此。大樂。亦就而與之俱舞。少公主注酒一觴。將就飮。兵潛吸之。公主引觴入口。則

觴已空。公主益駭怖。語其姊。姊笑之如前。乃不語。諸公主舞至明晨三時許。履又敝矣。始各罷舞。公子送之過湖。是時兵與長公主同舟。既登岸。各殷殷道別。公主復伸次夕之約。始返。及扶梯。兵先公主而登。就牀臥。仍作鼾齁狀。十二姊妹咸憊甚。緩緩歸室。聞兵酣臥於牀上。喜曰。彼未醒也。乃藏豔服。解衣脫履而寢。翌晨。兵祕之不言。決欲重履奇境。二三夜皆從之往。所覩一一如前。諸公主必待履敝而後罷舞。及第三夜將散時。兵竊取一金爵。懷之歸。以爲親履其地之證據物。明日。兵將面王宣其祕。乃以三樹枝一金爵往。公主匿門後聽之。王問曰。朕十二女果夜舞於何地。爾得之乎。對曰。與十二公子舞於地下之大城。遂盡舉其事以告。并出三樹枝一金爵獻之。王命召公主至。問兵言確否。公主見事已洩。無可掩飾。遂盡承之。王乃命兵擇一人爲婦。兵曰。臣年齒已高。願得長者。當日遂成禮。於是卽以兵爲王嗣。

玫瑰花萼

昔有一國王。年老乏嗣。恆悒悒不歡。一日。王與后出游河干。一小魚舉頭水上。呼曰。陛下之願將償矣。不久當誕一女。未幾。其言果驗。后旋舉一女。女絕慧美。王顧而樂之。因下詔大饗天下。及期。鄰國俱至。並招國中諸怪而宴之。蓋冀怪之呵護其少女也。國中諸怪凡十有三。

並著靈異。而王祇有十二金盤。不敷奉客。於是遺一怪不招。衆怪至。登座大嚼。筵終。各出美物贈小公主。並次第進祝詞。或錫以德。或以才。或以貌。十一怪祝已。十二怪方欲致詞。未及啟齒。忽不招之怪突然至。盛怒而前。將洩憤於公主。厲聲呼曰。公主至十三歲。必中紡錘。仆地而殭。十二怪尚未贈言。聞此。急前曰。不吉之言。不能不應。但吾今少紓其禍。公主雖中紡錘。然不死。惟宜長睡百年耳。王聞之。亦已大憂。爲愛女故。命盡購國中紡錘。毀之。已而公主漸長成。凡怪所贈諸言。罔弗應。公主貌美而賢。聰慧罕匹。見者無不傾羨。及十三歲誕辰。王與后皆他出。公主獨處深宮。殊寂寞。乃出而散步。卒入一古塔。塔旁植一梯。甚狹。梯盡處。設一小扉。扉上置金鑰一。公主撥之。扉大闢。一老嫗坐其中而紡。狀至倥偬。公主曰。嫗爾在此何爲者。嫗曰。紡耳。言時點首。公主曰。是物旋得大佳。遂取錘。意欲爲之代紡。手甫觸錘。而怪言果中。公主已倒地而殭矣。然未死。特深睡耳。已而王與后回宮。滿朝都睡。馬睡於廐。犬睡於庭。雀睡於棟。蠅睡於壁。春竈火不熇。朝釜肉不糜。膳女揪廚童之髮。方將搊其耳。手尚高舉。而人已與廚童俱睡矣。六宮寂寂。爲睡鄉。四墉長棘叢生。年密一年。全宮皆沒。屋脊都不可見。於是國中爲之謠曰。玫瑰也。學海棠睡。宮牆盡日弄姿態。蓋公主名玫瑰花蕚也。久之。遂有數王子先後聞名至。欲破棘入宮。以覘其異。而終不能達。蓋荒荆亂莽之刺人也。利於

刃。王子多木立而死。如是者不知幾何年。一日。又有一王子入境。父老爲述棘生之故。言此中有華麗之宮。宮內一美公主。名曰玫瑰花蕚者。與其同朝之人。熟睡於此。吾儕聞之祖父。曾有無數之王子來。欲破莽入。不得。皆木立死。少年王子曰。此奚足懼。吾必欲往覓玫瑰花蕚者。人諫之。王子弗聽。遂行。是日適逢百年之期。王子入。但見奇葩異卉。滿樹帶芳妍。屈曲覓途而進。至於百花深處。則衣香人影。不可辨矣。卒至宮。惟見廐中睡馬。庭中睡犬。棟上睡雀。壁上睡蠅。迤邐以達廚下。則見一膳女尙睡未醒。方高揚一手。仍若扑廚童之勢。更有一婢手執黑雞。正拔毛未竣。而亦酣然並睡焉。再進。則益闃寂。遠近無聲。卒達古塔。啟小室之扉。則玫瑰花蕚在焉。春睡方濃。嬌憨可掬。視之令人生愛。王子目不旁瞬。俯而與之一親吻。則玫瑰花蕚啟眸而醒。嫣然展笑。二人既相偕出。而王及后亦醒。既而滿朝皆醒。相視大愕。馬起而抖擻。犬起而狂吠。雀頭出於翼下。四視而翺翔。壁上蠅亦栩栩以活。竈火仍耀而午炊香矣。釜藏亦熟且糜矣。膳女摑廚童之耳。而廚童哭矣。婢亦伸手拔雞毛矣。王子即日與玫瑰花蕚成婚。而二人遂偕老焉。

湯猲

一樵人老且貧。坐舍爐之側。意殊無聊。其婦旁坐而紡。樵人曰。孤寂甚矣。吾與爾相對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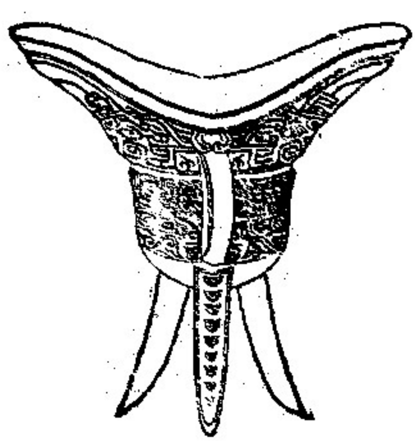
膝下無人以娛老。誰與爲歡。吾每見他人兒孫繞膝。一門歡樂。即不勝欣羨。婦曰。君言良確。吾與爾苟得若是。樂且無涯。即使吾得一子。而大不及吾之拇指者。吾亦大樂。視之且如掌上珍。且語且噓唏。手搖紡輪不置。既而果如婦願。舉一子。甚雄健。惟大僅及拇。夫婦皆曰。吾儕不可謂不遂所願。兒雖小。何害。仍當珍愛之。於是名之曰湯拇。賜食甚豐。而湯拇不加長。身量不異墮地之時。惟兩目神采奕奕。一望而知爲英物。且遇事輒能自裁。一日樵人荷斧出。將如林採薪。曰、吾欲一人隨後以車至。趣畢事。湯呼曰、父。此事有兒任之。父欲車。車即至矣。樵人笑曰。爾烏能爲。爾身且不及馬之繮。湯曰。父何患焉。但令母代駕以馬。兒當入馬之耳。而告以途。父曰。然則姑試之。及時。其母駕馬於車。而寘湯於其耳。湯坐告馬所向。曰行則馬行。曰止則馬止。罔不如意。不異於樵人之親驅入林者。已而馬行太疾。湯又呼曰。緩緩。時適有二客立其側。聞之。其一曰。怪哉事乎。吾見車行。且聞車夫與馬語。而不見其人。何耶。其一曰。果大奇。吾亦聞之。吾二人盍從車行。以一覘其異。二人乃從之入林。抵樵人所。湯拇遙見父。呼曰、父。兒駕車來此矣。幸均無恙。請取兒下。其父一手牽馬。一手取子於馬耳中。而寘諸藁上。湯且躍且前。歡忭無量。二客癡視久之。驚愕不能作一語。其一引其伴於道左。而謂之曰。吾儕苟挾此小豎以游都市。人必爭出資以求觀焉。則不難一朝發跡。盍購之。遂共往

見樵人。詢以此小豎之價値。且曰。彼與吾儕俱去。必較在此爲優適。其父曰。噫。滿擔金銀。奚當此血肉之價値。去之。吾必不鬻。湯聞二人之議購也。則匍匐而升其父之身。由足而臂而肩。附父耳而低語曰。吾父趣取此錢。使彼暫得我。我當卽返。樵人聞其語。乃鬻之得金一大錠。二客既得湯。喜甚。其一語之曰。爾願坐何許。湯曰。我乎。盍寘爾帽簷之上。此吾之絕妙游廊也。吾循廊徘徊。可以覽四方之勝概。客從之。湯別父從二人行。未幾。天將暮矣。湯忽呼曰。盍令我下。我憊矣。其人下冠。寘湯於路次春疇之塊上。湯奔田間。疾竄入一鼠穴之內。曰、主人珍重。吾去矣。他日再圖相見。二人急至其地。以杖探穴。穴小而深。湯匍伏益進。終不可得。天既黑。二人不得不行。金去人亡。嗒然興盡。湯見其去也。復出穴。曰、春田之上。行路多險。設吾不愼而墮於巨塊之下。則頸必折矣。既而得一大而中虛之蝸殼。喜曰。吾之幸也。可以安臥矣。甫就臥。忽又有二人過其側。相語曰。吾儕將以何計竊富牧師之金。湯遽接聲曰。吾語汝。賊驚曰。是何聲也。吾確聞此間有人語。遂凝立聽之。湯又曰。挈我行。我當詔爾竊牧師金之法。賊曰。然則子安在。湯曰。環視地上。而察聲之何自來。則得之矣。賊卒得之。擎諸手上。曰。小豎子。何以教我。曰。吾能入牧師家之鐵窗櫺間。若願得何物。吾卽投之出。賊曰。此誠妙策。子行矣。吾儕卽從子往。既抵牧師家。湯越窗櫺而入室。抗聲呼曰。盡取之乎。賊驚曰。止止。勿

高語驚人。湯僞爲不省。又大呼曰。爾欲取幾何。吾盡投之出。若何。膳女宿於鄰室。聞聲遽起坐聽之。賊大驚欲遁。立少遠。既而張膽直前曰。小豎子。惡作劇耶。因復輕語曰。勿聲。趣爲投銀出。湯猛力呼曰。甚善。張若手來取可矣。膳女聞之。審遽下牀。闢門而出。賊大奔遁去。膳女大索不見一人。乃往覓燈。比再至。則湯已潛入倉中。膳女四室窮搜。不見賊蹤影。遂歸寢。久之而已入睡鄉矣。小童輾轉芻棚之上。卒得勝處。爲下榻之地。乃臥。將俟天明投路而歸。以見其父母。豈料塵世險難。輒多磨折。竟不獲如湯栩之心。膳女未曙而起。將飼牛。徑至芻棚之下。抱芻一巨束。而小童方酣睡其中。迨醒。則身已入牛口。牛方夾芻吞之矣。湯曰。噫。吾何爲墮於磨中。繼乃知身入牛口。不得不竭其技倆。使無陷於牛齒而死。卒乃入牛之腹中。湯曰。此間大暗。室中胡不槳窗以通日光。苟得一燭。亦殊不惡。顧湯雖不樂此居。而亦無計以出。且有一事尤凶。入芻愈多。居處愈小。勢將埋於積芻之下。遂大呼曰。勿再進芻。勿再進芻。時膳女方張筩穀牛乳。聞人語而不見人。辨其音。酷類夜間之人。大駭。墮凳下。且覆乳筩。奔告主人曰。先生先生。牛人言。牧師不信曰。若狂易耶。烏有是。遂與之偕赴牛欄。以察其異。足方踐閾。湯又呼曰。勿再進芻。勿再進芻。牧師亦大駭。以爲牛必中邪。遂命殺之。牛既屠。而腸胃悉棄於糞堆。湯欲出此。亦殊非易易。方極力穿鑿間。而新禍又降矣。一飢狼躍而出。舉腸

胃及湯而吞之去。湯入狠腹中。仍不死。且途中時與狠談謔。呼曰。好友。子盍一赴盛宴乎。吾當示子所在。狠曰。在何處。湯乃稱述其父家曰。子往前村。有如是如是者一家。可束身自渠入至廚下。則有餌脯牛肉及種種適口之物。狠聞之。大喜。當夜卽赴是家。自渠入廚。且飲且啖。饜足而後已。旣飽。狠欲去。則食滿而腹膨亨。渠狹小。不能復出。湯固預料之矣。遂大聲猛號。狠曰。若宜安謐。不爾。將驚全室之人。小童曰。何與乃公事。若能行樂。吾何爲獨不然。乃更作歌讙之聲。樵人及婦聞聲寤。自門罅中窺之。見狠。亦大駭。樵人奔尋斧。而以鐮授婦曰。若居後。吾擊其首。若卽搗其腹。湯聞之。呼曰。父、父、兒在此。狠吞我矣。其父曰。感謝上帝。吾儕仍獲愛子矣。遂戒婦勿用鐮。懼傷兒。樵人舉斧猛擊之。中狠首。殪焉。夫婦共刳其體。遂獲湯。父曰。噫。吾二人滋爲爾懼。湯曰。然。吾父。兒別後周遊天下。艱苦備嘗。今得復呼吸大宇明潔之空氣。樂何如矣。父曰。兒昔安在。曰。鼠穴而蝸殼。牛喉而狠腹。兒無所不入。而今無恙。亦云幸矣。父母皆曰。行險哉吾兒。是後雖以天下之富。亦不忍再鬻兒矣。乃抱小童與之親吻。豐與之飲饌。又以行長途。衣都敝。更爲之易新衣。

（未完）



行紀

北京巴黎間競車日記 續前

（八）克哈斯諾衣亞斯基至多木斯基

余等未抵克哈斯諾衣亞斯基以前。以為居民至六萬以上之大城鎮。必有寬大之街道壯麗之公場。迨至其地。始知與余等意想全然相反。道路公場。毫不整理。污泥積水。遍處皆是。殆街不知路政為何物也。惟有一事於遊歷者絕有關係。蓋野里色夷江上交通便。有大船航行。乘客大半係往美洲遊歷者也。

余等於十一鐘休憩客棧。明日為十四號禮拜日也。然在余等既無節日。亦無禮拜。僅知逐日與泥土沙塵車輪馬蹄相往還耳。十二鐘半。余等就道。當出城時。適值大雨。泥深數尺。余車如沐浴泥中。異常困苦。最後尋得一道。可用大等之速率駛行。此道即俄語所謂特哈克。逶迤於山上。在鐵道之右。當西伯利亞鐵道未建築時。此道為俄政府所開闢。以供轉輸客貨之用。於俄國交通歷史上有絕大之價值者也。道之左右兩旁皆有絕大之溝濠。現已久不修理。自有西伯利亞鐵道之後。不復知有此道者矣。俄人言及特哈克。極為鄭重。以為此路當為世界所聞名也。倘詢俄人以取何路入城為最便。彼必答言特哈克。無庸再贅一詞。即此可以窺見俄人之性質矣。此路闊大無與比倫。其寬徑有至六十八十或百邁當者。然絕似一平原。似一牧場。不似一道路也。左右溝濠。滿水極深。倘彼當建築時。僅寬五六邁當。既可省財。亦易整理。然俄人初未顧及也。間有數處。泥土稍硬。或有碎石。則俄之行客。必繞出其左右鬆土之上。蓋彼所用之馬皆無蹄鐵。故不便行於硬地也。其車製法亦極拙劣。僅能用以荷載。兩三馬所曳。僅能重百啟羅格蘭姆。不便極矣。

俄國教堂極多。不滿千人之村鎮。常有壯麗之教堂。凡圓頂塔形之樓高聳雲表者。約七八所。

此間之馬時常驚躍。一見馬託摩皮車駛來。竟有驚至碎

其銜勒者沿途數輛不絕余等不得已亦購得黑色之頭被以效此間居民之裝束

是日七鐘。余等抵岡粟克。此地去克哈斯諾衣亞斯基。約九十五啓羅邁當。有一江流亦名爲岡粟克江余等渡時極爲困難因余等所在之一面水涸見底船不能直抵岸邊若由泥中過渡則對面深處又有二邁當艱轉思維始以巨纜緊船而以木板搭爲浮橋倩村人百餘人協助始克駁車入船渡過對岸

余等渡河後。天已昏瞑。岸旁觀者如堵。其最快人意者。乃遇見一政府之工程師。彼操法語極熟。因其母本法人也。彼招余等至其寓所。並爲余等授餐。據云彼就職已一年。計畫開採達衣加森林。以便移民之用也。平時彼張幕宿森林中。從者二人。則爲之搬運測量之器。並供使令而已。現在俄人移居西伯利亞者約有一萬一千人每人由俄皇給地十五哀克達爾(每一哀克達爾合百邁當見方)并十盧布

十五號。余等離此村。取道赴岡粟克道路多用木材鋪墊悉係松柏之屬即此可見森林之繁茂也余等車行顛簸。午前抵亞匪斯基。約計行程。已有百啓羅邁當矣。余等入城。有一警吏招待。導至客棧早餐。此地邑長來訪余等。彼操德語。余詢以前途道路險夷如何。彼謂由亞匪斯基至馬靈斯基之道路極壞。由馬靈斯基至多木斯基尤甚。此在一般俄人之評論。均如是也。

亞匪斯基乃一絕大城鎮。有居民一萬二千人。在秋靈江之右岸。渡者皆用舟楫。此時余取照相機器。欲攝一影。警吏遽前禁阻。余乃出俄國內部大臣之免許狀示之。得以無事。

余等渡至彼岸。道路大致相同。村落亦相彷彿。遂止宿焉。越日(十六號)六鐘。復行就道。是晚有大風雨。幾至拔木折椽。然余等啓行時。則路已爲風吹乾。車行極爲暢適。可用頭等之速力。知亞匪斯基邑長之言全然失實也。

官道上野草滋茂。俄國行人幾無經過此道者。蒿萊高出

車頂不能辨別地勢余等時恐陷入濠溝僉自謹慎午後四鐘。過見兩警吏。知已抵馬豐斯基矣。此城居民。約一萬二千人。其中以猶太人占大多數。

十七號五鐘半。復行就道。途中最可異者。所過之第一村落。及其次之一村落。婦女均衣紅色之衣。此等人種。全然不似俄人。乃韃靼也。俄人固不好潔。而韃靼則尤過之。

十八號。天氣晴朗。道路平坦。惟所過地方。漸覺窮苦。屋宇極爲朽敗。其村口出入守衛之人。襤褸異常。西伯利亞所有各村落。皆環繞以巨大之木柵。殊多阻礙。即住居本村之人。亦嫌其不便也。

余等最後。行至一最高之處。忽有絕大之城鎮。其金碧輝煌之建築物。爲夕陽所映射。燦爛滿目。是蓋多木斯基也。

多木斯基居民。約十萬人。巡撫駐紮是地。乃西伯利亞一省會也。多木河流。與烏舍衣加江匯合。以地勢論。誠不愧爲首善之區矣。其地有博物館。有淘金廠。礦產及鹽極多。故夙稱富饒。然路政毫未整理。穢氣薰蒸。高下不平。當余等入城時。遇見一輦運牛毛者。其氣不堪觸鼻。迨至城之中央。道路漸覺整齊。有鋪以石塊者。其上電線交織。密如蛛網。十九號。余等在城中休息一日。

（九）　由多木斯基至倭木斯基

二十號晨起。余購取多木斯基戲館小影。此館於兩月前被焚。時正俄國解散議院之後也。十鐘。余等離客棧。至多木河。雇船渡河。復取俄之特哈克官道前進。此地森林極密。樺樹與松柏相間。晚六鐘。余等野宿。因遇暴風雨。不能前進。是日共行一百五十啓羅邁當。

二十一號晨起。天極昏暗。路亦透濕。途中極爲困難。約行四十啓羅邁當。遂抵倭貝江。雇舟逕渡。江面寬一啟羅邁當有奇。遇見旅客。皆徒步無馬。彼見馬託摩皮車。極爲詫異。殆爲是間所罕覩之物也。

渡江後。全然改觀。江之彼面。層雲細雨。此面則蔚藍天色。與麗日相輝映。風景至爲可觀。道路亦極平坦。是殆一絕大荒原。尚未開闢者也。途中因遇爲余等送勒霜斯之人。

約費去四小時。是晚宿於色克底。

二十二號。余等復行。風和日麗。路亦平坦。惟每五百邁當或六百邁當必有細流橫斷。其上有橋突起。式如驢鞍。車行極難。爲余等第一次遇見鐵道柵欄適關閉。蓋火車將通過也。此時余等在平原上。毫無遮蔽。風力頗大。故見途中風車極多。其車皆係木製。蓋以磨麥製麵者也。余等心神曠怡。至夜尚無倦容。計行二百五十威斯特。合二百七十啓羅邁當。

四鐘半。余等抵加揚斯基。憩於一機械農業公司之庭中。訪海俄君。蓋因余等之勒霜斯。由巴黎運來。寄存此處也。加揚斯基城中。居民約二萬人。大半猶太種。此地馬價極廉。出費一百佛郎。即可市一駿馬。惜道路遙遠。不便帶回巴黎耳。余等在此遇兩俄人。能操法語。此在西伯利亞道中所罕覯者也。彼謂去年曾在法國波杜賽馬會中見余。不意僅閱十一月。又握手於西伯利亞之廣原。誠異事也。彼偕余赴機械農業公司。同飲俄產皮酒。盡歡而別。

余等既離加揚斯基。渡倭木河。此河有橋。其式甚奇。係以木板緊與水面相接。車行其上。水皆浮起。八鐘。余等已行五十威斯特。宿於盎脫斯克拿。

二十三號五鐘半復行。頃刻濃霧迷漫。無復如昨日之晴朗矣。平原上多樺樹。草色憔悴。已爲風日所枯槁。抵斯巴士克。渡以小舟。岸旁有斜坡。絕峻險。俄人觀者甚衆。大半赤足。登岸後道路尚平。余等急望達倭木斯基。兼程而進。計程已有三百餘啓羅邁當矣。是晚宿於牛黑窪。去倭木斯基尚有六十二啓羅邁當。

二十四號五鐘半復行。過一村莊。四圍皆置風車。自此至倭木斯基。均係絕大之平原。無所謂道路。蓋四面八方。無處不可通行也。余等繞過一樺樹林。所見風車尤多。製法各異。有四葉者。有八葉者。有十葉者。前此所見葉片多用木。機械多用石。此處則機械葉片。均有用鐵者。殆已改良其制矣。

余等至是。已望見倭木斯基之房舍。頃刻抵倭木江畔。江

中船舶極多。皆載送遊人至依低石者。衣低石去此約百餘邁當。八鐘半。余等至倭木斯基之客寓。先遇領事達勒馬克君於道間。蓋彼來迎迓余等爲之介紹也。倭木斯基有居民八萬人。係一省會。此地船業極盛。其商務大宗爲穀類貿易。及輸運白爾（黃色之乾牛油）赴外國販賣。尤以銷行英國爲最暢。每年此項商務。有四百萬盧布之進款。

在倭木斯基及其各鄉者。以哥薩克人爲最多。此種人不農不工。專以兵役爲生活。性好戰鬥。其散居各村莊者。與本地之居民亦常不輯睦。

余等在此遇一英人。乃以輸運白爾爲業者。彼操法語極爲嫻熟。彼告余等謂意大利親王波格斯君在倭木斯基。曾住三日。彼車取道於舊時西伯利亞之特哈克。俄人所謂北道也。此路須渡烏哈爾江。經過地方爲底迂菲、電加曼漢、布波門、加桑等處。

余等所取之道。與波格斯君路異。經過者係切里亞般斯基、司拉大烏斯、北爾斯基、加商、等處。蓋此路綫曾發表於巴黎之馬當報。不便有所改易。惟聞途中須越過烏拉嶺。極爲險峻。然余等未嘗氣餒也。

余等在倭木斯基。有兩事極不快意。此地之運送業。爲余等運動霜斯。其上標明法文。彼不解識。余等往取。堅不肯付。交涉半日。彼尚以盛氣出之。又余等赴郵局。寄所攝各影片。與往日所寄出者重量相等。而彼索郵費倍之。余在西伯利亞寄信。殆無一次所付郵費無變易者。意者其以收信人之喜怒爲輕重乎。尤可恨者。巴黎友人寄余等之明信片及印刷物。失落尤多。似此則俄國郵政。誠不足信任矣。

（十）自倭木斯基至烏拉嶺

二十五號十鐘。余等離倭木斯基。渡衣低石江。所乘之船頗大。江面絕闊。約四十分鐘。始克渡過。余等沿西伯利亞鐵道線路前進。道路頗佳。據所攜之地圖。[illegible]斷鐵道約五十啓羅邁當。尚有一道。亦極平坦。途中忽見野火。其勢甚

大蓋原草乾枯。火車過後。遺下火星。遂至燎原也。余等就大樹下。席地早餐。計程已行六十威斯特矣。旣而入一村中。就飲井泉解渴。此井式樣。余二年前曾在羅馬尼亞見之。

二十六號。余等抵俾特火巴夫羅斯基。此乃一小城鎮。其間居民。極爲親切。郵局執事人電報局執事人及警吏等接待遠人。均極和善。去此約二百八十啓羅邁當。有一大城鎮。卽古爾幹是也。由此前往。有大道凡四。不似前此之單一。余等恐有迷誤。乃請此間警吏。雇一嚮導。伴余等行八十啓羅邁當。余等以數盧布酬之。

是日途中遇驟雨。風亦甚大。余等以極大之速率與之相角。晚宿於莫黑俄斯哥衣一小村中。

二十七號。余等復行。十鐘半抵古闊。四鐘再行。至晚八鐘。僅行四十威斯特。二十八號。途中所見樹木極多。村落連綿相接。旣沿一小河行。河中草色葱翠可愛。郊野開闢。種有大麥燕麥稞麥之屬。並有麻苧。河邊有一水車。此在西伯利亞所初見。河畔有羊嚙草。其景象彷彿法國南方之布里。惟樺樹非法國所經見耳。當余等在法國時。以爲西伯利亞係一荒原。至是始知大謬。

有一哥薩克騎兵。控一駿馬。不用鞍韉。與余等同取一道。約行十啓羅邁當。因余攝一小湖之影片。遂與相失。晚六鐘。余等抵切里亞般斯基。

切里亞般斯基。極爲清靜。居民約四萬人。爲倭杭堡省行政之首區。乃俄人由歐洲移往亞洲之集合地點也。城中無可觀覽。惟馬車式樣。爲他處所未見。

（十一）烏拉嶺與歐亞之分界

二十九號八鐘。余等離切里亞般斯基。廣大平原。不復再見。而蜿蜒之烏拉嶺。又自是發軔。余等初取一道。直而且闊。沿途樹以巨樺。地勢漸行漸高。每點鐘祇行十六至十八啓羅邁當。

余等過一村落。居民皆哥薩克人。村中教堂附近。有一絕大之井。余等就大樹下早餐。復行。右望湖光極佳。是卽公

德哈曉斯加衣亞湖也。繞湖而行。躋一峻坡。穿一森林。天色忽爲濃雲所蔽。知將有大雨矣。行未五威斯特。雷電交作。就憩一村人家中。旣而雨勢稍殺。復行就道。此間離米亞斯約有五威斯特。

車至高處望見米亞斯城。在衣爾蒙斯基湖之上。風景絕佳。屋頂夕陽燦爛。作黃金色。余等宿於客棧。晚十鐘又大風雨。與午後所遇略同。余等深以明日行程爲慮也。

三十號。余等晨起。見天色晴朗。惟門外之道路。爲水所漬透。當俟略乾。始展輪啓行。惟此等道路。每點鐘不過行三四威斯特而已。午後一鐘。余等奮往就道。頗形困難。天色時晴時雨。道路無一處稍乾者。然有一事頗堪自慰。蓋地圖上黑色線與綠色線交界之處。明示余等現已踏盡亞洲入歐洲境內矣。

余等在歐亞交界最末一亞洲村內。有一事頗堪發噱。哥里農君之車。在余車前約百邁。忽遇見一騎者馬鬧車聲驚逸。騎者大怒。擊馬旣至一小屋前。握巨石將擲哥里農彼蓋僅見哥車。未嘗見吾車也。余卽停駛。畢石克君與余同車。當卽躍下。救助哥君。俄人見余等勢衆。始遁入小屋中。畢君逐之。彼卽閉門。余等遂罷。

途中聞汽車聲。自遠漸近。蓋余車方穿西伯利亞鐵道橋下而過。旣見不遠。復有一相等之橋。與此橋成平行。乃俄人預備築雙綫也。余等車行。漸陟二三高坂。遙遙望見一絕高大之樅樹。是卽歐亞分界地點之絕大標記也。旣而西伯利亞火車。請乘客全下之聲。隱隱映入耳鼓。是時余等之樂。眞無涯涘矣。

余與哥里農君。頗有驕色。余謂哥里農曰。以爾馬託摩皮車。穿過亞細亞之平原。由北京起程而憩於烏拉嶺上歐亞交界之峻坂。誠可謂破天荒之第一次矣。尤有動余感情者。爲此平方邁。當木製之標識。高躋古樹二巨枝上。東轉爲亞西轉爲歐。劃分簡明。無虞淆混。余等肅立此大樹下。敬禮吾自由平等親愛之三色國旗。高呼法蘭西共和國萬歲。

三十一號午刻。天忽陰晦。濃雲如墨。余等駛車下峻坂。約行七威斯特。抵斯拉達烏斯特。此地爲烏福省。行政之首區。有居民二萬五千人。房屋極多。皆係木製。形式卑小。無高大之建築。地勢高踞。一斜坂上。其下。瞰一大湖。湖水清平如鏡。余等。繞此湖行。始克入城。城內。有大教堂。其右。有一製造兵器之分廠。乃俄政府所設立。其鍊鋼之法。極爲精良。

余等入客棧早餐。此地能操法語者頗多。幾至應接不暇。既而。晤一法人。偕其子來。謂曾從事於克里米戰爭。四十年未曾回國。此間俄武員來訪者。亦甚衆。並得晤耆南古大將。

六鐘一刻。余等離斯拉達烏斯特。八鐘半。陟一最高處。計僅五威斯特。可抵古瓦西。余等鼓勇再進。途中頗多阻礙。九鐘一刻。天已昏晦。僅行一威斯特有半。竟不克達古瓦西。哥里。農車。在余車後。余不特不能辨。且不聞機械聲。萬籟寂靜。夜景極爲可怖。余等張幕野宿。如在沙漠中。

西八月一號六鐘。余等就道。天氣甚佳。巨樺及松柏之屬。點綴風景更爲壯麗。余等至此始見菩提樹及櫻樹。婦女頗多。皆係採摘林中果實者。見余等至。麕集尤衆。

此間多回教徒。及韃靼。性不好潔。猶太人之小孩。頗美好。特惜其污垢耳。男子面貌。全似亞剌伯人。婦女額上以錢幣結爲圈環束之。或以之分開頭髮。垂之胸前及腦後。以爲美觀。各村均有回教之寺院。架上懸有巨鐘。蓋亦彼教之習俗也。

余等於抵比爾斯基之前。迷路錯行二十餘啓羅邁。當天色已晚。大有悵悵何之之慨。幸有警察指點。恍如夢醒。殆去比爾斯基約九威斯特。有一警吏。誠意相待。彼與哥里。農君同車爲之嚮導。余車尾隨其後。迨入城中。已黃昏時。候彼爲余等介紹一最佳之客棧。室中一牀。牀上有墊褥。及被褥。然無單被。無長枕。盥漱須赴步廊。惟彼等用水甚少。尤爲可奇。

此行從未有如今日之困乏者。車亦亟需洗刷抹油。余回。

億此烏拉嶺風景壯麗。然其困難亦有出乎意表者。但余不僅不以爲恨。且感謝標示余等以逾回歐陸之道路。余想前途無論如何。當不至再有如西伯利亞途中之險阻者矣。

比爾斯基。乃一小城鎮。商務不甚發達。然此地在比挨拿衣亞江畔。於航業上之關係頗爲重大。停泊此地之船。大率由烏發江來。前往加商江者。其中最大之船。多仿美國式樣。船埠前小販零賣。排列成市。皆售果品麪包牛乳皮酒等食物於旅客者也。

余等就餐於一飯店。乃在城內之公園中。僅食雞卵牛肉臺炙梨子及皮酒紅酒各一瓶。然已費去十五盧布（合四十二佛郎）矣。此在俄國各城。幾於無處不然。余友大怒。亦無可如何也。

（十二）　烏拉嶺至加商

余等在比爾斯基憩息一日。四號清晨就道。乘舟渡過比挨拿衣亞江。所過各地皆回教徒。幾不復見俄國人種。各村落中多回教寺院。前此所見希臘教堂之多數鐘樓高峙雲表者。至是殆絕迹矣。各村莊之柵門。皆係新造。途中黃牛甚多。是晚宿於莽些朗斯基一小村中。遇一少年之俄國人。曾居巴黎一年。並曾至莎鉢勒旅行者也。

五號小雨。余等去莽些朗斯基村。約數啓羅邁當。道路崎嶇。行車不易。有一小橋。尤爲困難。曠野中萬綠葺葺。皆爲麥類。俄羅斯誠不愧爲歐陸之太倉矣。所見各村居民。仍皆回種。恒冠白色之氈帽。以燈心草編織爲履。服式離奇。迥與歐人之習慣不同。既而渡一廣大之川流。是即加馬河也。是時風力頗大。河中波濤湧起。余等所乘之舟。以繩牽挽。頗覺震盪。然渡過甚速。不似到北京時海中遇風之險也。

是日抵愛拿布加。見一磚石樓房。乃幼子女子學校。建築全仿歐式。在此城中當稱巨擘。既而往取余等運寄此地之勒霜斯。交涉困難。較在倭木斯基時尤有過之。在此遇見一少年俄人。彼曾在比國黎萊斯大學肄業。所操法語

極佳。彼招余等至其家。是晚即宿於愛拿布加。

六號。余等就道。僅三鐘四十分。天尚未明。行二十餘威斯特。途中行人漸集。既見一小湖。折入樅林之中央。沿湖約行三四啓羅邁當。入深林中。路徑漸狹。幾疑復入一未開闢之森林。余等至此。竟不知所向。然此究非在沙漠中。一無所依傍也。當余在愛拿布加時。有人告余倘迷途時。但尋電桿。是即絕妙之嚮導也。

余等沿電線前進。路仍狹隘。樹根盤屈。極不利於車行。間有數處須下車步行。偵察地勢。殊多困難。余等遇一兩輪之車。彼因讓道。避入林中。余就詢路徑。據云再行十五威斯特。可見平原。並有一小村。當入小村之前。須過一極狹之礦凹。深約三十邁當。其上有一小橋。爲樺木所造。

晚六鐘。余等遂即休息。因是日途中遇雨。道路難行。精力疲憊極矣。但荒村野店可食者僅有雞卵。室內又無餘地可以支牀。余等即在車中就寢。幸夜間無雨。不致十分狼狽。

七號四鐘。余等就道。自愛拿布加至加商之路。當以此爲最佳。不過路嫌太長。較取直徑約多行八十啓羅邁當。蓋余等向北。繞一絕大之折角也。因此余等遂不克過馬爾米史。此城去余等所過之道。約六威斯特。

余等於抵加商之前六十八威斯特。過一小橋。余車在前。而哥里農君之車在余後。約二三啓羅邁當。故余停憩候之。是時忽來一人。據云爲橋梁工程局之總理。所有各處之橋。係彼修造。大概皆用木料。

此地去加商。尚有二十四威斯特。有一壯麗之標記。所以指示程途也。此間道路。已經人工修理。闊約七邁當。有一處尚未竣事。工人殊爲忙迫。並有壓地機器。

加商乃在東俄羅斯一絕大絕美之城鎮。在加桑加河與倭爾加河匯流之處。居民十三萬人。爲加商省之首府。城之中央所有房屋。皆磚石所建築。與歐陸之大城鎮無異。惟傍河一部分。爲回教人所住居。仍以木材爲房櫳。與前此所見無異耳。城內有電車。客棧之牀。亦有墊裀及褥被

矣。

（十二）加商至黎里諾無哥活之道中

余等居加商二日。九號午前五鐘啓行。向黎里諾無哥活前進。其間距離約四百威斯特。余等乘渡船過倭爾加河。雨勢頗大。渡至對岸有一高陵高踞河上。余等卽在側面經過其地。居民由窗間以花擲余等表其歡迎之意。

加商至黎里諾無哥活。計程四百威斯特。余等艱苦異常。此爲行途中所最困難之處。余等經過中國。經過沙漠大戈壁中。經過蒙古。經過西伯利亞。皆無如此之費力也。不意以加商十三萬居民之大城鎭。黎里諾無哥活十萬居民之大城鎭。其間交通乃無一平坦之道路。是誠俄國之大恥矣。試取俄國陸軍參謀部之地圖觀之。此二大城鎭間。非明明有連合之標識乎。非謂爲國內第一緊要之道路乎。彼常由此道運送兵隊及糧餉輜重之車以及礮車。稍有小雨。卽須停阻。正未審其經國者何以不措意及此也。

是晚宿一小村。約計終日。僅行三十六啓羅邁當。計自開行馬託擧皮車以來。從未有此困難。卽以步行之遲速計之。亦較此爲優也。所宿之村。名斯維亞石克。是夜遇見少女七八人。能操法語。中有二女。其父爲俄之兵官。母法人也。故言語尤佳。余等復訪巴西爾君。彼留余等晚餐。肴酒極佳。至十一鐘始散。

十號四鐘。余等離斯維亞石克村。有一警察相伴。爲余嚮導。因此間有十二威斯特之路。最難辨識。既無電桿以爲標記。復無道路可以遵循。僅一茫茫之大平原而已。

晚七鐘。抵簡波克沙里。此十四鐘有半。計行一百零七威斯特。誠絕大之幸事矣。寄宿於城中一小客棧。是日因俄國節日。尋一餐處極難。蓋俄之舊俗。是日宜禁食也。

十一號四鐘。離簡波克沙里。約行三十威斯特。途間樹木極多。地勢凹陷。半爲沼澤。行人殆爲絕跡。旣發見一小屋深藏於萬綠叢中。乃製造乾酪者也。有一婦人。能操法語。招余等略憩。爲彼與其夫某攝一小影。而以早餐酬余

等。余以不便謝之。仍至市中早餐。彼不復留。蓋是間人之性質。大抵如是。無可通融也。

倭爾加河在余等之右成一環形。其上有小邱。歐之作直角式。風景極爲佳麗。余等降小邱之斜坂。見一小城鎮。所有房屋。皆建築於倭爾加河與蘇哈河匯流之處。是即瓦西蘇斯基也。是地城鎮幾全在水中。居民秀美。髫年女子。皆喜著淺淡衣妝。擎白色小傘。

余等渡河。需用舟楫。但彼有定時。須俟岸上人全數入船。始肯開行。渡河達平原。見農家收穫物極爲富裕。就樹陰下早餐。時方二鐘。余等以天氣甚佳。兼程前進。晚宿一荒涼之小村中。去波里亞拿約有數威斯特。是日十六鐘有半。共行二百威斯特。晚間支帳野宿。余初擬於幕外。夜半忽有小風。其涼透骨。並有微雨。余不得已。仍就幕內假寐。

十二號余等就道。天地昏暗。約行五威斯特。遇大風雨。路途透濕。泥濘遍地。幾成沼澤。且是時迅雷交作。余等停車三鐘。未克前進。旋三車均爲水浸。危險異常。後有村人三四十。逐就余車。告以去此約一威斯特有一小村可以休憩。迨入村後。雨亦略停。余等將水氣烘乾。復行就道。午後三鐘。抵黎里諾無哥活。詣一客棧。始得早餐。自午前四鐘至此時。計行六十七威斯特。

黎里諾無哥活在倭爾加河畔。乃一絕大絕美麗之城鎮。居民十萬人。每年有一極大之會集(定時公開之市場)爲期頗長。乃全俄所著名。余等到時。適值開市。城內居民。增添至二三十萬人。皆由他處來附市場者也。有人告余等謂前途道路極好。直至莫斯科。無絲毫困難之處。余微笑不敢信。詢以加桑至黎里諾無哥活之道。何以敗壞至是。全似一野蠻未開化之境地。彼謂此地爲兩城間之聯屬處。行人甚少。每年常被倭爾加河水所淹沒。故絕大部分之運輸。均由水道。此路幾廢而不用也。然此語不可盡信。蓋余等在途。遇見轉運之車輛極夥。至河水漲溢一節。或係確情。余等至倭爾加岸傍。過一極寬大之木橋。觀者塞途。車幾不能展輪。過橋後余等取一直道。兩旁樹木極茂。有數處均已開拓。此誠一良好之道路也。行三十五威斯特。抵一小村。僅有土木房屋結構於松柏森林之中央。

余等憩息。一村。人家款待。極爲慇懃。

十三號四鐘。天方破曉。余等就道。穿過一大森林。路皆平坦。車行取一直道。絕少阻礙。是誠余等所夢想不到者也。中間過一村莊。有一教堂。僅用大木建築。並無磚石。其旁井水甚多。中有一井。式樣最新。既而穿過維亞斯里基。有一絕大之教堂。圓頂鐘樓。高峙雲表。余等再行約三十威斯特。即望見一絕大之城鎮。是即烏拉底米也。

午後余等抵烏拉底米。是地去黎里諾無哥活。計二百五十威斯特。近處道路甚爲平坦。標識路程之桿柱。以鐵爲之。一切布置。純然與歐陸之文化相融洽。

十四號。余等離烏拉底米。去莫斯科僅二百五十威斯特。當抵莫斯科之前。途中經過波火哥斯基。乃一小城鎮。工業最盛。余等曾往觀一紡織木棉之廠。中有工人三千。復有一處。則容工人一萬二千名。是晚即宿於莫斯科。

十五號。法人之旅居莫斯科者。公讌余等。並贈以記念品。如彩色之紙煙匣等。皆俄人工藝之特色也。

（十四）莫斯科至樊薩維及彼德之交界

十六號。余等離莫斯科。向樊薩維前進。其間程途。距離約一千二百威斯特。道路良好。余等絕無所慮。當在莫斯科時。彼地之馬託摩皮俱樂部。曾告余等謂由莫斯科至樊薩維之路。在全俄境內。當首屈一指也。

余等途中過一小城鎮。乃係彼德維斯基。此地有一特別之記念物。爲紫銅所鑄。午後四鐘。抵杜斯克羅佛。去莫斯科已三百零三威斯特矣。再行約六十威斯特。始止宿於一小村中。

十七號。清晨就道。既而渡一絕壯麗之船橋。抵賀斯拉維爾城早餐。十一鐘復行。晚宿於箕衣哥活及哈加節福之間。

十八號四鐘即行。過倬海西拿至波布胡斯基城中。全係衣斯哈哀里特種人。嗣入一小林中。就草地早餐。行二百七十威斯特。宿西米亞扶加村。十九號余等離西米亞扶加。向布海里多扶斯基前進。此乃波蘭境地與俄國聯屬之第一城鎮也。午刻余等抵布海里多扶斯基。已行二百有一威斯特矣。忽忽發電并早餐。復行就道。行九十七威

斯特抵西野德爾斯有一武官款待余等飲以香檳并將余等之車寄於警察署之庭中余等就客棧宿晚十鐘有一馬託摩皮自樊薩維來迓余等此地去樊薩維僅八十三威斯特矣

二十號。余等離西野德爾斯。天氣不佳。既而大雨。幸道路甚好。車行仍無阻滯。午前九鐘。見多數之馬託摩皮駛來蓋樊薩維之俱樂部中人也十鐘余等抵樊薩維計自莫斯科到此共行四日計程一千二百威斯特

當日余等離樊薩維。經過諾威斯。至古那早餐。晚過俄邊界之稅關彼必欲照例查驗始得徐徐出柵欄外自是始出俄境當可稍吸自由之空氣矣

（十五） 德國道中

過德國稅關。為時已晚。余等以為須俟至明晨始可檢驗不意德之關吏殊能體恤略詢余等有無煙草之類即時放行是晚宿於波商。此地去柏林尚有一百六十六啟羅邁當。

二十一號余等擬於傍晚趕到柏林故清晨即行是日宿於柏林二十四號旅柏林之法人公讌余等座中有法國荷蘭及中國駐使

二十六號。余等離柏林。晚宿於亞洛佛爾。計明日可抵愛克斯拉沙貝爾後日可抵沙勒維爾即入法國境內矣

二十七號。早餐於哥羅尼。自愛克斯拉沙貝爾起行。既而過德法交界之德國稅關。即望見吾至親愛之法國是晚宿於比利時境內之何法里斯村。遇見一人。曾游雅典之西爾主地方者也。

（十六） 法國至巴黎道中

二十八號。余等過比利時稅關。回入法國境內。既而憩於塞黨有贈余等以花圈者自沙勒維爾至海門道中有腳踏車多輛追隨余等抵海門時觀者塞途十鐘抵南阿松午後二鐘抵公畢野立四鐘抵盎常最後遂抵巴黎途間萬歲之聲震動耳鼓追至大街。馬車腳踏車充塞於道。不復能行。晚間馬託摩皮俱樂部大讌。是行歷歐亞兩洲共計八十一日竟得安抵巴黎。誠幸事也。

雜纂

向國華繫獄記畧

華與石君瑛。秦君玉麟。處法海校已二載餘矣。校中星學、駕駛學、造船學、機器物理學、及幾算機理與史等學。皆有課程給我。惟礮學及水雷兩科獨否。礮學尚有礮手用之兩小册。可供參考。而水雷則隻字亦難目覩。雖平時操作。亦與其本國生同。然知當然而不知所以然。未免徒叅下乘。譯誠恨事也。今歲正月初間。在勃（海校附近處城）校度歲。石君瑛偶語華曰。海軍以攻人爲自守。德儒楼兒Zall之言洵不誣。礮與水雷。非攻人之利器乎。法人不以之教我。是不欲我學真正海軍也。中國無學真正海軍之人。即中國海軍永無自立之一日。奈何奈何。法海校待我輩。爲各國所無。與法生同起居飲食。亦我輩不可再得之機會。入虎穴而不思得虎子。將來歸國。更向何處問津。愚意擬乘一節假時。竊祕書出。延書手各鈔一份。縱有不虞。不過一二人坐罪。而負中國海軍之厚望者。前有湯君薌銘。（已出校）後有秦玉麟。自可竟其所學。況我輩去卒業之期。不過數月。於此校學科已十得八九。所餘者。不難購課程自習乎。華應之曰。所見極是。但鈔工甚遲。且諸書多圖。更非徒手所能摹繪。最上策莫若撮影。庶可免魯魚亥豕之弊。石君甚然此說。然我輩草論竟如此放下。上校後習課數月。未復提及。今歲礮校春假。覩往歲較長。又添一大機會。蓋西三月初。校中法生染時疾者頗夥。校長懼堂課日加。聽者無人。稟准法海部。多給一禮拜假。借資休息。放學之先一日。即西三月十七。校長條示諸生。往外省者准於十八日午後二句鐘出校。留勃城者。至五句鐘乃得外出。華始無意他往。塡出校文憑。（學生出校須請文憑）隨意寫勃城。適在晚出例中。十八日午餐畢後。以不得即出。即上艙面（校在船上）赴某水雷什長之約。求之教我造無線電報。先是法海校向例。第二年級學生。有在自習室作船機等小玩物之自由。寓教育於玩戲之中。亦砥礪

學問之一道。卒業之先一日。可陳設所作器於自習中。似供其海軍知府之瀏覽。華欲乘此機會。造一電氣玩具。百計覓無線電報書。始得一小册。然紙上談兵。終不若口講指畫之易了解。校中適有管無線電報之某水雷什長。（一法海軍向章。凡兵輪上電氣機。皆爲水雷科人所照料。聞無線電報。將設專科。）數日訪之不遇。卒乃與我此約。赴約時。伊適在艙面吹絲煙。煙管爲駕駛人之獨一消遣事。伊有俟煙畢卽導我至電報房觀覽等語。華亦不便相催。强與立談。至煙畢時。則已一句鐘半矣。同到電房。始知校中不惟有無線電報。且有無線電話。（向未聞世界上有此新發明。）可與柏林巴黎等處相問答。發話機。頗不易造。收話諸機。多出自此什長之手。絕非難事。甚至裹 cho-colat 之錫片。亦可供造藏電機之用。令人叫絕。伊卽草一圖與我。並約於返校時。購物幫造。出電房時。約二句鐘。始知校長有全校准於二句鐘出校之新令。卽趨至更衣室更衣。更畢則過渡小火輪已遠去矣。（敝船在海灣中。）獨坐自習室。無聊已極。少間。石君亦似以上渡船不及返室。卒問華曰。我們要照書否。華漫應之曰。然。以後華卽他出。未深究也。俟至五句鐘。各攜麻布袋上岸。至旅舍起袋。始知石君簪置數册祕書於我袋中。（華等出入校門。僅可攜小手織袋。一切皮包皆禁之。）此竊書之大概情形也。同胞旣有此熱誠。華非木偶。何忍謝絕。於是決計與之往此撮照。先購一照相鏡。試驗。鏡價過廉。不甚合用。又書籍過煩。（書共五六卷。每卷不下數百葉。）節假無多日。恐自照不及。乃商石君覓照相師。石君訪問殆遍。道及禁書字。則工家謝客。不得已。乃定不言明所照物。竟日同照相師在彼室工作之計。早間攜書而往。旁晚攜書而歸。不以要件存彼手中。或無挾書報警之虞。華亦然其計。不知在工人家往來。工人暗弄鬼蜮。適足易包探之識。事識人也。起工後之第一星期。晨間石君以款西友裹足。華獨往照相人家催工。見一面生人出入彼廚房數次。疑爲彼姻婭。未之詰也。閱數日。又有一綠衣者至。照相師稱之曰游

歷人。故停我輩工。為彼撮影。後亦不知所往。照書費工約十餘日。竣工之夕。適為巴克 Pâques 之先一日。華以為大節氣日。則邊警稍懈。且夜間渡關。不必搜行李至關上查驗。故立意搭子正火車。攜禁書返法。與石君約定。如抵巴黎後。無變故。卽函彼回法上擧。是夕十一句鐘至車站。華一人攜二包。尋火車。忽有一候車人問華曰。君將安之。華曰往巴黎。伊卽指車而言曰。此為往巴黎車。醒旅人迷津。為此人厚風俗。故不疑有變詐。至法界上。先有稅丁問華有納稅品。卽他去。後稅關長忽至。華有二包。一置坐位上。一置車頂格中。稅關長逼搜頂格中皮包。適禁書不在此包。伊見所帶諸課程上。刻有海校字樣。卽詢之曰。君在彼讀書。華曰然。伊卽置書他去。華此時以為風潮由海校起。或校中人收洗自習室。見一坐位上缺此二書。稟諸校長。追其蹤跡。亦未可知。然稅長既未搜得贓物。何妨大膽前去。到巴黎後。探得的音。再行退步。猶未晚也。故不作逃計。至巴黎。甫出車站門。卽有二便衣人捕華。自稱警察。此被逮之情形也。偕彼等坐馬車往內部。至部則將華懷中物搜拿一空。不數時。警務長 Chef de sûreté 至。問口供。不欲言照相之事。而照相人之收錢據。適在華皮摺中。不欲指實照物之處。而石君龍川之住址。已為彼搜得。不欲供石君瑛。而此二包探。直陳我二人同工作之形狀。且出比京十五號之電車票。厚盈寸。為彼覊跟蹤跡之確證。緣我輩至照相人家。常坐十五號車故也。至此始悟前日之在照相師廚房出入人。照相師所稱之游歷人。及在比車站所遇之候車人。非他。卽此二包探也。殘窟全被窺破。狡詞徒增罪名。於是據實直陳。且受偪不已。乃兩次以書付彼。俾向石君龍川處索還所存物。警務長且疑我等此舉。為日德人所指使。華卽正色對之曰。我為眞正中國人。斷無有眞正中國人。肯為他人效指臂者。伊乃緘口。是夜坐警察廳。Salle de police 廳中無牀枕。第二日。警務長復問口供。華以身既被逮。託詞謝過。適足貽外人羞。故於編書照書。皆自認為罪魁。伊乃控華為盜。控石為同謀。午間。

發往裁判處。初期訊官問華曰。君所竊者爲何書。應之曰某某書。伊書記 Greffier 即參言之曰。此爲奸細案。訊官復問曰。君須辯護士否。華曰唯。憲兵 Gendarme 旋導華還候審所寢房。房中有牀枕。而無被帳。第三日晨間。綠被逮例。量身體手足。印五指印。照相。以防替代。Identification 旁午。同諸被逮人坐解犯車（法俗語 Boite à sable）到養生獄。Prison de santé 獄甚宏敞。可容數千人。三層樓釐區䥫井然。人各一房。房地面以平方計。約四邁突。兩窗高小。光明可人。衾枕及更衣所。Cabinet 皆備。桌椅鎖連牆上。不可移動。牀亦生根。有活鈎。晚放早掛。房外有個人散步所數十處。所嚴鎖如寢室。惟露頂可望天日耳。每人輪班休息於中。每日約半小時。華不屑觀獄丁之虎視眈眈。班輪到時。則辭之。獄中每日二膳。饅頭一方。小菜一盂。僅足果腹。不甘淡泊者。亦可在外購食。寢衣七日一更。睡起皆有定時。不得與鄰房通音問。被逮人在房中。除房鎖閉外。亦頗自由。但無事事。頗覺度日如年。典獄者體恤此苦。獄中特備紙紮手工。工價甚廉。然以之消遣。自是上策。凡被逮人欲在房作手工者。向獄丁言明。即發紙下。且有人指示入手之方。此舉於工業陰德。兩有裨益。似可仿行。華初日亦作摺紙冊工。但依樣葫蘆。久晝生厭。有某丁見華飲食甚少。特來房慰藉曰。法監獄直隸內部。典獄者自監督以下。皆昔爲陸軍人員。君如需書解悶。可函告監督。當破格相待。君事可望平反。昨讀某報。見公論皆云。此二種書非眞正祕密件。而勃港海軍知府。詳我海部文。有君等爲其校外國學生之翹楚。素稱勤謹。此次竊書之舉。實爲求學。非同奸細等語。且此舉縱招疑忌。亦對君祖國應盡之義務。夫復何憾。請自愛是幸。華婉詞謝其厚意。致監督書之第二日。監督即親來華房中。問須看何書。隨發書下。始信獄丁之言不我欺。事發之始。除函告使署外。各同學處。皆未與隻字。懼株連也。閱三四日。獄中司信人。忽以一函示我。伊當面啓函。乃知此函爲愛同胞不怕死之馮君子衡所發。司信人不俟華目耕一字。即持信

惟去華侯此信久不發下。即作一函覆（華文函）馮君。遂一二日。覆信上批寫法文裁判官示字樣發還。始知被逮人之往來信件。皆須過獄吏之目。惟與辯護士書。不在此例。此獄中之大概情形也。法例。凡被告人皆先經訪事訊官。Juge d'instruction 對座私審。此訊官有查案之權。而無罰人之權。審後如被告人罪有應得。則發往公堂 Tribunal 定罪。否則晝謎控押放釋。被告人出入訊官房。有憲兵引導。趨過廊閣時。則憲兵以細鐵鏈挽被告人右手。防逃竄也。進訊官房。則去之。憲兵旁坐。華過第一次審。訊官但云請少忍耐。我輩方事調查。有事辯護士當先告君。旋命退出。第二次審有法海部某委員在座。訊官當面起警務長發來紙包。包中藏祕密書。旋即照例錄供。卒乃問曰。君在校隨此二門功課否。華曰然。惟無書可讀。伊頗不之信。命退出。且曰我將函告海校。云云。逾數日。華辯護士來獄曰。海校覆訊官函云。君供皆實。訊官遍尋君往來信札。絕無可疑形迹。奸罪既脫。竊罪益無根。開釋當在早暮間。又出一名片示我曰。此君友也。昨日與君友馮君來敝寓。云華細譯字音。得悉王君子匡來巴黎。頗大駭異。蓋華等在比京時。曾以照舊事謀及王君。王君曾為華等覓印書人。及照相人。逮爾來法。疑為株連所累。翌日。接馮君子衡法文函。始知王君為留比同學之代表。來法商量救華事。王君於此役。不辭險阻。不畏疑難。洵稱熱心。第三次審。訊官幾未贊一詞。海部委員先與華在鄰房開載照物匣。（警務長自比京索回） 委員疑於礮雷兩門外。尚有他書。遂一校對。對畢。則訊官作公文詳共和國發奸吏。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發奸吏復移總發奸吏。Procureur général 以昭鄭重。事經多官。故需時頗久。西六月初四日晨間。某獄丁告華。有君將出獄。速理行裝等語。華即束裝。候至晚餐時。尚無動靜。餐畢。華辯護士至曰。訊官雖晝謎控押。而行政官之命令。尚須時日。君將來不免有驅逐出境之罰。然公使有請其緩期之權。他國使署常為之。譬如先請其緩一年。第二年再請。第三年後。則

出境事可作罷論矣。願爲君往貴使署。與辦事人面商。華初不之允。復聞驅逐出境之苦狀。乃以使署住址與之。伊已約定於翌午訪隨使林君。面商一切。蓋華與彼皆不知劉公使命林君辦交涉。已數月矣。話畢。回房。將解衣就寢。而放釋之命忽下。至帳房。Greffe 則華辯護士猶在。始知法內部特差兩包探押我出獄。但不知將何往。華辯護士與我等同上車。上車時始知將往我使署。到使署。始知公使已與伊內部約定。於出獄之夕出境。無可挽回。二包探以華交使署。約定起程時刻。乃他往。華辯護士旋退去。林君屆時送華搭車赴英。李君雲衢。即坐自動汽車趕至車站。握手之外。亦不及一語渴衷。此出獄後之大概情形也。接水雷爲與國商品。非異祕密。法敵未臻完善。故於攜帶出外之舉。若不甚注意者。然我老大帝國。並此非祕密不完善之物。而亦無之。故石君之矢志行竊。自有見地。蓋由不完善而求完善。由非祕密而求祕密。較之憑空搆思者。自別天淵。况華與法生。食同席。寢同室。法人亦忘我爲外國人。袖書而往。袖書而歸。玄機實難洩露。洩露否。皆照相入私告法警察之咎。華等在比時已知照相人非善類。擬不歸法。但不歸。則秦湯兩人將受恐嚇。而使署亦有追交之虞。不得已。乃定一人冒險之計。縱有不虞。中國所失者僅一人。然無攝影憑據。我猶可百詞謝彼。距意在比起身時。已被法包探之尾後。抵法界時。猶不思撒碎村貲清單。一算偶疎。百事皆償。遂使空前絕後之一大機會。交臂失之。追悔何及。然各國每一科學。須賴各科學之輔佐。使我同胞能於諸實業科學稱三折肱。將來中國軍器界上。自不無振興之一日。願與諸君共勉之。　向國華自記

印度人之愛國（譯西歷八月十二日字林西報）

印度人麥達勞爾丁格拉年二十五歲。肄業於倫敦皇家大學。爲故殺英國陸軍大佐偉廉並誤殺利記醫生事。受訊鞫於裁判院。按偉廉爲通國印度會 "The National Indian Association" 之會計員。據稱該會宗旨。專在扶植印度留英學生。並介紹使與英國官場之熱心贊助印

度。及樂於提挈寫英印人者相晉接云。丁格拉當訊鞫時。不願辯護。然亦不自認有罪。惟請問官命書記將其預籍之陳情書宣讀云。其文有曰。

予不欲發一言以辯護己之無罪。予惟欲證明予之所行為出於愛國合於公理而已。爾英國法廷皆無有逮捕予。羈禁予。及判予死罪之權力。此予所以未嘗延請律師以資辯護也。

假使爾英人於此。以己國被德意志侵佔之故。而遂奮力以攻德人。此英人者。若不愧為愛國。則予之奮攻爾英人。實更為愛國且更公正者矣。近五十年來。印度人之被殺害者。凡八十兆人。此殺害印度人之罪。爾英人實尸之。印度人之財產。每年羅掘而入於英國者。凡一萬萬金鎊。此羅掘印度人財產之罪。亦惟爾英人實尸之。印度國志士仁人之被縊殺被放逐者。尤難以屈指計。此縊殺放逐印度志士仁人之罪。亦惟爾英人實尸之。夫此等志士仁人之所為者。皆爾英人所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以為之之事也。爾英人之赴我印度者。即以月得一百鎊而論。則已不啻驅吾一千之寒賤同胞於必死之途。蓋此一千人者。苟月得一百鎊。已差足自給。而爾英人則校盡錙銖。用若泥沙。以供其宴樂遊蕩之資而已。

德意志人既無權利以佔據爾英國。則爾英人又安有權利以佔據我印度。我之同胞設有以爾英人凌汚吾聖土之故。而遂撲殺此獠。是固公正之至者也。觀爾英人之偽為君子。不勝駭詫。爾英人對於人類之受壓制者。如康果。如俄羅斯。亦嘗為之撫問疾苦。為之代解倒懸。固自負為義俠矣。顧爾英人自負雖若此。而在吾印度。則出其令人震怖之壓制手段。以施其不可方物之橫暴行為。不見夫爾英人。每年殺戮吾二兆人民。及凌迫吾國無數女子乎。使爾英國為德人所據。德人恃其戰勝之威。橫行於爾倫敦。爾英人中有觸目傷心而怒殺其一二人者。此人必為爾英國同胞號之為愛國之士。可無疑也。是則予亦為父母之邦盡力。欲解救之。使弗復為人奴隸而已。

予之為此陳情之書。非欲求人矜宥。或類於矜宥之感情。予惟願爾英人判予死罪。蓋予死罪一定。則予同國人報復之心。將因是而益熾。是則予之所厚望也。且予之欲宣此陳情之書。意欲使天下人知吾主義之公正。而尤在使美利堅及德意志二國之表同情於予者。知予所持主義之公正也。

陪審官在座商議少時。即定丁格拉為有罪。書記員起問犯者。謂尚擬伸辯否。丁格拉曰。予已再三申告。謂予不認英國法廷之有此權力。汝曹不妨任意處置。為所欲為。置吾死地。吾不悔也。惟有一言。公等記取。他日吾印度人若有強盛之日。則吾儕亦將為所欲為以為報復耳。予所言盡於此矣。

問官於是呼犯者之名而告之曰。麥達勞爾丁格拉。予茲所言。全無他意。予於所當言者外。亦不復措一辭。汝對於清白無辜之人。而為此殘忍謀殺之罪。且證據亦已確鑿。予惟有遵據法律。判斷本案犯人以死罪而已。

於時丁格拉對問官行一東方敬禮曰。敬謝吾公。固所願也。予方幸得捐吾軀以殉吾主義。竊自喜之不遑耳。

執筆人曰。英人之與印度通商也。始於一千五百九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始取印度全國。直隸英國政府。置印度事務大臣以監之。七十七年。英女王維多利亞。始並稱印度皇帝。自滅國至今。蓋已五十一年矣。麥達勞爾丁格拉以遊學之少年。不勝亡國之恨。致死於英國之陸軍大佐。以洩其無窮之感憤。冀為異日恢復之先導。此誠古之傷心人也。吾讀其陳情書。蓋為之毛戴。其言曰。近五十年來。印度人之被殺害者。凡八十兆人。印度人之財產。羅掘而入於英國者。凡一萬萬金鎊。印度

志士仁人之被縊殺被放逐者。尤難以屈指計。是則覆巢之下。詎有完卵。淫威所至獨薙。靡遺天心慈愛。不能救無告之民。大地摶摶遂以演至慘之劇萬方一概。千古同悲矣。方今時事亟矣。中國不絕如線。朝廷以立憲詔天下。舉國之士夫亦咸以憲政相號召而翫歲愒日之風。在上者既未盡除委心任運之習。在下者幾若成爲根性。則竊願舉印人之所言以爲吾國人告也。

越報緣起

神州莽莽衆生沈沈中國危亡千鈞一髮吾越地雖偏小而往古文明進化遠過他方少康孤師中興句踐合羞復國曹娥之孝陽明之學足以照耀宙內垂光後世乃回觀今日社會黑暗羣治腐敗數青衰殆實業不振民生窮迫道德喪亡上則競勢爭利下則愚昧無知舉此現象不能處今日生存競爭之世界又安望其保種衛國而與列强抗衡耶同人等感外人之激刺痛桑梓之委靡爰創斯報以餉邦人甚望伯叔兄弟敎導扶助同人等馨香拜祝無已也首期八月望日出版一概送閱特告

越報簡章

(宗旨) 本報創辦具六條宗旨如下(一)代表輿論(二)開通民智(三)排斥亂羣(四)提倡敎育(五)振興實業(六)改良風俗

(定名) 本報爲紹興旅滬同人所創辦故定名曰越報

(經費) 本報創辦經費均由同人捐助常年費容後再招股本辦法另具細章

(價目) 本報同人苦心孤詣以冀補益桑梓故每期祇取紙費大洋一角定閱全年者一元郵費外加

(發行期) 本報月出一期每逢望日發行

(事務所) 本報事務所暫設上海愛而近路

慶祥里（贊助）凡蒙助款概登報鳴謝並酌贈本報捐助十元者贈閱一年以此遞進一百元者永遠贈送（投稿）本報各類均可隨意投稿本社當擇尤登錄並酌贈本報（定律）定閱本報者須先付報費寄費本社即付收據爲憑（代派）代派十份起碼本社照所派報費酬謝十分之一每月終清賬不得過期

越報目次

（言論部）社說　論說　白話演說　時評　雜俎（學術部）教育　實業　史傳　科學（文學部）詩詞　歌謠　傳奇　雜劇　小說（紀事部）中國大事表　本省大事紀　本府時事紀　各國大事紀（插畫部）時事畫　紀事畫　滑稽畫　風景畫（來件部）專件　來稿　來函



宣統元年六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銜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	姓名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東閣大學士	那桐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鹿傳霖
學士	[illegible]德
	[illegible]陸
	那晉
	瑞豐
	書齡
	榮勳
	楊佩璋
	王垿
	李聯芳
	吳郁生
侍讀學士	瑞沅
	載皆
	寶熙
	承瀛
	奎善
	延昌
	甘大璋
	劉式訓

軍機處

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那桐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	姓名
掌院學士	孫家鼐
	榮慶
學士	錫鈞
	許澤蓀
侍讀學士	景[illegible]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侍講學士	世榮
	延清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鄒嘉來
左丞	正任 高而謙
	署理 陶大均
右丞	署 周自齊
左參議	署 曹汝霖
右參議	署 曾述棨

出使各國大臣

職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蔭昌
美墨秘古	張蔭棠
日	胡維德
奧	雷補同
義	吳宗濂
比	楊樞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考察憲政日	李家駒

吏部

職	姓名
尚書	陸潤庠
左侍郎	唐景崇
右侍郎	于式枚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illegible]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illegible]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恭親王溥偉
崇文門副監督	寶熙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兌欽
宣課副使	平觀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葉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廉

禮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良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李稷英

學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張之洞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嚴修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毓朗
	載濤
正使	馮國璋
副使	哈漢章

陸軍部

職	姓名
尚書	鐵良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署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正使	
副使	譚學衡

法部

職	姓名
尚書	戴鴻慈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郵傳部

職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汪大燮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illegible]陳
督辦粵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鄂境川漢鐵路	張之洞
督辦津浦鐵路	徐世昌

理藩部

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illegible]

己酉

宣統元年六月職官表（京官）

官署	職	姓名
都察院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茹泰　聶世培　徐謙　雙凱　宜釗　孝平　王金鎔　賽鵬　徐士佳　恩綸　陳能　富亮　溥麟桂　樂壽　高潤生　桂斌　陳習蔭　宗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崇興　趙炳麟　惠銘　徐定超
都察院	遼瀋道　江蘇道　安徽道　山東道　山西道　河南道　陝西道　甘肅道　新疆道　福建道　浙江道　江西道　湖北道	溥倫　史履晉　誠鑑　蕭丙炎　貴秀　石鏡潢　瑞賢　黃瑞麒　英奎　程友琦　誠壽　李浚　饒忠　葉芾棠　貴銘　吳緯炳　崇廉　劉顯曾　瑞麒　江春霖　聯魁　楊聖湘　廖基鈺　伊浚顥　米轂瑞　富綸　蔡金臺
都察院	湖南道　四川道　廣東道　廣西道　雲南道　貴州道	常徽　石長信　恩溥　謝遠涵　奇承國　徐國盛　惠裕　孫培元　聯豫　齊忠甲
大理院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毓朗
	左翼總兵	鐵春
	右翼總兵	毓秀
滿洲八旗　鑲黃	都統　喀爾喀札薩克親王　和碩親王	那彥圖
	副都統	業觀章　希期阿
滿洲八旗　正黃	都統　禮親王	世鐸
	副都統	祥普　秀吉
滿洲八旗　正白	都統	符珍
	副都統	景恩　光欽
滿洲八旗　正紅	都統　恭親王	溥偉
	副都統	毓秀　全福
滿洲八旗　鑲白	都統　睿親王	魁斌
	副都統	敬昌　伊立布
滿洲八旗　鑲紅	都統	訥勒赫
	副都統	英信　善穆
滿洲八旗　正藍	都統	溥倫
	副都統	蘇魯岱　誠全
滿洲八旗　鑲藍	都統	博迪蘇
	副都統	祥年　塔克什訥
蒙古八旗　鑲黃	都統	增崇
	副都統	文泰　慶綺
蒙古八旗　正黃	都統	景澧
	副都統	春旌　景麟
蒙古八旗　正白	都統	奎俊
	副都統	王英楷　溥倬
蒙古八旗　正紅	都統	錫森
	副都統	達壽　吉陞
蒙古八旗　鑲白	都統	芬車
	副都統	恒順　瑞啓
蒙古八旗　鑲紅	都統	萬寶善
	副都統	瑞豐　承裕
蒙古八旗　正藍	都統	壽蔭
	副都統	常山　棍布札布
蒙古八旗　鑲藍	都統	張德彝
	副都統	岳棪　玉瑋
漢軍八旗　鑲黃	都統	鳳山
	副都統	豐陞阿　段祺瑞
漢軍八旗　正黃	都統	載振
	副都統	都凌阿　卓凌阿
漢軍八旗　正白	都統	成章
	副都統	慶綸　麟光
漢軍八旗　正紅	都統	色楞額
	副都統	溥僎　澧深
漢軍八旗　鑲白	都統	桂祥
	副都統	馮國璋　顧璜
漢軍八旗　鑲紅	都統	崇勳
	副都統	載濤　志鈞
漢軍八旗　正藍	都統	奎順
	副都統	額勒春　鵬欽泰
漢軍八旗　鑲藍	都統	明啓
	副都統	夏泰　文瑛
資政院	總裁	溥倫　孫家鼐
	協理	景星　丁振鐸　俞廉三　曹鴻勛　沈雲沛
	幫辦	寶熙　顧瑗
憲政編查館	管理事務	奕劻　張之洞　世續　鹿傳霖
變通旗制處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督辦大臣	那桐
		鐵良
	幫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	溥偉
		鹿傳霖　景星　丁振鐸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	錫良
巡撫	程德全
交涉使	陶大均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張錫鑾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勸業道	黃開文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興鳳兵備道	沈承俊
洮昌兵備道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illegible]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陳玉麟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勸業道	徐鼎康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東南路兵備道	
東北路兵備道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倪嗣沖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璦琿兵備道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府尹事務	陸潤庠
府尹	凌福彭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端方
布政使	崔永安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何彥昇
清河道	李樹棠
通永兵備道	衛吉
永定河道	呂珮芬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齊耀珊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溥慶
馬蘭鎮	鳳霖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曾[illegible]譽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官職	姓名
熱河都統	廷杰
察哈爾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密雲副都統	[illegible]麟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渾

江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嵩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瑞澂
蘇州織造	[illegible]興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嘉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王士珍
徐州兵備道兼按察使銜	袁世廉
淮揚海兵備道	朱之榛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基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殷日陞

駐防

官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illegible]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勸業道	童祥熊
巡警道	卞緒昌
皖南道	李濟芬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王文煥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勸業道	蕭應椿
巡警道	潘延觀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撫辰

武職

官職	姓名
登州鎮	李安堂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陸建章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丁寶銓
提學使	汪詒書
按察使	志森
巡警道	王為幹
冀寧道	曾秉培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吳重憙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宣統元年六月職官表（外官）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開歸陳許道	王維翰
河道	曹福元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翔林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官職	姓名
南陽鎮	郭殿邦
歸德鎮	玉壽
河北鎮	王貴三

陝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許涵度
提學使	余堃
按察使	錫桐
巡警道	張藻
勸業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沈濬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張行志
延綏鎮	張定邦
陝安鎮	傅殿魁
漢中鎮	程業

駐防

官職	姓名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正任 長庚　護理 毛慶蕃
布政使	毛慶蕃
提學使	陳曾佑
按察使	陳燦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聯[illegible]
鞏秦階道	恆容
寧夏道	志崇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楊樹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何宗蓮
涼州鎮	岳登龍
西寧鎮	馬進祥
肅州鎮	柴洪山
寧夏鎮	馬安良

駐防

官職	姓名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志銳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聯魁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鎮迪道兼按察使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焦大聚
阿克蘇鎮	查春華
巴里坤鎮	馬福祥
伊犁鎮	周玉魁

駐防

官職	姓名
伊犁將軍	署 廣福
副都統	廣福
參贊	英裕
領隊大臣	希賢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濬爾璋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察哈爾領隊大臣	傅貴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塔副都統	札拉豐阿
接辦參贊大臣	榮昌

福建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松壽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按察使	鹿學良
糧儲道	張星炳
鹽法道	陳瀏
興泉永道	郭道直
延建邵道	彭述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洪永安
福寧鎮	孫道仁
建寧鎮	徐傳隆
汀州鎮	縣煜
漳州鎮	馬金敘

駐防

官職	姓名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騰恩

浙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增韞
織造	彬格
布政使	顏鍾驥
提學使	支恒榮
按察使	李傳元
鹽運使	王慶平
巡警道	楊士燮
勸業道	董元亮
糧儲道	王季寅
杭嘉湖道	啓約
寧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緯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邱開浩
海門鎮	扎拉芬
溫州鎮	沈大叢
處州鎮	趙永銘
衢州鎮	吳杰

駐防

官職	姓名
杭州將軍	瑞興
副都統	維濟
乍浦副都統	文翰

江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林開謩
按察使	陳瓊鑅
巡警道	張檢
勸業道	傅春官
督糧道	錫恩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文炳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官職	姓名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李岷琛
提學使	高凌霨
按察使	楊文鼎
勸業道	鄒履和
巡警道	馮啓鈞
鹽法道	馬吉樟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荆道	傅嘉年
上荆南道	吳品珩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夏毓秀
鄖陽鎮	邢正峯
宜昌鎮	潘灝

駐防

官職	姓名
荆州將軍	恩存
左翼副都統	連魁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岑春蓂
布政使	莊賡良
提學使	吳慶坻
按察使	周儒臣
勸業道	唐步瀛
巡警道	賴承裕
鹽法道	朱延熙
岳常澧道	王乃徵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江毓昌

宣統元年六月職官表(外官)

湖南

武職	
提督	曾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永州鎮	張慶雲
綏靖鎮	梁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趙啓霖
按察使	江毓昌
鹽茶道	黃承暄
勸業道	周善培
巡警道	高增爵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趙藩
川東道	陳遹聲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張士驗
松潘鎮	張毓彪
建昌鎮	田振邦

駐防	
成都將軍	馬亮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總督，署理	袁樹勛
護理	胡湘林
布政使	胡湘林
提學使	沈曾桐
按察使	趙濱彥
鹽運使	丁乃揚
勸業道	陳望曾
巡警道	王秉恩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馬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俞鑑頤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南韶鎮	龔慶有
雷瓊鎮	黃培松
潮州鎮	趙國賢
高廉鎮	吳祥達
北海鎮	[illegible]業
碣石鎮	潘灼文
南澳鎮	王得勝

駐防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按察使	王芝祥
巡警道	劉永滇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	吳徵鰲
左江道	紀堪謨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左江鎮	陸榮廷
右江鎮	李國治

雲南

文職	
總督，正任	李經羲
護理	沈秉堃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按察使	湯壽潛
勸業道	劉孝祚
巡警道	楊福璋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戴林
迤東道	張玓
迤西道	劉元弼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張星吉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鋭恆
昭通鎮	張嘉鈺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謝有功
開化鎮	劉全忠
騰越鎮	趙金鑑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松壽
提學使	陳驥
按察使	嚴雋熙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文[illegible]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安義鎮	李寶書
威寧鎮	方致祥
鎮遠鎮	范繼元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湖口鎮	楊福田
瓜州鎮	陶樹恩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晉洪逵

屬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定邊參贊	庫登圖
烏里雅蘇台參贊	木札布
	奎煥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會辦大臣	棍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大臣	溥鋼
辦事大臣	錫恆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 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 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元年六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每圓（鷹洋）	西銀每圓（本洋）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〇・七三九	〇・六五三	〇・五五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四・二〇〇	八・五七八五
初二	〇・七三八	〇・六五三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初三	〇・七三八	〇・六五四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一三	八・六〇四〇
初四	〇・七三八	〇・六五五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一九四	八・五六六二
初五	〇・七三七	〇・六五五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一九八	八・五七四四
初六	〇・七三七	〇・六五七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二一〇	八・五九八九
初七	〇・七三六	〇・六五七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二二六	八・五三四七
初八	〇・七三七	〇・六五八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二四〇	八・六六〇二
初九	〇・七三八	〇・六六一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十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一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二〇	八・六一九四
十一	〇・七三六	〇・六六〇	〇・五七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一〇	八・五九八九
十二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一	〇・五八一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三八	八・六五六一
十三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三	〇・五八一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四一	八・六六二二
十四	〇・七三五	〇・六六三	〇・五八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三〇	八・六三九八
十五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一	〇・五七六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二二〇	八・六一九四
十六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一	〇・五七六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七	〇・七三七	〇・六六二	〇・五七三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八	〇・七三七	〇・六六二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九	〇・七三七	〇・六六二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二二九	八・六三七七
二十	〇・七三七	〇・六六二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二三〇	八・六三九八
廿一	〇・七三八	〇・六六三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二三〇	八・六三九八
廿二	〇・七三八	〇・六六四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二三七	八・六五四一
廿三	〇・七三九	〇・六六四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廿四	〇・七三九	〇・六六三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二四八	八・六七六五
廿五	〇・七四〇	〇・六六三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四二	〇・九五〇	四・二二八	八・六三五九
廿六	〇・七三九	〇・六六三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二三〇	八・六三九八
廿七	〇・七四〇	〇・六六三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二三五	八・六五〇〇
廿八	〇・七三九	〇・六六四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二五五	八・六九〇八
廿九	〇・七四一	〇・六六七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四・一六三	八・六〇一九
三十	〇・七四一	〇・六六七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三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〇・七三九。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九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〇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三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附錄

己酉上半年雜誌分類目次

諭旨 憲政 法制 外務 條約合同 萬國公會 官制 吏治 民政 財政
學務 軍事 司法 實業 郵傳 邊事 雜件 外事 圖畫 新知識 文苑
小說 各表

諭旨（分見各期）

憲政類

憲政編查館奏定京旗選舉辦法並順屬複選區域摺概略（己一憲政篇）

憲政編查館奏遵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並章程（己一憲政篇專件）

憲政編查館咨行各省調查局不必俟待表式文（己二憲政篇）

論俄國立憲政治（己二調查）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陳第一年籌備情形摺概略（己三憲政篇）

法律館奏陳開館後已辦事宜摺概略並單（己三憲政篇）

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酌舉例要摺（己三憲政篇專件）

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譯註普魯士憲法摺書後（己四憲政篇）

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應辦事宜分別緩急摺（己四憲政篇專件）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改元伊始請因勢利導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摺（己四奏牘）
蘇撫爲設會議廳事通飭各府州文（己五記事）
新疆巡撫聯魁奏請緩設諮議局摺概略（己六憲政篇）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第一屆籌備成績摺概略（己六憲政篇）
土耳其重頒憲法條文附土皇親臨國會之詔文（分見五六兩期附錄）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散見己七憲政篇）
關於各省諮議局章程之京外往復電（分見各期憲政篇）

法制類

憲政篇（分見各期記載一）

禮制

禮部奏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摺（己五憲政篇專件）

民法

中國國籍法草案（己二調查）
憲政編查館奏遵旨議覆國籍條例摺並條例（己四憲政篇專件）

刑法

憲政編查館督催各省簽註新訂刑律草案電（己二憲政篇）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簽註新訂刑律草案摺概略（己四憲政篇）
東三省督撫徐世昌等奏簽註新訂刑律草案摺概略（己五憲政篇）

商法

墨西哥銀行條例摘要（己二調查）

外務類

外務部奏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販運嗎啡鴉辦法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初八日)
歷次鐵路借款辦法比較表(己二調查)
記東清俄人勒逼華商事(己三記事)
外部力拒推廣上海租界之要求(己三記事)
記寓滬粤人電爭佛山輪船命案事(己三記事)
集議對待推廣上海租界事(己四記事)
澳門劃界初記附錄澳門之歷史(己四記事)
廣東東沙島問題記實(己四記事)
廈門籍民細故啟釁始末(己四記事)
接待各國大使事宜彙誌(己五記事)
河南交涉局委員楊敬宸擅與福公司訂約案(己五記事)
記九江英捕斃華人案(己五記事)
記上海印人輪姦鄭女案(己五記事)
澳門劃界續記(己五記事)
廣東東沙島問題記實續篇附錄大東沙島精確之調查(己五記事)
籌商收回膠濟鐵路辦法(己六記事)
記杭州英醫士侵佔官地實情(己六記事)
粤省頒行外人來華招工章程(己六記事)
高麗新定限制中國租界章程(己六記事)
記駐閩英領與救火會交涉事(己七記事)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分見四五六七各期記事)
記皖紳力爭銅官山礦案事(分見五六兩期記事)
記汴人抵制福公司事(分見六七兩期記事)
中外交涉記要(分記六七兩期記事)

條約合同類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條款(己一調查)
滬甯運貨合同正文(己二調查)

外務部與俄使訂立東清鐵路市政局辦法條約（己五大事記三月二十二日）

萬國公會類

出使大臣錢恂奏和會三約畫押摺（己二言論）

萬國禁煙會記事（己三記載一）

萬國禁煙會公決條款（己三記載一萬國禁煙會記事篇）

官制類

憲政編查館咨行各省調取現行官制奏案文（己二憲政篇）

郵傳部奏察看司員核減津貼摺概略（己三大事記二月初八日）

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裁奉天左右參贊摺概略（己六大事記四月二十五日）

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考察立憲官制繕錄成書敬陳管見摺（己七憲政篇）

吏治類

河南各州縣支應車馬餘款（己二調查）

記營口海防撫民通判改為直隸廳事（己三記事）

四川總督趙爾巽奏設經征局勻定州縣公費摺概略（己五憲政篇）

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摺並單（己五憲政篇專件）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摺（己五奏牘）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請先定司法官屬任用章程片概略（己六憲政篇）

民政類

民政部奏調查戶口章程摺並章程（己一憲政篇專件）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摺並章程（己一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請派員前往江南等省查勘禁種土藥情

形摺概略(己三大事記二月初四日)
憲政編查館通行各省解決自治章程疑義辦法文(己三憲政篇)
貴州巡撫龐鴻書奏清查戶口請破除成例摺概略(己三憲政篇)
江南財政局新訂土市公行章程(己三章程)
湖北禁煙公所發給澀牌照章程(己三章程)
記漢口土膏店滋擾事(己三記事)
禁煙大臣奏呈續擬禁煙辦法十條(己四大事記閏二月二十四日)
直隸總督楊士驤奏陳直省籌辦地方自治情形摺概略(己四憲政篇)
彙誌中外禁煙事宜(己四記事)
民政部奏違警律罰例請暫行折衷辦理摺概略(己五憲政篇)
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摺(己五憲政篇事件)
民政部奏遵擬逐年籌備事宜摺(己五憲政篇事件)
山東籌辦地方自治期限清單(己六憲政篇)
蘇省會議廳議決城鎮鄉地方自治限期籌辦次序表(己六憲政篇)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籌辦地方自治情形摺概略(己六憲政篇)
湖廣總督陳夔龍奏鄂省現辦巡警情形摺概略(己六憲政篇)
奉天籌辦地方自治辦法簡明單(己七憲政篇)
江蘇甯屬酌擬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及各屬辦事次序表(己七憲政篇)
直隸自治總局詳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文並批(己七憲政篇)
浙江地方自治籌辦處辦事細則(己七憲政篇)

江蘇自治研究所章程（己七憲政篇）
關於地方自治章程之京外往復電（分見各期憲政篇）

財政類

度支部奏預撥加撥己酉年東北邊防經費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十五日）
度支部奏指撥內務府經費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二十五日）
會議政務處奏遵議度支部奏清理財政明定辦法摺（己一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遵　旨妥擬清理財政辦法摺（己一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遵議清理財政章程摺（己一憲政篇專件）
憲政編查館奏覈議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摺（己一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摺並章程（己一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清理財政限銷舊案辦法摺概略（己二憲政篇）
宣統元年各省解京銀數（己二調查）
俄國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入欵預算表（己二調查）
論中國宜免釐金稅創辦營業稅（己二言論）
熱河都統廷杰奏設立熱河清理財政局並陳明熱河財政情形摺概略（己三憲政篇）
度支部奏酌擬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摺並章程（己三憲政篇專件）
各省對於清理財政之電文（己三記事）
各國賠款最近之調查（己三調查）
廈門貨幣及金融情形（己三調查）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摺（己四奏牘）

記蘇省清理財政辦法(己四記事)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署吉林巡撫陳昭常奏瀝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己五奏牘)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陳銅圓十弊敬籌治標三策摺(己五奏牘)
記銅圓貽害商民事(己六記事)
奉天通行之貨幣表(己六調查)
蘇省清理財政局擬定報告冊式(己七憲政篇)
度支部奏遴員考察淮浙鹽務摺概略(己七憲政篇)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畫一幣制辦法摺(分見六七兩期奏牘)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呈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清單(己七奏牘)

學務類

學部奏編輯簡易識字課本辦法摺概畧(己二憲政篇)
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辦法摺概略(己二憲政篇)
游美略說(己二雜俎)
學部奏擬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並原有小學簡易科辦法摺概略(己五大事記三月二十六日)
學部奏變通中學堂課程摺概略(己五大事記三月二十六日)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並單(己五憲政篇專件)

軍事類

陸軍部通咨各省籌辦海軍事宜(己一調查)
記江西邊境辦理清鄉事(己三記事)
記浙省拘捕黨人事(己三記事)
浙西匪擾近情(己三記事)
兩粵邊境匪亂近聞(己三記事)

司法類

大理院奏陳第一次統計表冊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十四日）
記蘇州農工商局添設裁判員事（己三記事）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遵照部章退還司法巡警摺（己四憲政篇）
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辦法摺（已五憲政篇專件）
大理院奏籌備關係立憲事宜摺（己五憲政篇專件）
署蘇臬趙廉訪呈督撫憲籌辦審判廳條議（己七憲政篇）

實業類

延長油礦（己二調查）
北滿洲商業地理（己二調查）
紗廠調查表（己二調查）
津浦商股公司之組織（己二調查）
印度金銀消長情形（己二言論）
吉林商界之調查（己三調查）
近年鎮江商況（己三調查）
浙省農工商三業之調查（己三調查）
粵省近年商況（己三調查）
廣西開辦礦務詳情（己三調查）
貴州實業之一斑（己三調查）
報告橫濱商務近情（己三調查）
錫蘭樟腦之發觀（己三調查）
世界最大鋼廠之內容（己三雜俎）
農工商部奏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　覽摺附表（己四憲政篇專件）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創辦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摺（己四奏牘）
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王履康奏振興絲業請　飭上海商會籌擬章程摺（己四奏牘）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簡章(己四章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期內辦事規則(己四章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務所籌備進行案(己四章程)

南洋第一次勸業會協贊會章程草案(己四章程)

記大淸銀行開股東會事(己五記事)

南洋勸業會事務所詳訂各屬物產會簡章(己六章程)

天津設立補救市面大會(己六記事)

記上海信義銀行停歇原由(分見六七兩期記事)

杭州商學公會成立大會記事(己六記事)

金銀銅入口出口之比較(己六調査)

東三省礦務彙誌(己六調査)

奉天之兩大富源(己六調査)

晗爾賓之俄國商業(己六調査)

廣州商務之調査(己六調査)

日暉製呢廠參觀記(己六調査)

華茶近年行銷外國情形(己六調査)

德國勃雷門茶商福侖致中國駐德使館函(己六調査)

南洋勸業會記事(分見各期記事)

郵傳類

郵傳部奏訂變通鐵路免價章程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初五日)

郵傳部奏收回京漢鐵路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初十日)

郵傳部奏滬甯鐵路工程完竣情形(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十五日)

郵傳部奏定統計章程表式摺概略(己一大事記戊申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西巡撫寶棻奏籌備同蒲鐵路保息辦法摺概略

（己三大事記二月二十四日）
記郵傳部派員調查各省路工事（己三記事）
京奉路近四年收支比較（己三調查）
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摺並單（己四憲政篇專件）
記郵部嚴限商辦鐵路剋期告成事（己四記事）
各省商辦路事彙錄（己四記事）
粵路最新之風潮（己四記事）
郵傳部奏核銷贖電收支用款摺（己五奏牘）
粵省政界擬定粵路公司清查帳目細則（己五記事）
郵傳部奏遵議陜西設立鐵路公司摺概略（己六大事記四月初十日）
郵傳部奏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己六大事記四月初十日）
滬嘉路線開車記事（己六記事）
安奉鐵路之前途（己六調查）
南滿鐵道最近之狀況（己六調查）
皖路公司報部情形（己六調查）
戊申年浙路營業表（己六調查）
戊申年粵路車利表（己六調查）
郵傳部奏接管京漢鐵路後整頓情形（己七大事記五月初十日）
郵傳部奏整頓京奉鐵路劃分權限事宜摺概略（己七大事記五月初十日）
記直隸紳民力攻李德順喪失權利事（己七記事）
記浙路股東年會大會情形（己七記事）

邊事類

鑪藏道里最新圖考（己一調查）
藏事卮言（己一言論）
日人評議連山灣之形勢（己三調查）
記粵省勘辦西沙島事（己六記事）
東邊韓民（己六調查）

外事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己二言論)
美國人民之快樂(己二言論)
土耳其立憲與報紙之關係(己三雜俎)
强盜行爲之總統(己三雜俎)
韓國張仁煥定罪詳述(己四雜俎)
美國虐待菲列賓土人紀實(己六雜俎)
記土皇哈美退位時之情狀(己七雜俎)
伊魯的斯宮瑣記(己七雜俎)
最近土耳其革命之眞相(己七雜俎)

雜件

中國大事記(分見各期記載一)
世界大事記(分見各期記載二)
中外近事述要(分見各期記事)
英國社會視察談(己二言論)
倫敦觀察談(己二言論)

導遊頤和園恭紀(己二雜俎)
易中書象日韓視察報告書(己三調查)
嗎唇通信四則(己三雜俎)
美國女學與女權之實用(己三雜俎)
伏羲陵廟被災(己四雜俎)
日本淫盜電小僧歷史(己四雜俎)
暹王免華人紅綢漆印苛例(己五記事)
記日本金澤步隊見習官胡君學伸被拘詳情五記事)
北京巴黎間競車日記(分見六七兩期行記)

圖畫

御容(己一)
監國攝政王(己一)
李通甫畫(己一)
龍賢畫(己一)
李靜之書(己一)

萬國禁煙會(己二)
黃寺(己二)
拉薩佛殿(己二)
高宗純皇帝聖容(己三)
德宗景皇帝唪經棚(己三)
董思白畫(己三)
劉石菴書(己三)
南洋勸業會場位置圖(己四)
高嘯桐先生小影(己四)
王陽明書(己四)
倪文敏畫(己四)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攝影(己五)
明孝陵華表(己五)
文待詔畫(己五)
藍田叔畫(己五)
滬嘉路線舉行開車式攝影(己六)
滬嘉火車在楓涇行禮時之全景(己六)
鄭板橋書畫(己六)
鄭板橋先生小像(己七)
金陵四方城(己七)
雲南臨安府十七孔橋(己七)

新知識

電氣之返老還童(己一)
理科小識(分見一五兩期)
論空中飛行器(己二)
近視攝生法(己二)
發光動物談(己二)
叢錄(己二)
銀變金之新發明(己三)
屍體攝影之新法(己三)
電話奇報(己三)
冷光(己三)

無火之燈（己三）

治瞎眼之雷錠光線（己三）

蟻體內之靈藥（己三）

動物與音樂（己三）

衛生要語十則（己三）

長壽法要項三十二條（己三）

算語雜譯（己六）

文苑

讀歐美名家小說劄記（己一）

中學國文教科書例言並初集至五集序各一首（己一）

國喪哀哭四首（己一）

阿片歷史談（己二）

桐城姚熙伯觀察近作五首（己二）

湘上懸叟稿（己二）

胡畹芬女士近作一首（己二）

雜採各報談藝（己二）

瓶水齋論詩絕句（己三）

高嘯桐先生哀挽錄（己四）

東學西漸（己六）

陳伯潛等古近體諸作（己六）

小說 附軼事

乾嘉詩壇點將錄（分見一二兩期）

洪北江詩評（己三）

時諧（分見六七兩期）

各表

京官表（分見各期）

外官表（分見各期）

金銀時價表（分見各期）



商務印書館發行各種雜誌

東方雜誌

每月出一册 每册三角

本雜誌創始於甲辰頗承閱者許可近更大加改良分爲十類一圖畫二本國大事記三憲政篇四世界大事記五論旨六奏牘七章程八記事九調查十言論十一新書十二雜組十三文苑十四小說十五京外職官表十六金銀時價表全册十餘萬言印刷精美內容豐富

教育雜誌

月出一册 定價一角

本雜誌宗旨在研究教育改良學務內容豐富定價低廉學理方法最新最精法令紀事最詳最備卷首冠以精美之銅版寫眞卷末附以有趣之文藝小說有志教育者讀之不啻獲一益友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銀一角預定全年銀一元

宣統新法令

本館編輯大清新法令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已彙刊成帙今自宣統元年起所有新頒法令隨時編輯積成一帙即行出版以供留心政法者之研究

外交報

月出三册 每册一角六分

此報始於辛丑已經八年近復大加改良益臻美備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强對吾之政策與其相互之交涉以供參考蒙外務部批准立案各省大吏札發購閱批語謂搜精輯詳於辦理交涉案件足資參考

日本早稻田大學 法政理財科講義

全年十二册 定價五元五角

諸君購閱此講義兩年後可以通信考試合格者授畢業證書并可直接入大學聽講凡有疑義亦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

軍學季刊

每册七角

此編爲留學德國諸君編輯專譯切要兵書每季一册其內容分軍政軍史兵法軍器工程地勢戰務軍課軍誌問題十門其宗旨在灌輸武學提倡武風

法政介聞

第一册四角 第二册二角五分

留學德國諸君編譯意在輸入歐美法政智識所採皆有名之作如德意志國法學德普現行憲政國際公法行政各論德意志帝國民法全書鐵路政策盧騷懺狀等介聞者介所聞以遺吾國人也

理工報

已出六册 每册五角

德國留學諸君編輯歐洲富國養民之道在興實業而提倡科學尤爲興實業之根本此編內容宗旨首重原理以資應用凡研究實業者不可不讀也

實業界

一册四角 二三册每册五角

此編爲留學美國諸君所編譯以有關專門學術之文爲主如銀行論釋泉幣農業論路工紀要銀行律保險律均有關實業之作

學海

全年十二册 甲乙編各三元

此編爲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兩編文科法科政科商科等爲甲編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爲乙編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